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內容	1
1.3 執行流程	3
1.4 具體成果	7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9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9
2.2 考評委員組成	9
2.3 考評路段選取	10
2.4 考評方式	11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11
2.4.2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14
2.4.3 項目權重分配	17
2.5 考評結果獎懲	17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19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20
3.1 政策作為	20
3.1.1 相關法令制定	20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28
3.2 實際作為	38
3.2.1 暢行性	38
3.2.2 安全性	45
3.2.3 舒適性	51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54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56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56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7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58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61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63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3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65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68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69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70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71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74
第五章 98 年度考評成果分析	76
5.1 考評制度	76
5.1.1 考評委員組成	76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76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76
5.1.4 考評結果獎懲	77
5.2 考評結果	7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9
6.1 結論	79
6.2 建議	80
附錄 A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手冊	82
附錄 B 「現地考評評分表」與「工作人員記錄表」.....	115
附錄 C 「考評機制檢討會議紀錄」	120
附錄 D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130

圖目錄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2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6
圖 1-3 即時考評系統之開發	7
圖 2-1 考評道路選擇流程圖	11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	22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3
圖 3-3 各縣市 A1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4
圖 3-4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25
圖 3-5 各縣市 A2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5
圖 3-6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26
圖 3-7 各縣市 A3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7
圖 3-8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28
圖 3-9 各縣市 A4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8
圖 3-10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30
圖 3-11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31
圖 3-12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2
圖 3-13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33
圖 3-14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3
圖 3-15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34
圖 3-16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5
圖 3-17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36
圖 3-18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6
圖 3-19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39
圖 3-20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40
圖 3-21 全部縣市之有效寬度頻率分配圖	40
圖 3-22 各縣市 AA2 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41
圖 3-23 AA2 阻斷情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2
圖 3-24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43
圖 3-25 AA3 無障礙設施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3
圖 3-26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44
圖 3-27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5
圖 3-28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46
圖 3-29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47
圖 3-30 BB1 鋪面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7
圖 3-31 各縣市 BB2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48
圖 3-32 BB2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9

圖 3-33 各縣市 BB3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50
圖 3-34 BB3 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50
圖 3-35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51
圖 3-36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52
圖 3-37 CC1 整潔維護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52
圖 3-38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53
圖 3-39 CC2 植栽綠美化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54
圖 3-45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55
圖 3-46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55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57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58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0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0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61
圖 4-6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64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65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66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67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67
圖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71
圖 4-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71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73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73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74

表目錄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2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10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12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14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17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19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20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21
表 3-3 相關法令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22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29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30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6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62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62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62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62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3
表 4-7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68
表 4-8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68
表 4-9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69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69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9
表 4-12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75
表 4-1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75
表 4-14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75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75
表 5-1 96 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結果列表.....	77
表 5-2 97 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結果列表.....	77
表 5-3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結果列表.....	77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為確實掌握各項施政執行狀況與成效，並順應多元化的民意需求，須針對政府的施政效能進行提升，因此須以有效率、系統化及公平之方法進行管制考核作業幫助達成上述目標。公共政策之相關學術研究中所發展之計畫評估理論已在國外進行多年，其運用科技整合之途徑從事政府計畫績效之評估，可對執行情況之了解及檢討改進有所助益，並可正確衡量計畫產生之效益。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評分標準」為例，其監督考核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實施績效、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等。「人行空間」狹義的定義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設施、無障礙空間、行人廣場；廣義的定義還包含進出建築物之走道、上下運具之等候與停留空間、大眾運輸場站內之空間、候車空間等；而人行道最基本的定義為泛指騎樓、走廊及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等等。在規劃與設計「人行空間」時，需考量之交通量特性，包括：行人流量、步道淨寬、無障礙環境、步道可及性、連續性等物理需求外，還需要注意資訊、天候防護設施、休憩空間之提供、環境綠美化等等心理與生理需求。本計畫即針對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現況進行考評，以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從而推行道路人行環境改善之正確觀念，杜絕錯誤設計觀念持續使用，以求逐年提升具適宜性之人行道比例為目標，確實增進行人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

1.2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之擬定

本計畫目標為建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以有系統、公平及高效益之方法評估各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工程之辦理成效與管理情況，因此本計畫首要之工作即為規劃此一考評制度架構，包括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考評委員組成、考評道路選取、評分項目與權重、考評方式以及考評結果獎懲等項目。考評制度初擬完成後，隨即邀請市區道路管理與無障礙方面之學者專家與受考評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參與行前座談會，該座談會召開之主要目的為說明初擬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流程與執行方式，並藉由討論確立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尚待修訂之處，期能制定更具公平性之考評內容，俾使本考評制度更具可行性與客觀性。座談會後本團隊隨即依據會議中之討論與決議修正相關考評機制項目，並同時著手通知各相關專家學者及拜訪各社福團體，詳細說明本計畫之內容、目標與進行方式，以研擬委員建議名單供營建署參考及簽辦。詳細之考評制度內容將於第二章進行說明。

2. 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時程之訂定

本計畫執行考評之時機，主要依據合約要求進行時程之訂定，將大致分成北、中、南、東等四大區域，如表 1-1，預定每星期完成 3~4 個縣(市)之考評，並於最後兩個星期進行離島縣市之考評。

表 1-1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分類表

地區分類	縣(市)名稱
北部地區	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部地區	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及離島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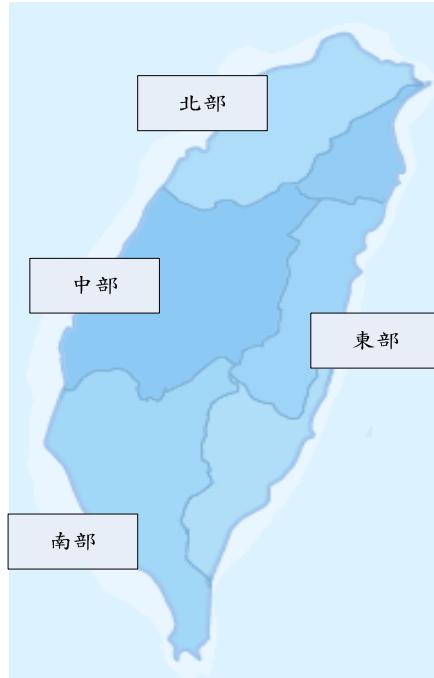


圖 1-1 考評縣(市)分區圖

3. 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並以 40% (政策作為) 與 60% (實際作為) 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

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赴各縣市受評之道路，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

4. 撰寫與提送期末評鑑報告

於完成各縣市考評作業後，將彙整所得成果編製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內容主要說明此次執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過程與結果，並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横向比較，比較方式有二，其一是針對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等三類中，分別比較該類型內各縣市之表現。其二係以考評項目為區分，横向比較各項目中所有縣市之表現，並從中選擇表現優良縣市做為示範。本評鑑報告亦可與 97 年度之考評成果做一比對，讓各縣(市)都能知道其年度間之比較，藉此做為各縣(市)於建立無障礙環境上之成果佐證，並呈現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執行整體情況，以供掌握全國無障礙環境之總輪廓。

5. 撰寫與提送期末改善方案

執行本項考評計畫之目的除擬了解全國人行無障礙環境現況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本次考評所得成果，促使各縣市正視無障礙環境建置之重要性，進而了解自身不足之處，並儘速規劃改善。因此本計畫另針對各縣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彙整提出各縣市應檢討改善項目及建議方案，以使本計畫所執行之考評作業發揮最大效益，確實協助各縣市政府於未來逐步建設無障礙人行環境。

1.3 執行流程

本計畫之流程可細分為三大階段，其分別為規劃階段、執行階段與撰寫相關報告階段，其流程示意圖如圖 1-2 所示，其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1. 規劃階段

(1). 收集相關資料與文獻

在規劃階段中首先本研究團隊將先收集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資料及

貴單位先前委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充分掌握計畫過去之執行重點與國內外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重點。

(2). 數位考評系統之開發

本研究團隊期免去過多繁瑣的後續作業與避免輸入錯誤，擬將開發一套數位人行道考評系統，希望藉由現地評審委員直接在平版電腦(或PDA)點選後，經由藍芽之傳輸至當天工作人員之電腦，再藉由工作人員電腦上所配備3.5G HSPDA高速無線資料傳輸系統與在遠端之資料庫同步，其中平版電腦亦同時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其點位資料可一併紀錄於其中，方便未來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可供進一步之查詢與使用，其示意圖如1-3所示。

(3). 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

本研究團隊擬將依照貴單位委託其他單位執行本計畫時，舉辦政策說明與意見反應會，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重點，與讓各縣市政府有充分意見反應之機會，以達到執行前之觀念溝通。

(4). 擬定人行道考評計畫

本研究團隊將彙整前四項所得之相關資料與系統，訂定出細部的考評計畫，提送工作會議審查與修正，待釐清相關問題與修正之後，開始進入執行階段。

(5). 確認考評時程

在執行階段部分，首先本研究將、貴單位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各縣市考評時程，待時程訂定之後，隨即進入協調考評委員之階段。

(6). 確認考評委員

考評委員將囊括貴單位相關人員、政府單位、學術單位與社會團體單位，本研究團隊將協調各單位派人參加。

2. 執行階段

本研究團隊擬將分別評估的考評計畫之地區分為三大部分，其分類方式擬用貴單位前一年度之分類，來分別執行人行道考評計畫

- 都會型縣市
- 城鎮型縣市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

3. 撰寫相關報告階段

1. 撰寫評鑑報告

本研究團隊將針對各個縣市可考評結果進行分析，並分析其執行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政策、法規與執行上的情形，並嘗試建立評估指標。

2. 撰寫建議改善方案

針對上述所分析之結果，針對各縣市不足的部分，本研究擬提出改善建議之方案，由於各個縣市的特性不盡相同，本研究擬將針對先前分類提出改善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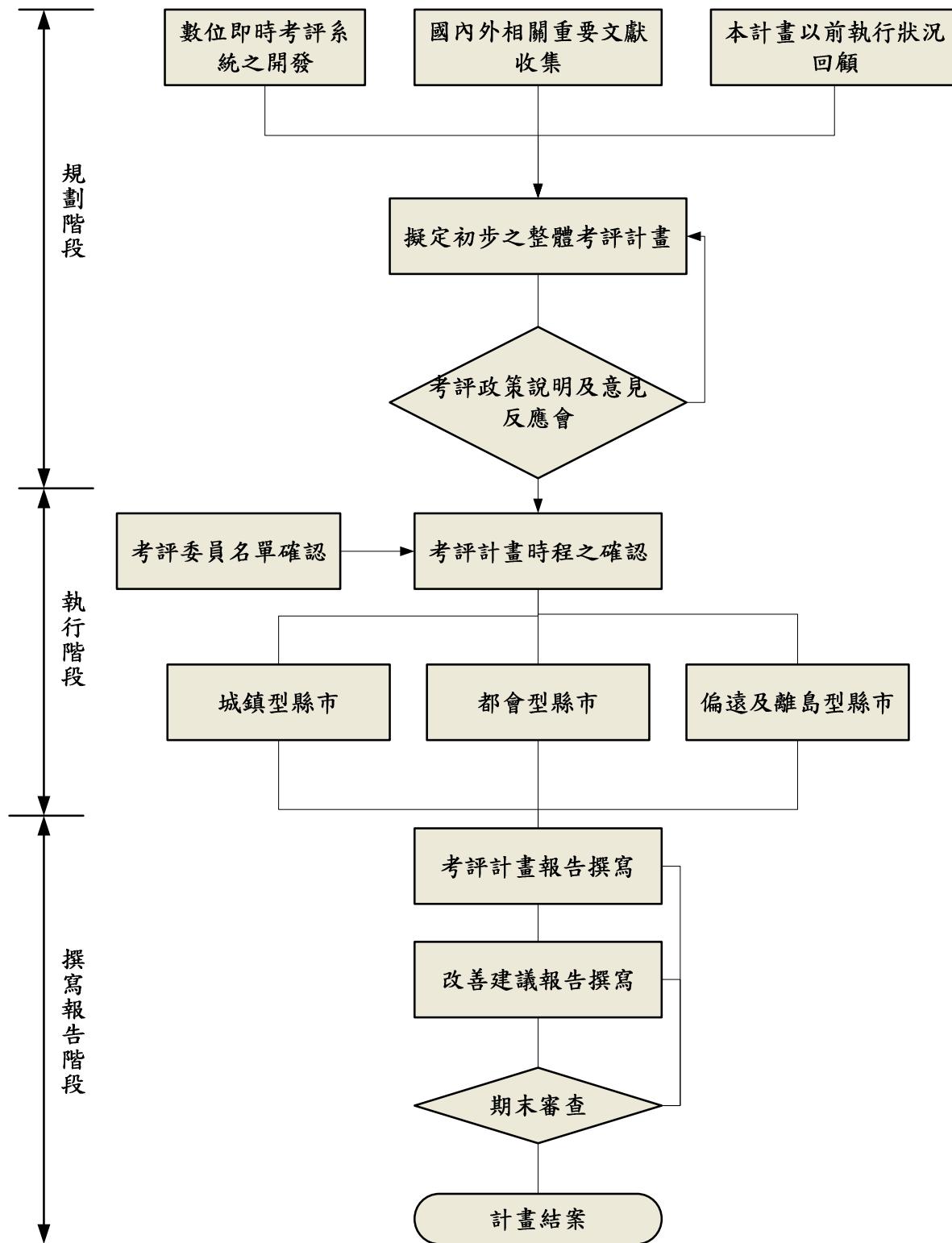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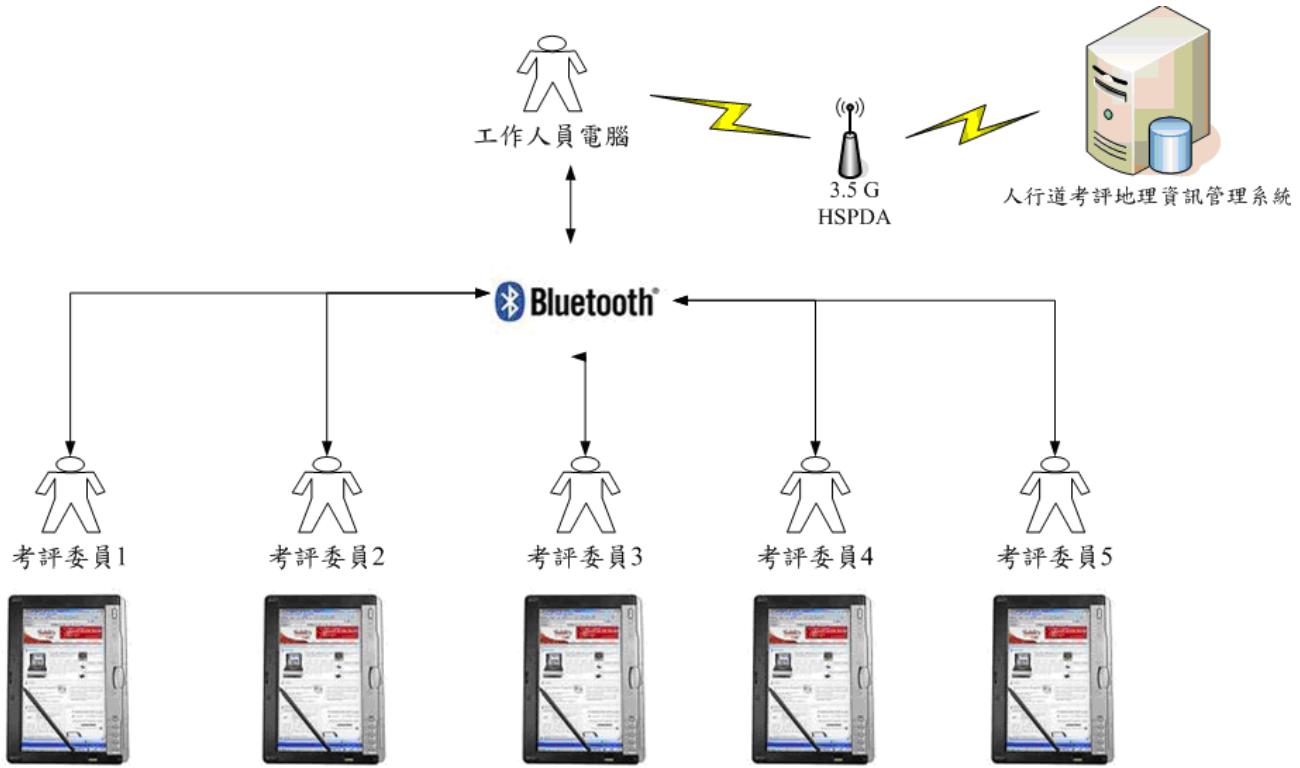


圖 1-3 即時考評系統之開發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建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座談會及本次考評委員多次討論，訂定考評之項目、標準、計算方式及考評體系，使此考評制度確可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建設準則：藉此次執行考評制度之機會，透過各項座談會、業務督導、政策作為審查會議與實際作為現地勘檢等作業過程，促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並導正以往不正確之設計概念，以期提高道路無障礙水準。
3. 廣納各方意見以發揮考評制度之綜效：於本計畫中藉由座談會討論、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及至各縣市進行實際作為現地勘檢時，充分了解專家學者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於考評制度及對於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之意見，並於計

畫中廣納各方意見，使本項考評作業不僅是對於各縣市執行現況進行考評，並可將所得意見反應於評鑑與改善案報告中，發揮考評之綜效，以對未來各縣市持續辦理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作業提供實質助益。

4. 了解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經本年度完成全國二十五縣市之業務督導及考評作業後，確實了解各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作業之執行現況，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路段選取之進行。
5. 提出改善建議方案：經本年度完成政策和實際作業考評並彙整相關資料後，以各縣市為核心輔以參考各界之意見提出各縣市改善建議方案，供各縣市了解本身不足之處並做為改善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 實施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機制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情形之依據。

2. 考評範圍及對象

本項考評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進行，考評範圍以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5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十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其分組如下所示：

(1).都會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2).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3).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營建署代表二至三人（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專家委員（含外聘委員二~四人及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其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營建署派任，組成名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¹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 人	1 人	內政部營建署	請機關薦派	
副召集人	1 人				
相關團體委員	20 人	1-2 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²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委員	20 人	1-2 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 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 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 部 門	內政部警政署 委員	2 人	1 人	內政部警政署	請單位薦派
	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	4 人	1-2 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 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 處代表各 1 人	請各單位派員 擔任

註 1：候選人數為各代表機關或單位受邀候選人數，實際考評委員人數將配合委員時間許可進行調整

註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2.3 考評路段選取

現地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抽選 3 條道路受評。道路選取由縣市政府依回報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提報 5 條道路及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送建議考評道路中各抽取 1 條進行考評，另再依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受評道路選取 1 條進行考評。(註 1：若身障團體未提送建議考評道路，則由營建署補助之工程案中抽選 1 條或 98 年縣市政府提報之道路進行考評。註 2：既經公佈評選道路，現場不可再行更換。)
2. 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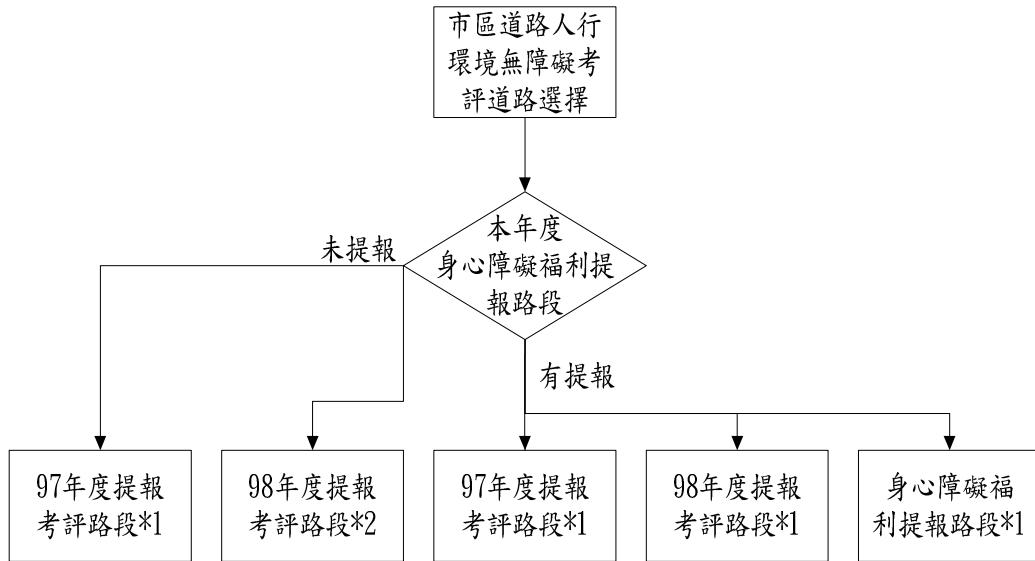


圖 2-1 考評道路選擇流程圖

2.4 考評方式

此計畫之考評項目區分為「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以下將說明各評分項目之內容與權重分配。

2.4.1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因此考評內容將以相關法規制定、新建與既有道路管理改善等項目進行考評，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政策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行道管理與改善 新建及既有道路人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列管清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冊名稱、建置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查清冊、清查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清查計畫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 <input type="checkbox"/> 60%~7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60%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註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2：所提供之資料至98年9月17日內進行者為限

2.4.2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為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實施現況與成果，以了解市區道路人行道於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人行道步行空間是否符合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其具體內涵可由「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項內容表述之。其中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各項目之完成內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各項目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U機車停車格位寬度U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2.5 公尺(未達 2.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60 40	1. 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AA2 暢行性	1.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阻斷情況：因人行道建設時不完整導致人行道無法連續通行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阻斷及阻礙，可連續通行部分遭阻斷或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1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2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3 處以上遭阻礙或 1 處以上遭阻斷	100 70 40 0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70 40 0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2.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3.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100 6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100 70 4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BB3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70 40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	100 70 40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 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 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	100 70 40 10	

2.4.3 項目權重分配

經完成上述各項目之評分後，即可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總分。經與營建署和各社福團體討論修正後之各層級評估準則及權重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各項目權重表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政策作為	40%	相關法令制定	4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無障礙相關法令部分）	20%	
				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分）	10%	
				整體改善規劃	30%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0%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60%	
	60%		55%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30%	
				普及率	10%	
				適宜性比率	10%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30%	
				改善計畫執行率	20%	
實際作為	60%	暢行性	55%	有效寬度	35%	
				阻礙或阻斷情況	25%	
				無障礙設施	25%	
				人行道淨高	15%	
	30%		30%	鋪面狀況	40%	
				行人防護	30%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30%	
	15%		15%	整潔維護	50%	
				植栽綠美化	50%	

2.5 考評結果獎懲

- 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特優等：考評成績 95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 優等：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記功一次
 - 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嘉獎兩次

- (4). 乙 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嘉獎一次
 - (5). 丙 等：考評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懲
 - (6). 丁 等：考評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記申誡一次
 - (7). 戊 等：考評成績未達 50 分者，記申誡二次
2. 考評成績作為核補地方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一千萬元，「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二名及「偏遠及離島型」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五百萬元。另考評成績經本署核定較去年度進步幅度最大且值得肯定者，額外補助五百萬元。該經費將增列於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優選案件中，其執行方式為各優選案件經費以不打折或額度不受補助上限之方式處理。
3. 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8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2.6 本年度考評結果

98 年度人行道考評結果如表 2-5 所示，其詳細項目別及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將於第三、四章中進行詳細說明。

表 2-5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總分
01	基隆市	76.09	58.12	68.90
02	台北縣	83.00	80.36	81.94
03	台北市	82.27	80.41	81.53
04	桃園縣	73.36	86.72	78.70
05	新竹縣	81.82	55.06	71.12
06	新竹市	79.56	69.33	75.47
07	苗栗縣	81.96	41.93	65.95
08	台中縣	79.24	71.39	76.10
09	台中市	76.74	72.58	75.08
10	南投縣	82.63	58.38	72.93
11	彰化縣	71.81	56.26	65.59
12	雲林縣	82.07	59.33	72.97
13	嘉義縣	72.64	62.61	68.63
14	嘉義市	81.83	60.32	72.95
15	台南縣	76.59	69.34	73.69
16	臺南市	73.63	76.42	74.75
17	高雄縣	81.02	70.99	77.01
18	高雄市	82.66	73.97	79.18
19	屏東縣	79.96	56.21	66.86
20	台東縣	88.63	55.48	75.37
21	花蓮縣	89.26	68.85	81.09
22	宜蘭縣	83.72	66.49	76.83
23	澎湖縣	76.07	69.76	73.55
24	金門縣	82.61	65.24	75.66
25	連江縣	88.62	58.42	76.54

第三章 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章為比較本年度考評範圍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5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依「政策作為考評會議」及「實際作為現地考評」之評審結果，檢討各考評項目中之主要問題點，並提出表現較佳者供其他縣市作為未來改善參考依據。政策考評與現地考評之比較單位為「縣市」，為方便繪製圖表，以基隆市為起始編碼「01」依序往南、東部及離島編排號碼，下表 3-1 即為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表 3-1 各縣市編碼對照表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編碼	縣市別
01	基隆市	10	南投縣	19	屏東縣
02	台北縣	11	彰化縣	20	台東縣
03	台北市	12	雲林縣	21	花蓮縣
04	桃園縣	13	嘉義縣	22	宜蘭縣
05	新竹縣	14	嘉義市	23	澎湖縣
06	新竹市	15	臺南市	24	金門縣
07	苗栗縣	16	臺南市	25	連江縣
08	台中縣	17	高雄縣		
09	台中市	18	高雄市		

3.1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故將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評定項目分成「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等二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1.1 相關法令制定

相關法令制定方面，包括「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A3 整體改善規劃」和「A4 改善專案計畫」等四項，依此四項考評之平均結果列表如表 3-2，平均結果長條圖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如依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3 可知，以台北市、桃園縣及台北縣之表現最佳，表示其在相關法令制定之制度較為完善；而苗栗縣在整體表現上則不甚理想；總體而言，平均分數落於均標附近者為多，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法令制定上有一定的成效。

表 3-2 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A1	A2	A3	A4	A 類加權平均
1	基隆市	77.92	49.58	63.33	60.00	63.54
2	台北縣	87.00	89.50	84.50	90.50	87.90
3	台北市	94.00	85.00	93.00	94.00	92.80
4	桃園縣	93.58	90.00	95.00	92.08	93.05
5	新竹縣	66.82	55.91	59.55	54.55	58.64
6	新竹市	76.67	70.83	81.67	74.17	76.58
7	苗栗縣	45.00	41.25	46.25	48.33	46.33
8	台中縣	72.92	63.75	79.58	68.33	72.17
9	台中市	84.58	81.25	77.08	79.17	79.83
10	南投縣	76.25	65.42	63.75	52.08	61.75
11	彰化縣	63.33	50.00	65.42	51.67	57.96
12	雲林縣	72.08	60.83	60.42	52.50	59.63
13	嘉義縣	70.00	55.83	63.33	56.25	61.08
14	嘉義市	67.50	68.75	71.67	75.42	72.04
15	台南縣	84.22	42.78	85.78	60.00	70.86
16	臺南市	89.44	63.33	90.00	86.56	85.84
17	高雄縣	83.67	61.56	88.67	75.33	79.62
18	高雄市	85.56	82.78	78.78	70.11	77.07
19	屏東縣	74.22	54.44	59.22	50.56	58.28
20	台東縣	47.78	43.89	59.44	61.67	56.44
21	花蓮縣	74.55	53.64	82.73	77.73	76.18
22	宜蘭縣	73.64	65.73	80.45	63.18	70.71
23	澎湖縣	68.33	55.56	66.22	85.67	73.36
24	金門縣	76.11	55.00	68.33	67.22	68.11
25	連江縣	58.33	54.44	74.44	57.78	62.56
	單項平均	74.54	62.44	73.54	68.19	7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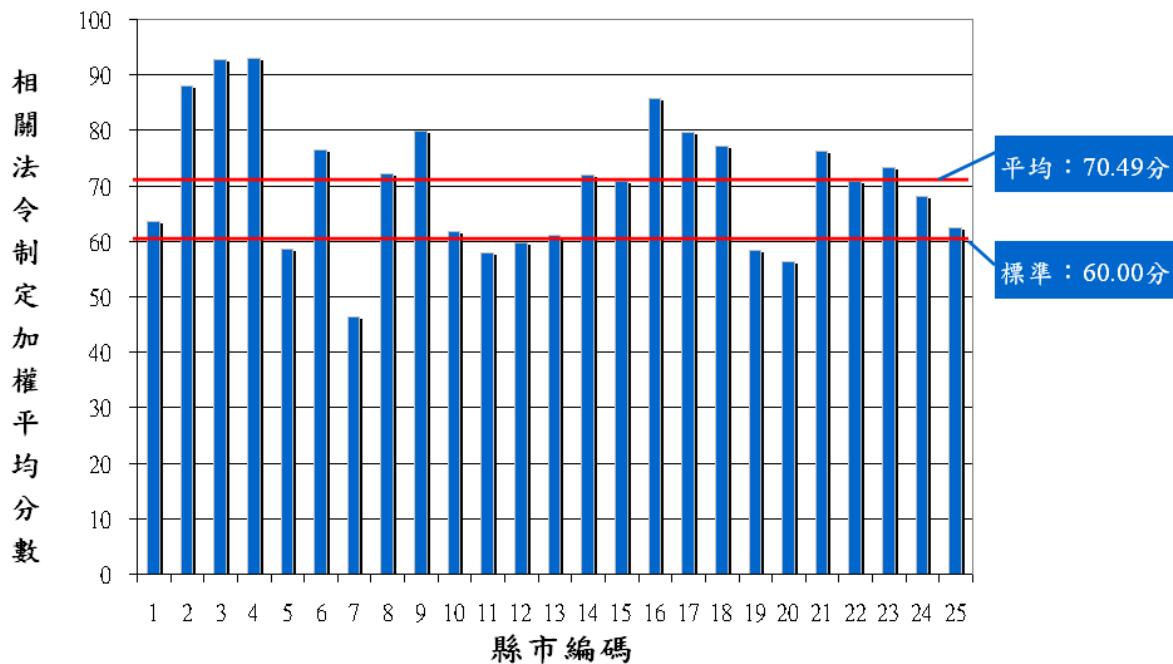


圖 3-1 各縣市相關法令制定評分結果

表 3-3 相關法令制定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86.51 分)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	3	3
前標(80.54 分)	臺南市	1	4
均標(70.49 分)	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10	14
後標(60.42 分)	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	5	19
底標(56.21 分)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	5	24
未達底標者	苗栗縣	1	25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 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 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 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 者之平均值。

1. A1 相關管理法令-（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部分）

相關管理法令表現結果以台東縣、苗栗縣及連江縣較不理想，落於 60 分以下，如圖 3-2，平均分數為 74.54 分；如以各縣市加權平均累積得分對平均比值圖 3-3 來看，位於比值 0.9~1.0 為多，約佔了全部縣市的 1/3，顯示本項目執行良好，對於低比值之縣市應加強法令之建立。以圖 3-2 所示，分數高於 90 分的有台北市及桃園縣等表現結果相當理想，其中台北市於「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人行鋪面工程面層及底層設計原則」、「臺

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人行地下道廣告設置管理須知」、「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審查基準」、「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及「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等八項法規中制定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台北市與桃園縣也在道路管理條例方面提出無障礙相關法令，台北市甚至訂定「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及「台北市人行道設置審查基準」等三項法令，故二市一致獲得評審委員高度認同；表現較差者為苗栗縣、台東縣、連江縣尚未訂定人行環境相直接相關管理法令或是相關法令部分仍是未有制定完善，故於 A1 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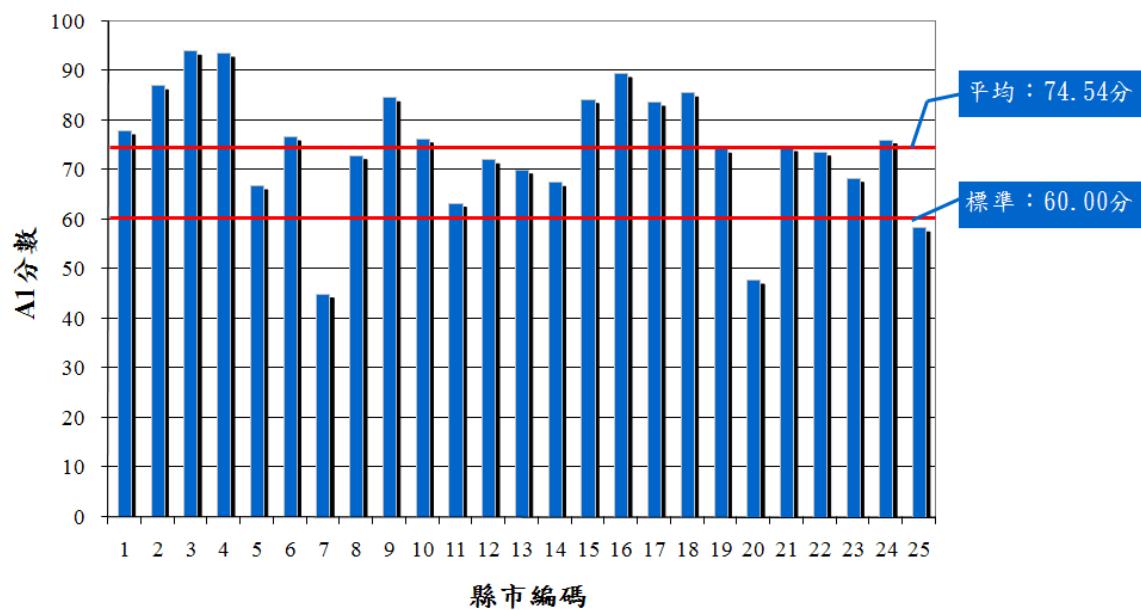


圖 3-2 各縣市 A1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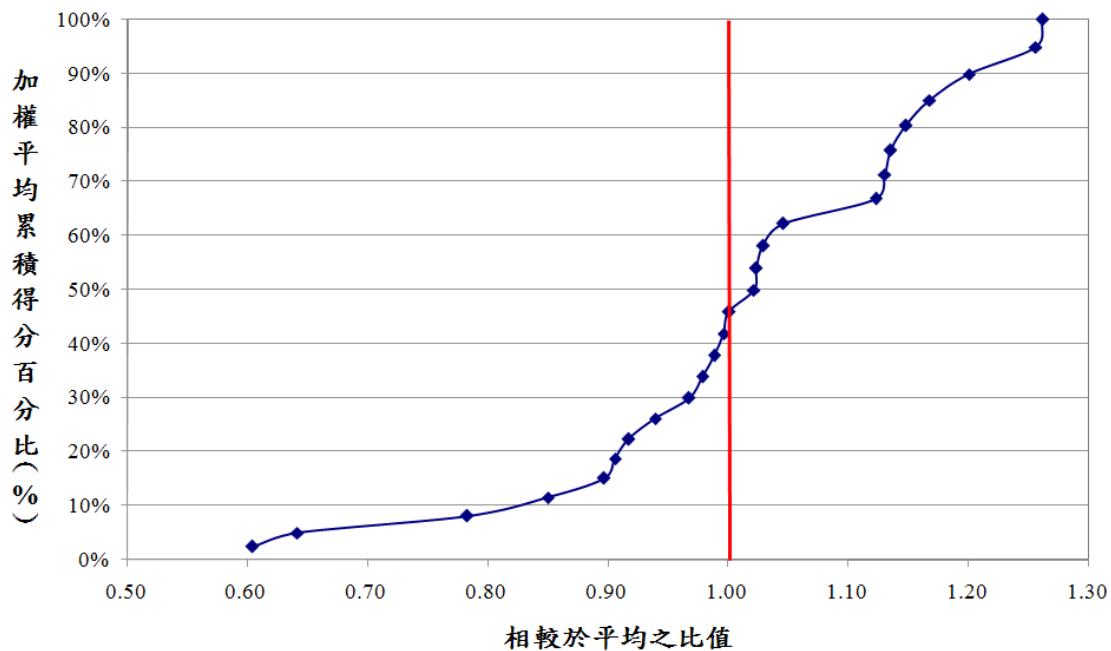


圖 3-3 各縣市 A1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 A2 相關管理法令-（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法令整體表現如圖 3-4 所示，其平均分數僅 62.44 分，未達標準分數 60 分之縣市共計 12 個，其中 4 縣市甚至未達 50 分；再由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5 中可見，比值 0.8~0.9 之間佔了約 1/3，表各縣市對自行車及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之相關管理法令訂定不甚理想。依據考評結果，其中分數較佳者為桃園縣達 90 分以上，設立自行車停放要點及管理制度，因此獲得委員認同；而考評成績不理想者甚多，其中以苗栗縣較差，僅獲委員評定為 41.25 分。除此之外，各縣市大多未設有自行車及機車停放規定，於政策考評中委員亦多數提及此一問題，且未來因應節能減碳之考量，自行車使用者將持續增多，因此自行車停放法令應盡早設立，以避免自行車佔用人行道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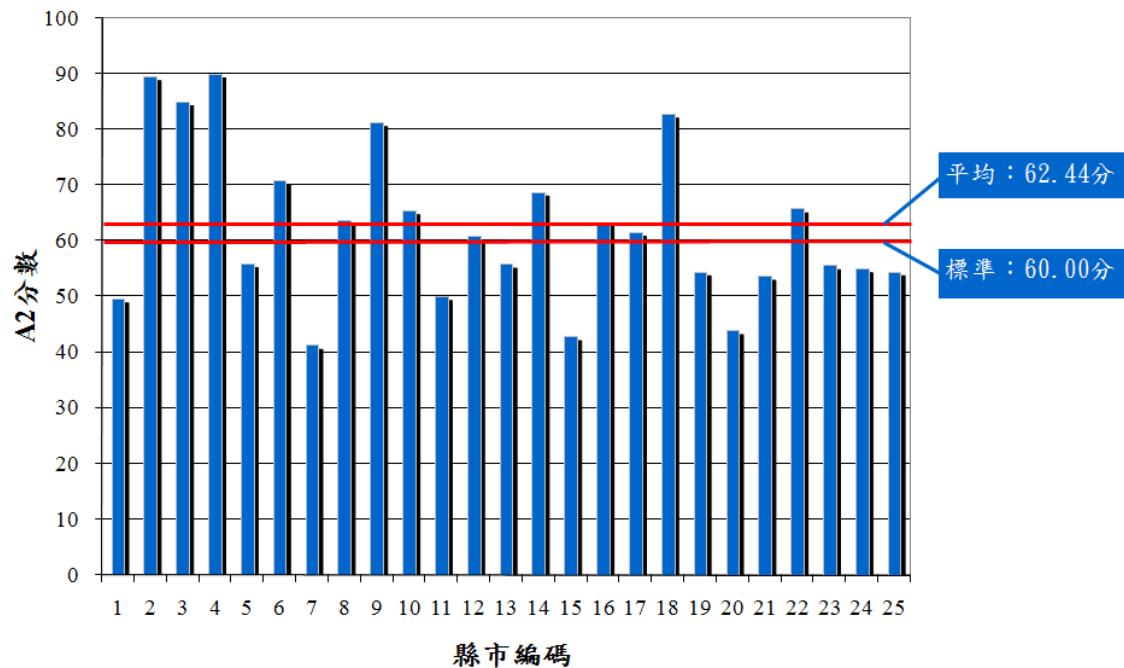


圖 3-4 各縣市 A2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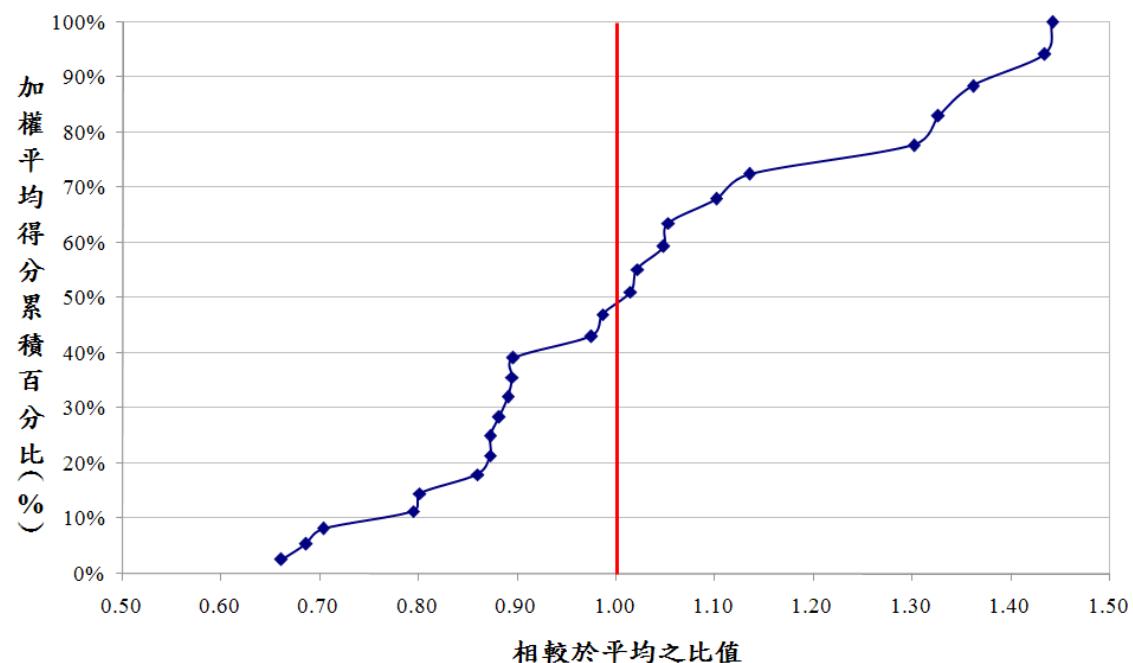


圖 3-5 各縣市 A2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 A3 整體改善規劃

在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由圖 3-6 中得知，4 個縣市得分在 60 分以下，整體改善規劃的項目中，各縣市之平均為 73.54 分；另由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7 所示，集中於比值 0.8~0.9 之間，整體成績差距不至太大，也顯示各縣市多數有投入心力於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規劃。其中以桃園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95 分，桃園縣所提出的「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督導計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以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占用人行道}督導計畫」等共 9 項改善計畫，不僅具有其循序漸進的時段性，且內容相當具體，可提供與各縣市作為其改善專案計畫之參考。臺南市亦提出「臺南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資料完整，且對於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完整度高，並有具體執行之表現，故獲委員一致肯定；至於表現最差之縣市有苗栗縣，其分數未達 50 分，原因包含有仍在改善檢討階段尚未制定相關規劃或資料建置不完整等，因此獲得較低之考評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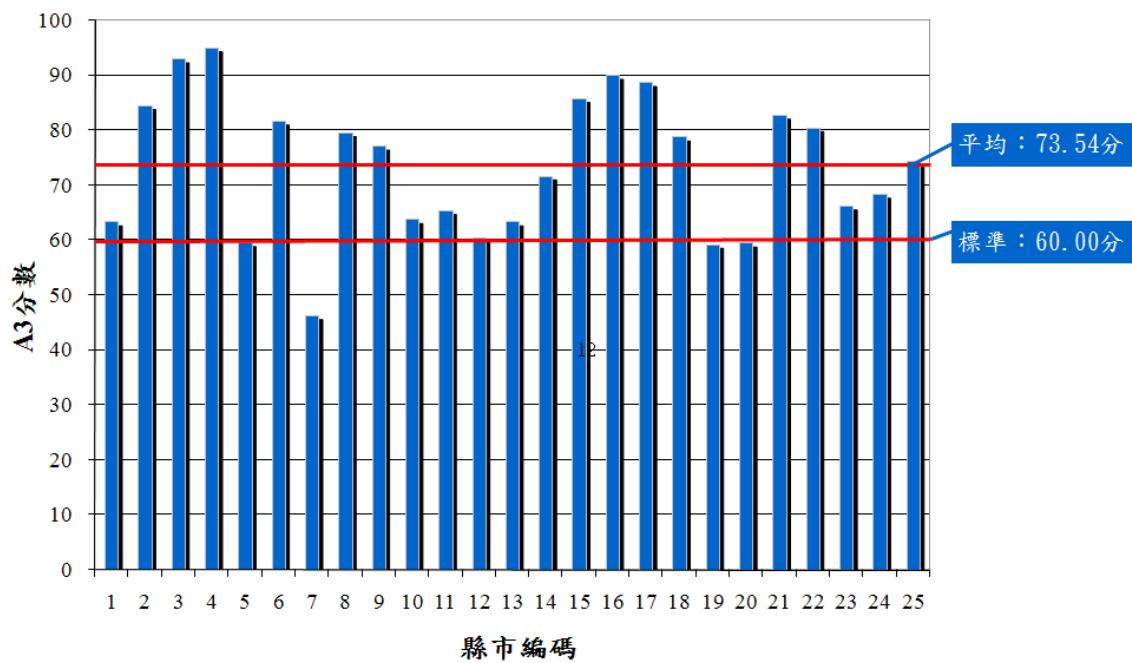


圖 3-6 各縣市 A3 整體規劃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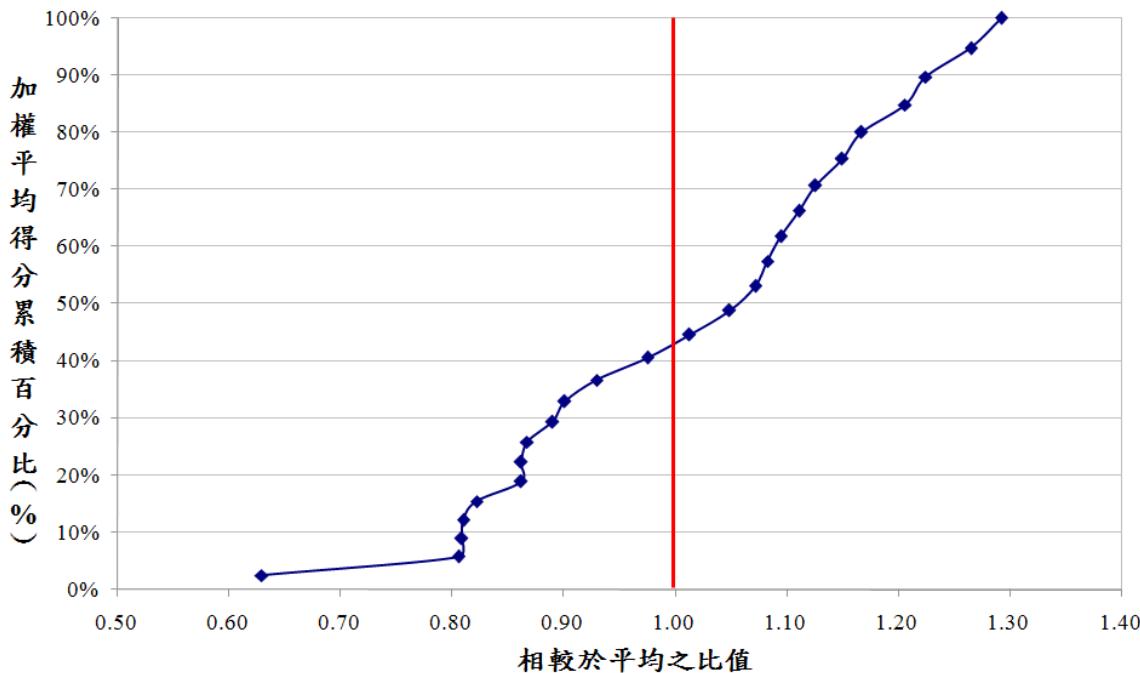


圖 3-7 各縣市 A3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 A4 改善專案計畫

經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委員整體評分結果，本項目有 8 個縣市落於 60 分以下約佔 32%，如圖 3-8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所示，改善專案計畫之加權平均得分為 68.19 分；以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9 來看，低於平均值之比例約佔了一半以上，其中一個縣市之比值僅為平均值的 0.7。

本項目中以台北市、台北縣及桃園縣表現較佳，分別獲得 94 分、90.5 分和 92.08 分，其中台北縣提出有「路潔專案」、「台北縣政府道路養護」、「步步安專案」、「台北縣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劃」、「路平報馬仔計畫」及「台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計畫(含執行率及清查率)」；桃園縣則提出有「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人行環境無障礙改善督導計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占用人行道}督導計畫」及「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經驗案例--中壢市榮民路」等四項改善專案計畫；而成績較不理想者為苗栗縣，因其檢送之資料多數不完善，於本項目之表現度無法具體呈現，故委員給予之分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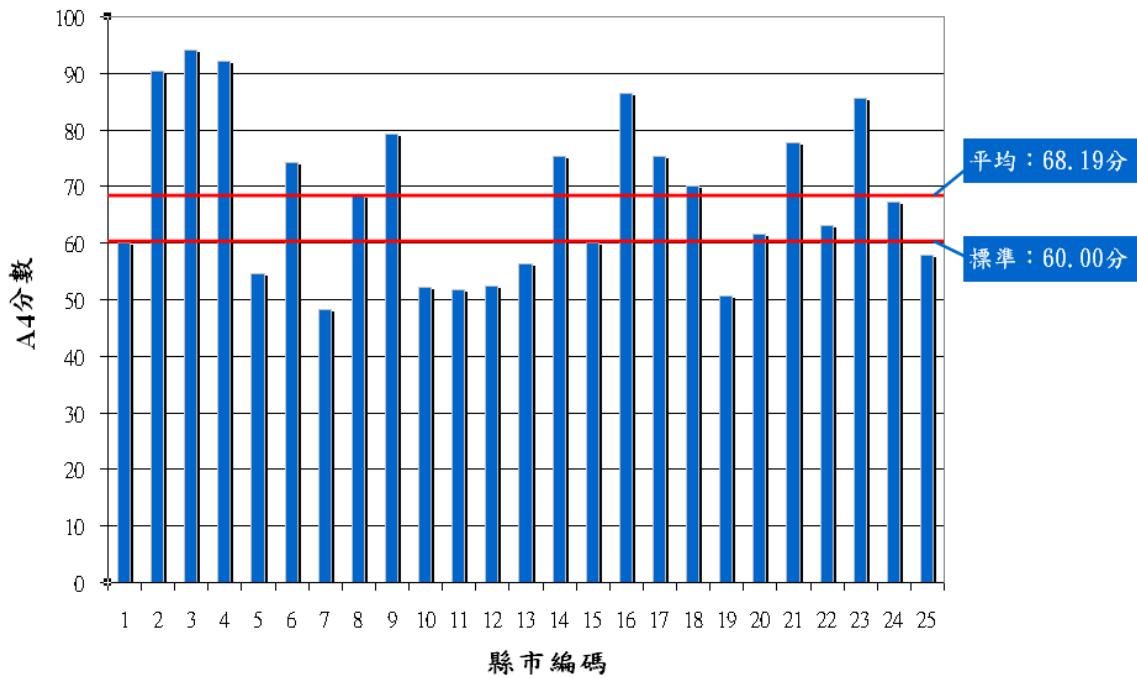


圖 3-8 各縣市 A4 改善專案計畫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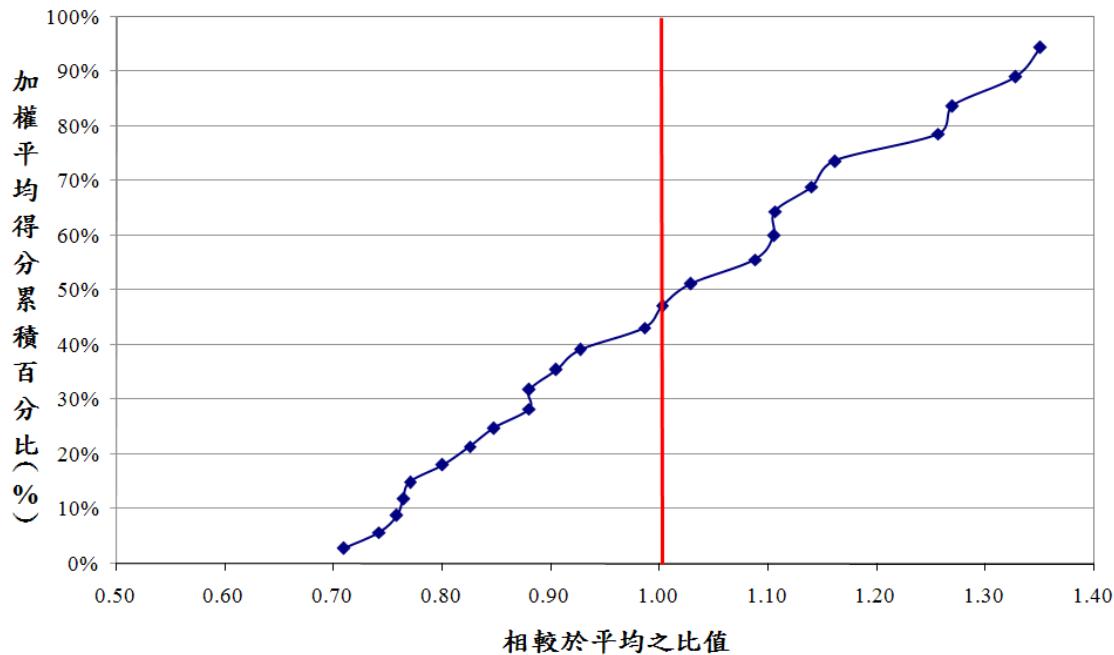


圖 3-9 各縣市 A4 相關管理法令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1.2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方面，包括「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B2 設

置情形普及率」、「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B5 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五項，其加權平均結果列表如表 3-4，加權平均結果長條圖如圖 3-1-10 所示。若依此五項考評結果以四分法取頂、前、均、後及底標，見表 3-5 可知，以台北縣及桃園縣之表現較佳，表示其在管理及改善執行方面落實度較高，而苗栗縣表現則較為不理想，但大體上落在均標之縣市較多，表示各縣市均有執行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計畫，然成效結果不顯著或執行未夠徹底。

表 3-4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列表

編碼	縣市政府	B1	B2	B3	B4	B5	加權平均
1	基隆市	62.92	40.00	40.00	65.42	40.00	54.50
2	台北縣	90.00	60.00	40.00	87.80	60.00	75.34
3	台北市	73.50	80.00	40.00	87.00	60.00	72.15
4	桃園縣	95.42	60.00	40.00	92.92	80.00	82.50
5	新竹縣	56.82	40.00	40.00	65.45	40.00	52.68
6	新竹市	82.92	60.00	60.00	65.42	40.00	64.50
7	苗栗縣	37.50	40.00	40.00	39.17	40.00	39.00
8	台中縣	88.33	60.00	40.00	74.58	60.00	70.88
9	台中市	58.33	80.00	40.00	74.17	80.00	67.75
10	南投縣	66.67	60.00	40.00	60.42	40.00	56.13
11	彰化縣	63.75	60.00	40.00	60.00	40.00	55.13
12	雲林縣	68.33	60.00	40.00	68.75	40.00	59.13
13	嘉義縣	78.33	60.00	60.00	67.08	40.00	63.63
14	嘉義市	58.33	60.00	40.00	56.67	40.00	52.50
15	台南縣	90.00	60.00	80.00	64.44	40.00	68.33
16	臺南市	82.56	60.00	40.00	77.89	60.00	70.13
17	高雄縣	90.33	40.00	40.00	73.78	40.00	65.23
18	高雄市	87.44	80.00	40.00	72.22	60.00	71.90
19	屏東縣	76.67	40.00	40.00	52.78	40.00	54.83
20	台東縣	68.89	40.00	40.00	60.56	40.00	54.83
21	花蓮縣	81.82	60.00	40.00	71.36	40.00	63.95
22	宜蘭縣	82.27	60.00	40.00	70.00	40.00	63.68
23	澎湖縣	86.22	40.00	80.00	71.67	40.00	67.37
24	金門縣	86.67	40.00	40.00	71.11	40.00	63.33
25	連江縣	67.78	40.00	40.00	64.44	40.00	55.67
	單項平均	75.27	55.20	44.80	68.60	47.20	6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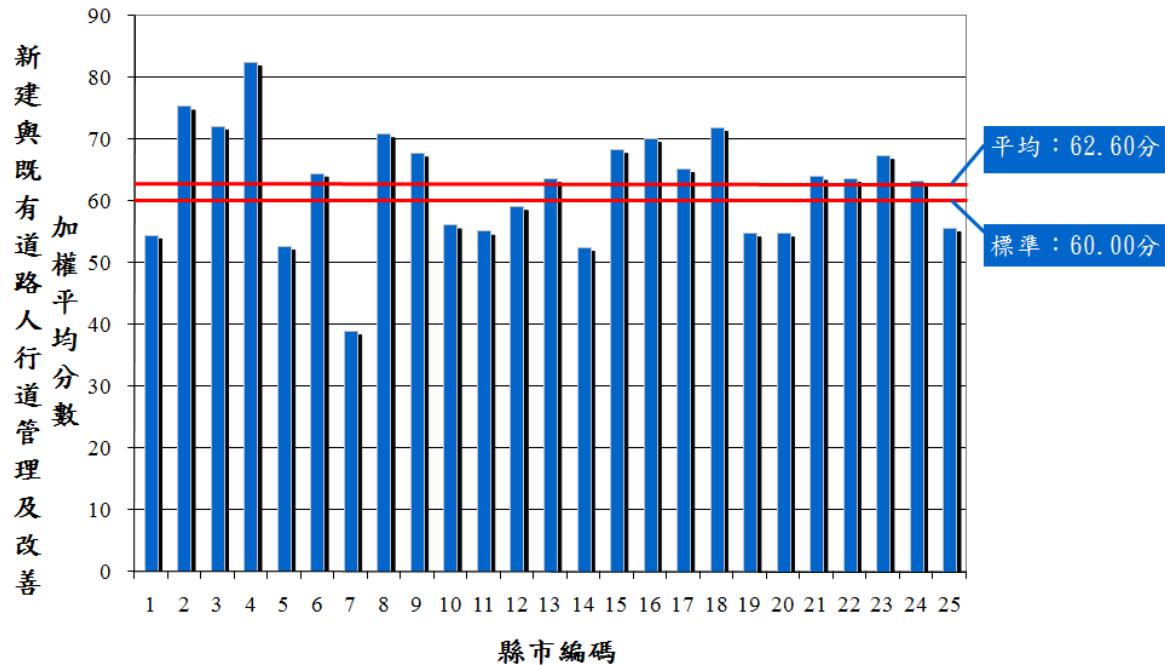


圖 3-10 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評分結果

表 3-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四分法分級結果表

級距	符合縣市	個數	累積個數
頂標(73.82 分)	台北縣、桃園縣	2	2
前標(70.00 分)	台北市、台中縣、臺南市、高雄市	4	6
均標(62.60 分)	新竹市、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澎湖縣	9	15
後標(55.11 分)	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連江縣	4	19
底標(51.39 分)	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	5	24
未達底標者	苗栗縣	1	25

註：頂標：依排序前 25% 者之平均值。 前標：依排序前 50% 者之平均值。 均標：全部之平均值。
 後標：依排序後 50% 者之平均值。 底標：依排序後 25% 者之平均值。

1.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各縣市於此項目表現較佳，五成以上縣市落於平均分數之上，見圖 3-11 為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75.27 分，此項為政策作為評分中最高分之項目；再由圖 3-12 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所示，平均之比值大於 1.0 者超過一半以上，顯示此項政策各縣市執行狀況不錯，對於人行道的列管清冊之建立與更新動作迅速。獲得 80 分以上的縣市共計有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台南縣、

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和金門縣等 12 個縣市，其中以桃園縣為最佳，得到 95.42 分；而表現較不理想低於 60 以下之縣市共計有 4 個，為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及嘉義市，其中苗栗縣因未提送列管清冊相關資料，故僅得 37.50 分，與平均分數相差兩倍之多。整體而言，此項目之得分較高，落於平均值以下的僅 11 個縣市，但確有得分甚低者（如上所述），對於列管清冊之建構與更新方面宜積極採取有效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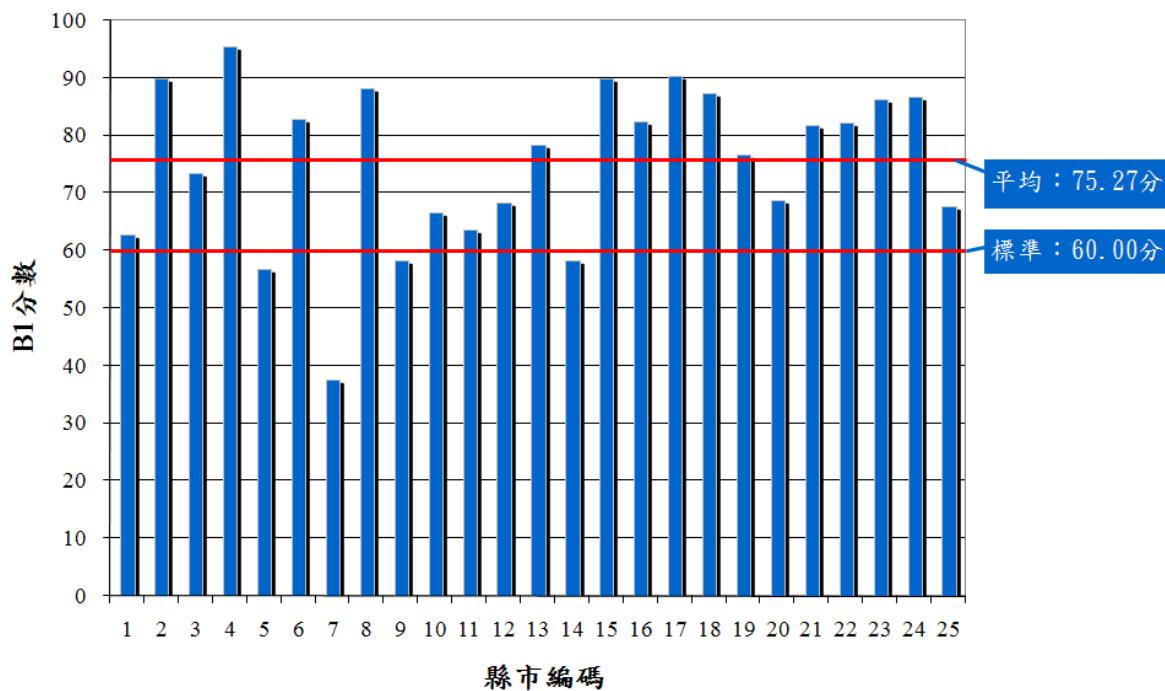


圖 3-11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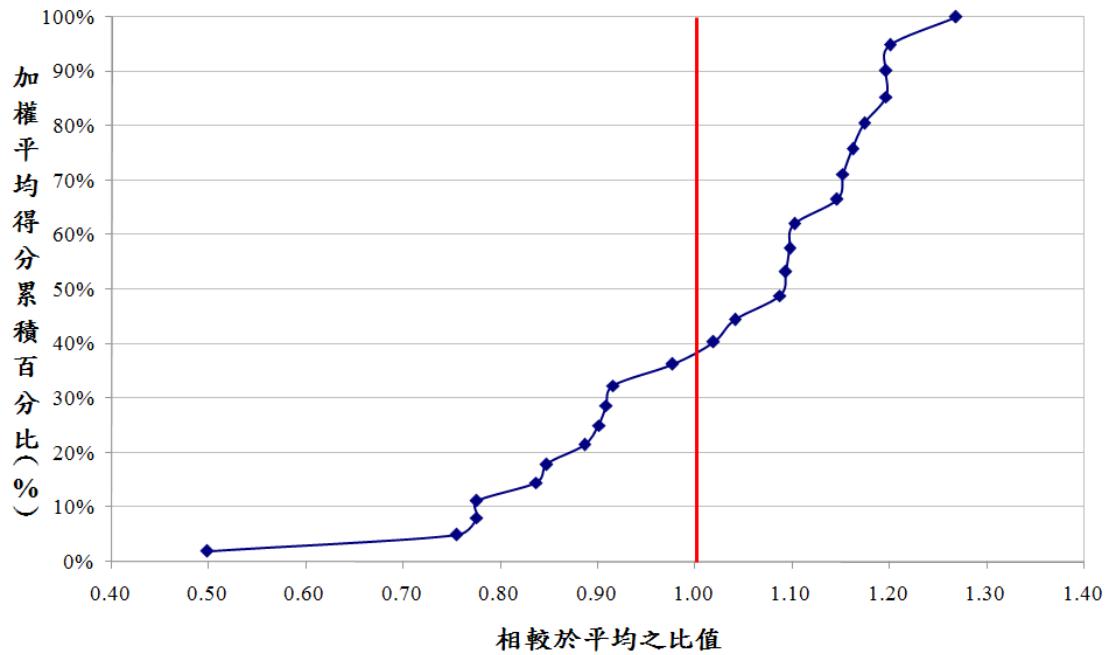


圖 3-12 各縣市 B1 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

本項目普及率之表現結果顯示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個縣市位於 60 分以下，圖 3-13 為 25 縣市普及率之評分結果，普及率之平均分數為 55.20 分；若以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14 角度來看，整體上落於 1.0~1.1 之間佔了五成以上的比例，表示各縣市於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執行確實，而未達平均值者，代表未達平均之縣市表現分數差異性較大，對於普及率之執行有待加強。

獲 80 分以上之縣市共計 3 個，以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表現最為優異，縣市府自評均達成普及率 60%，且由本團隊核對後其提送資料無誤，顯示於普及率工作執行相當確實，值得參考學習；而成績較不理想者，多為普及率執行不夠徹底或未及時更新，於此方面應多加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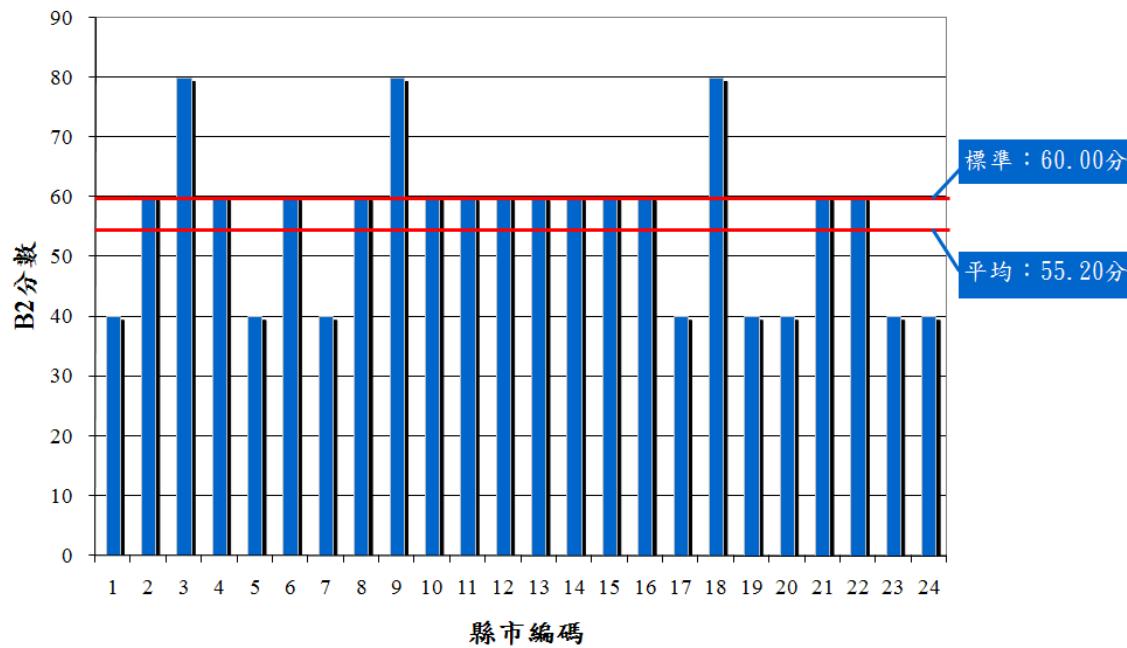


圖 3-13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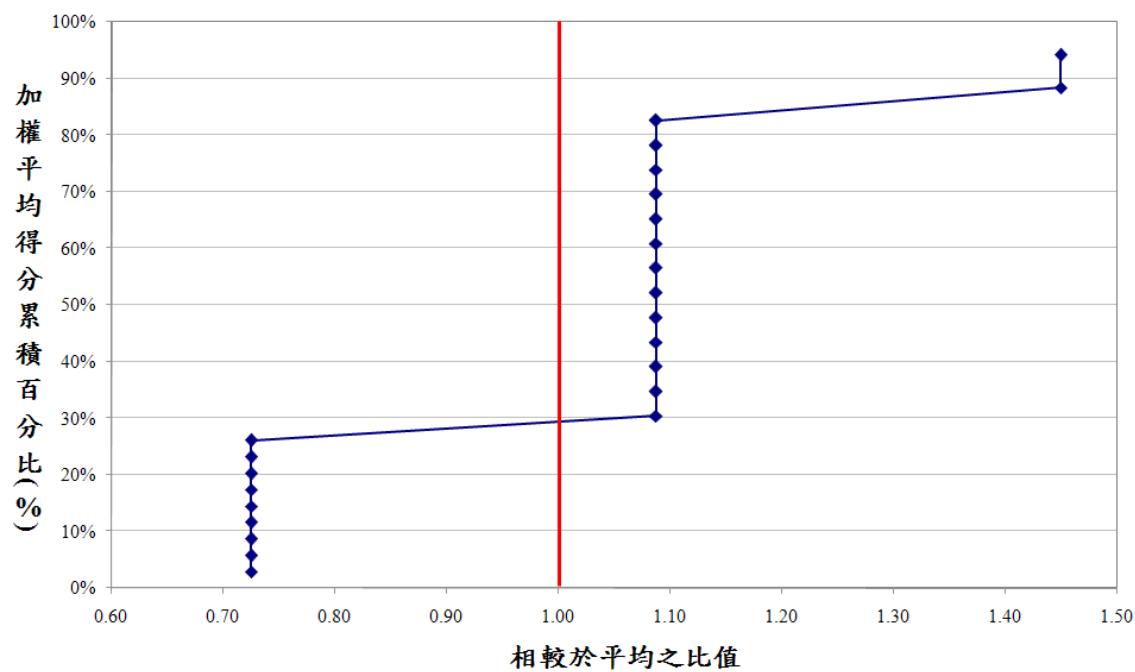


圖 3-14 各縣市 B2 設置情形普及率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本項目為今年度政策考評新增項目，為調查各縣市市區道路之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情形，其評鑑分數長條圖如圖 3-15 所示，平均分數為 44.80 分，其中有 21 個縣市未達標準分數，而分數最高者為臺南縣和澎湖縣均達 80 分；再由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16 來看，其分布情況從 0.8~0.9 之間，代表各縣市政府於人行道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執行成果有待加強，還需加以檢討和改進。

由圖 3-15 來看，表現最佳之縣市為台北市，其建立「臺北市新建與既有道路無障礙斜坡道普查清冊」，內容包括有人行道及無障礙斜坡道之資料，獲得委員青睞；表現較差之縣市，其提送之內容大多顯是為清查中或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故獲得較差之評價。而根據各縣市政府提送資料，經調查及委員核對後，發現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偏低，其值約在 30% 附近為多，表示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佳，未來這方面需投入更多心力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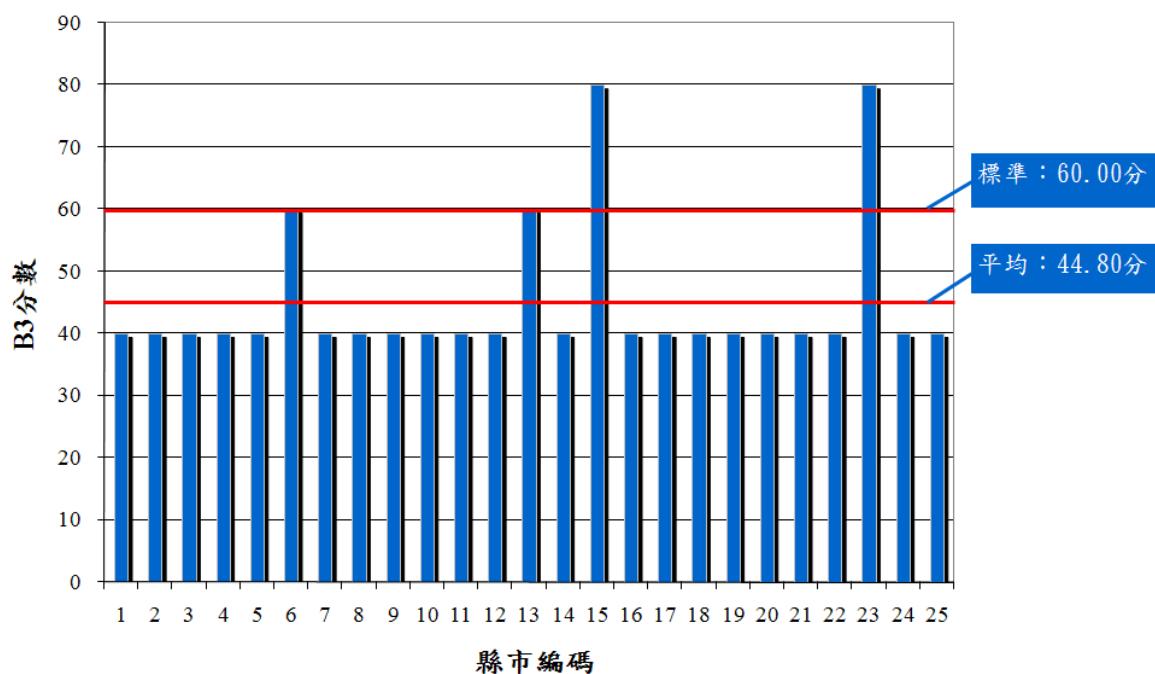


圖 3-15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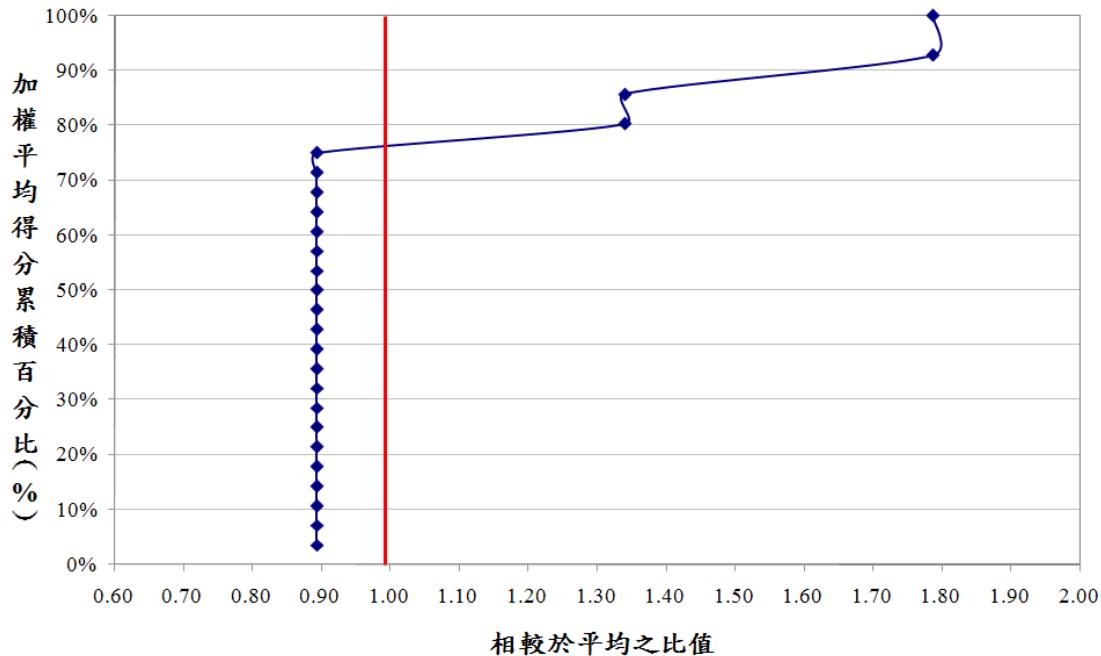


圖 3-16 各縣市 B3 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3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7 為 25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68.6 分，如由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18 來考慮，達平均之縣市超過一半以上，其分散情況以落於 1.0~1.1 之比值者較多，由平均分數換算之結果，落於 0.9 之縣市政府約 61.74 分，依考評給分標準來看，於後續檢討改善狀況未夠徹底；而成績落於 0.7 甚至更低者，其換算分數約 48 分，表示經委員審核後未有相關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而以整體觀點來看，本項目執行情況並不佳，僅有三個縣市略高於 80 分，代表各縣市對於後續檢討改善狀況有待加強及改善。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桃園縣，獲得分數為 92.92 分，其提出 97 年度營建署考評缺失改善列管表、人行道鋪面破損調查表、人行道鋪面破損修繕成果統計表、人行道地上公用事業設備遷移表以及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檢討改善照片等；本項目最低分為苗栗縣，僅得 39.1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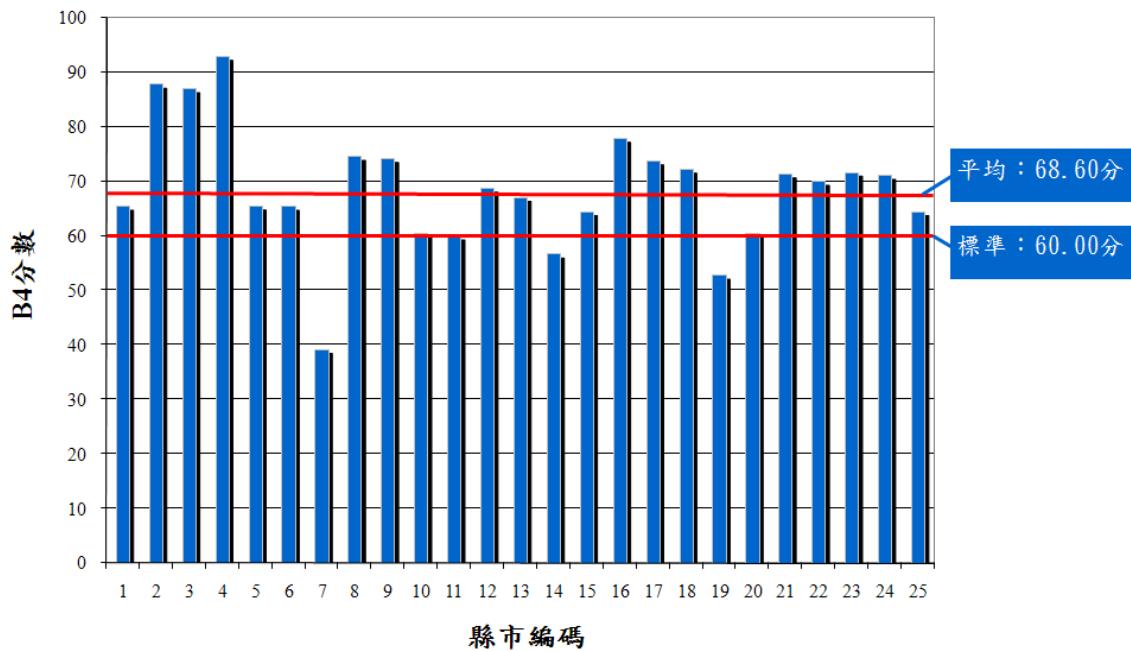


圖 3-17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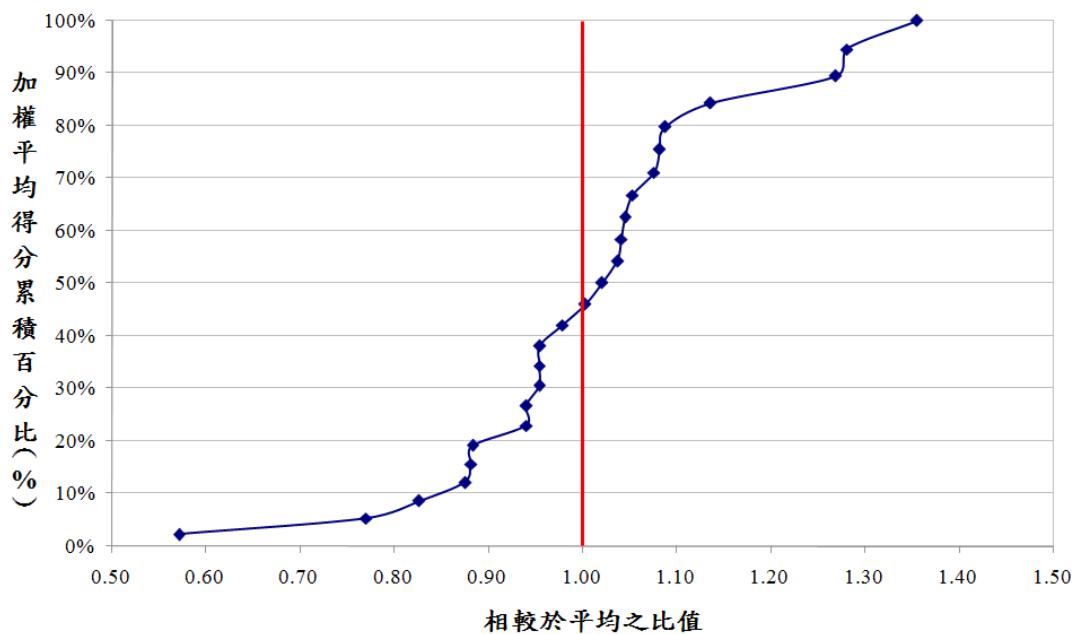


圖 3-18 各縣市 B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5.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本項目之評定結果顯示，共計有 18 個縣市在 60 分以下，圖 3-19 為 25 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之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此項目之平均為 47.2 分，此項目之平均亦未達標準分數 60 分；如由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圖 3-20 來考慮，未達平均之縣市超過一半以上，其分散情況以落於 0.8~0.9 之比值者較多，由平均分數換算之結果，落於 0.9 之縣市政府約 42.48 分，依考評給分標準來看，於改善計畫執行上未夠徹底，但已有相關之計畫發包施工中；而成績落於 0.7 甚至更低者，其換算分數約 33 分，表示經委員審核後未有相關改善計畫執行，或目前僅於規劃階段尚未通過核准施工；而以整體觀點來看，本項目執行情況並不佳，僅桃園縣與台中市二個縣市略高於 80 分，代表各縣市對於改善計畫執行有待加強及改善。其中表現最佳的縣市為桃園縣與台中市，均獲得分數為 80 分，亦是本項目中達 80 分以上之縣市，桃園縣提出 3 項專案改善計畫工程，其中 1 項已完成，1 項正在施工或執行當中，1 項規劃設計完成，改善計畫執行率達 85.03%，獲得委員讚許；其他縣市分數普遍偏低，極需做大幅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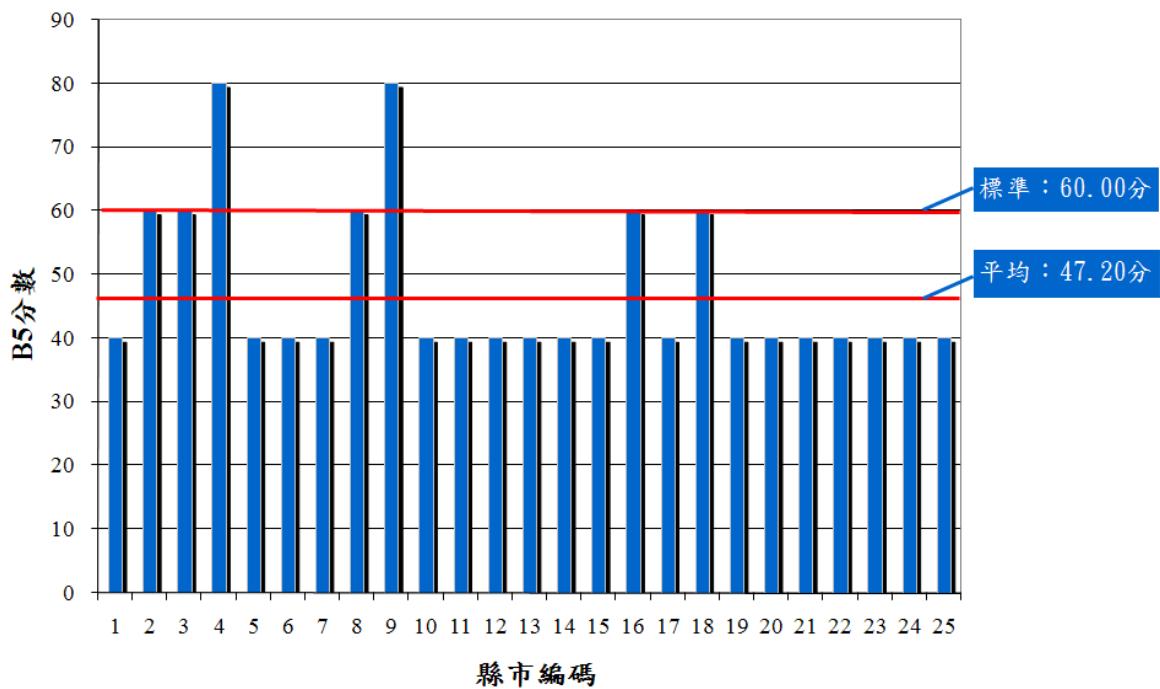


圖 3-19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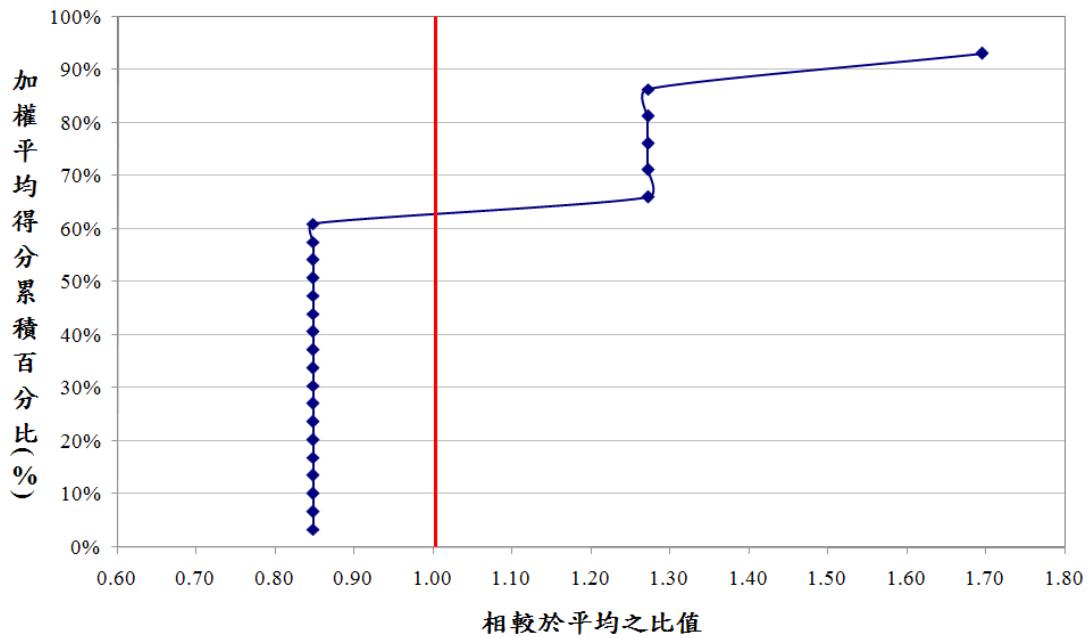


圖 3-20 各縣市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2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評定各縣市於人行環境之「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構面，以下針對上述構面進行說明。

3.2.1 暢行性

暢行性包含四項分析項目：有效寬度、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我們可以經由圖 3-21 得知於 25 縣市中，各縣市在暢行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1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2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11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79.75 分，其中低於 70 的縣市只有 1 個縣市，反映出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之暢行性皆有一定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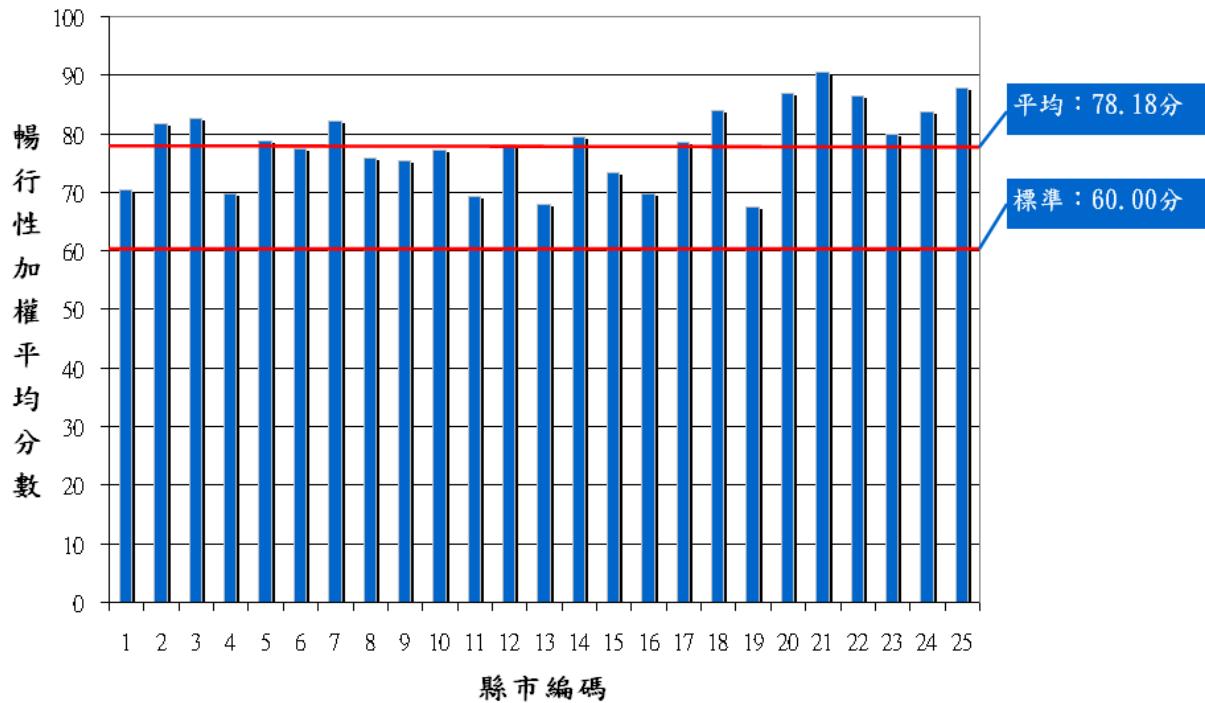


圖 3-21 各縣市暢行性評分結果

1. AA1 有效寬度

有效寬度為又稱為步行寬度，其寬度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如:機車停車格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等)後之剩餘寬度。由此可知，人行道於實際環境中，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給人行之寬度基礎。由圖 3-22 得知各縣市之有效寬度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有 4 個縣市高於 90 分，5 個縣市介於 80 至 90 分，7 個縣市位於 70~80 分間，7 個縣市介於 60 及 70 分之間，2 個縣市低於 60 分，其中以澎湖縣與高雄市最佳，考評分數為滿分。由此可知澎湖縣與高雄市努力的成果，並對於人行道之設計及寬度要求甚為用心，且鮮少為一般公共設施所佔用或汽機車等之停放問題，故淨寬表現良好。在 25 縣市中，除基隆市及屏東縣外其餘縣市仍維持平均於 60 分以上。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76.54 分，處於本次考評之「尚可接受」之分數範圍 (70~80 分區間)。圖 3-23 為總合各縣市所調查含人行道淨寬頻率圖，由圖得知，經排序後之累積分布圖，對照表 2-4-2 可知，其縣市平均之有效寬度介於 1.5 公尺~2.5 之間，反映出各縣市在人行道之有效寬度上，對於輪椅及行人通行之建置與管理，皆有一定的水準。此外，對於未達標準之縣市，各縣市政府應配合人行道相關計畫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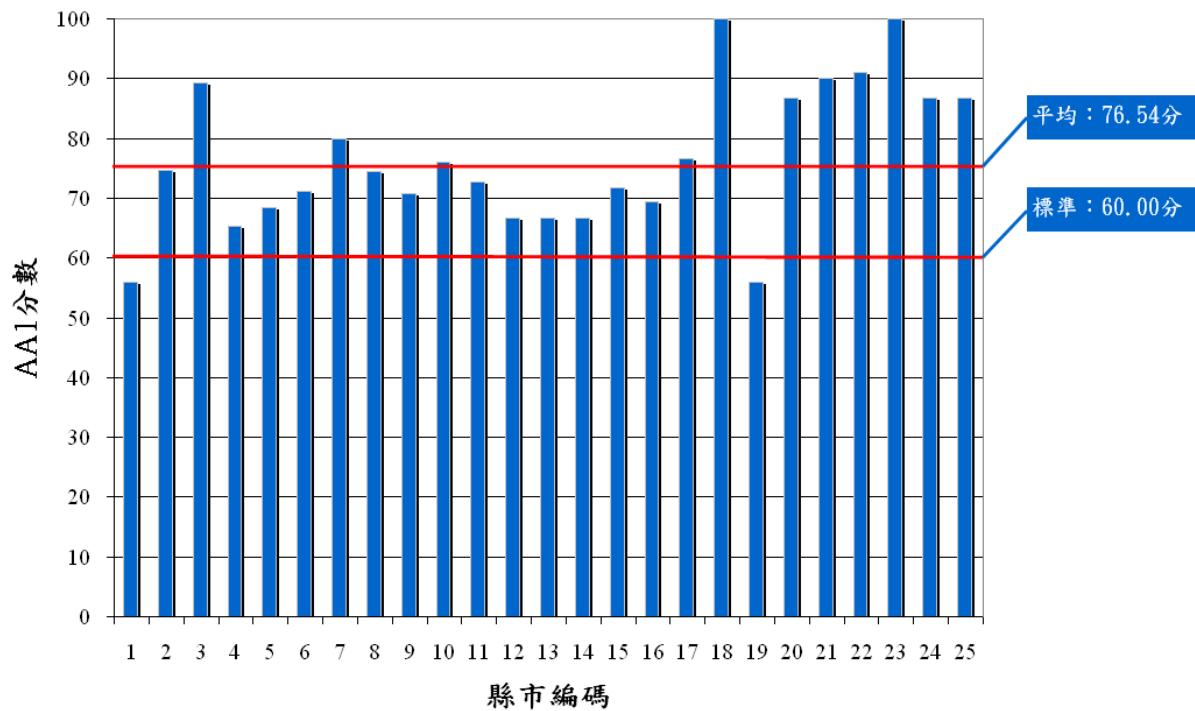


圖 3-22 各縣市 AA1 有效寬度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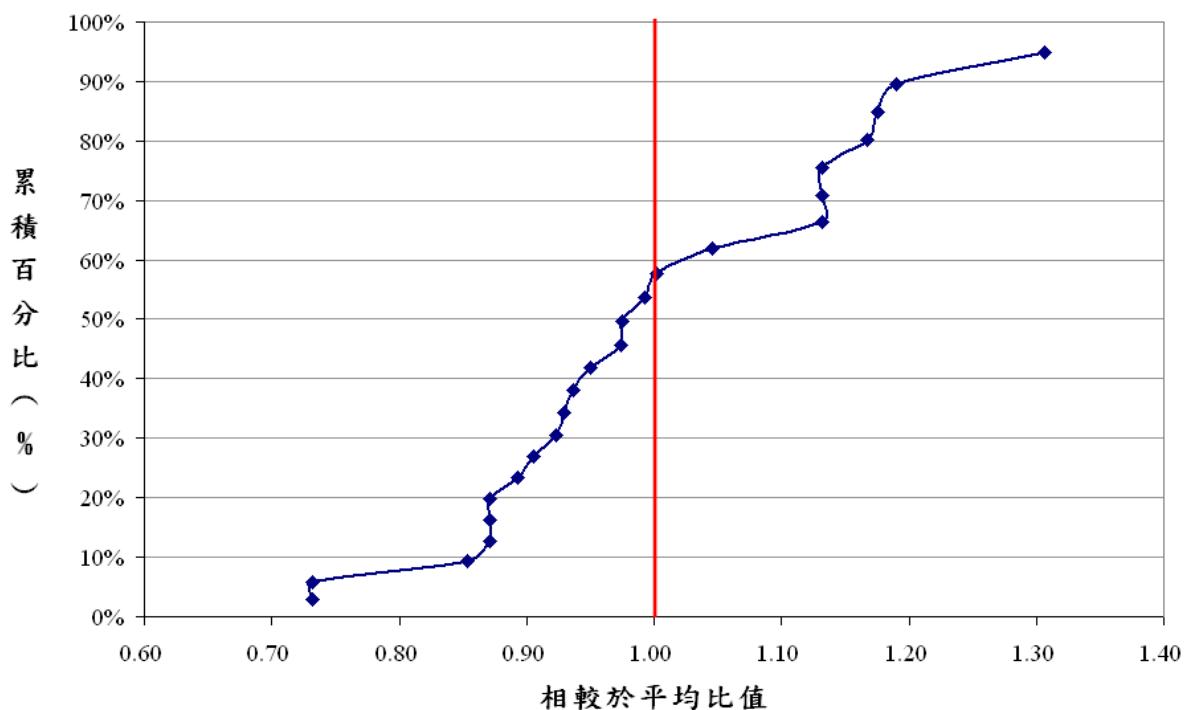


圖 3-23 全部縣市之有效寬度頻率分配圖

2.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

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如: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之情況，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由圖 3-24 得知各縣市之阻礙或阻斷情況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高於 90 分有 2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90 分之間有 12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80 分之間有 5 個縣市，分數介於 60~70 分之間有 4 個縣市，分數介於 60~50 分之間有 2 個縣市，唯有臺南市與澎湖縣位於 60 分以下，本項目之總平均分數為 77.98 分。其中分數為 90 分以上的為連江縣與花蓮縣，其道路基本上均可保持人行道暢通，有部分受到人為阻斷之情形甚為輕微。由圖 3-25 可知其分數之累積曲線，其中分佈於 1.0~1.11 就有 12 個縣市，反應出大多縣市阻礙或阻斷情形與以往大致相似。於人行道考評中發現，人行道幾乎都有一處以上之阻礙情形，故建議各縣市應加強宣導與執法強度，有效減少人行道遭阻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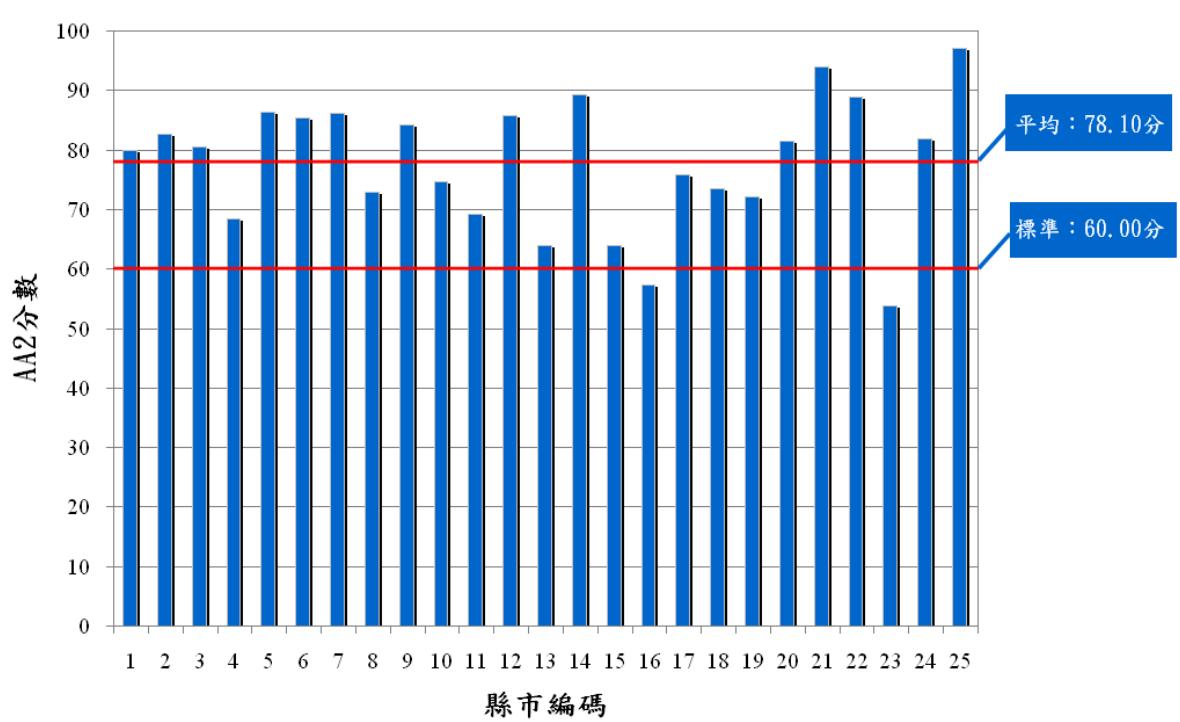


圖 3-24 各縣市 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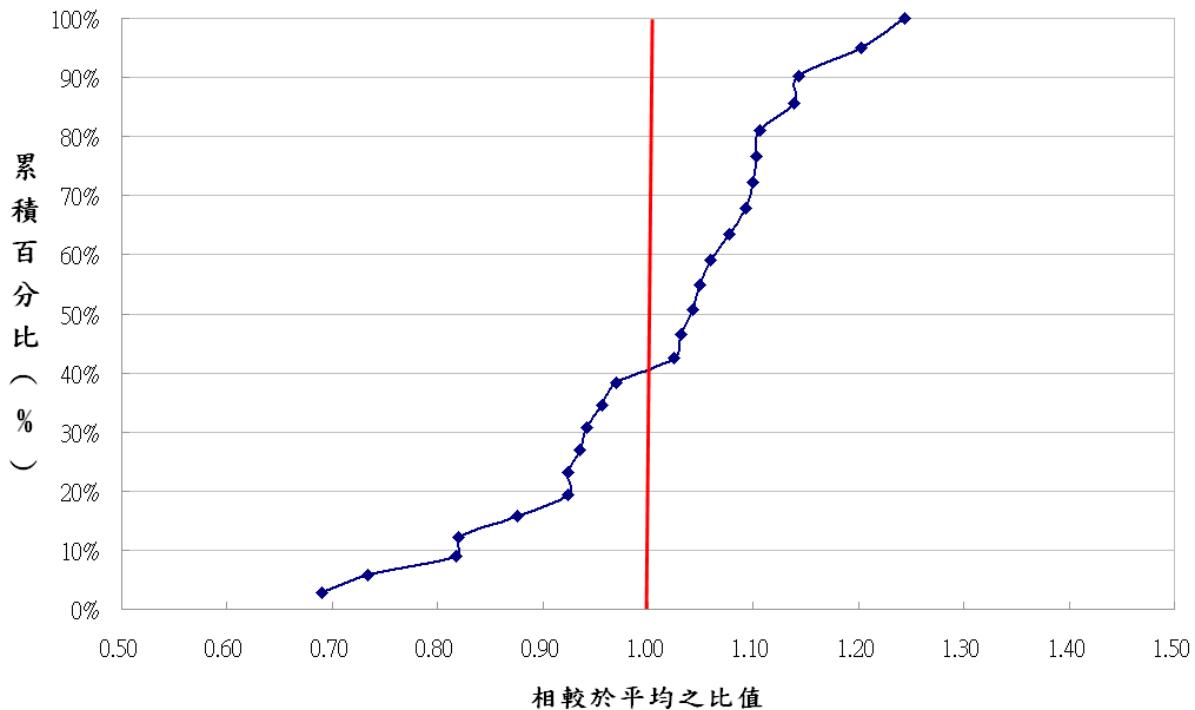


圖 3-25 AA2 障礙或阻斷情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 AA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是否建置無障礙設施通道，其通道是否符合適當之寬度以及坡道是否達到 1:12 之標準設施等。由圖 3-24 可知，各縣市之無障礙設施分數之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高於 80 分有 3 個縣市，分數介於 80~70 分之間有 15 個縣市，分數介於 70~60 分之間有 6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73.14 分。整體來說，已經高於去年平均，表示各縣市對於無障礙設施有大幅改善與設置。由圖 3-25 得知，在 25 縣市之無障礙設施累積分析圖，分數平均比值介於 0.85~1.25 之間，其分布情形有明顯呈現離散的情況，由此可反映出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重視與努力的程度有顯著之差異性。於此次考評中，社福團體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有部分觀念上之錯誤，建議其設計或施工單位應多參與營建署等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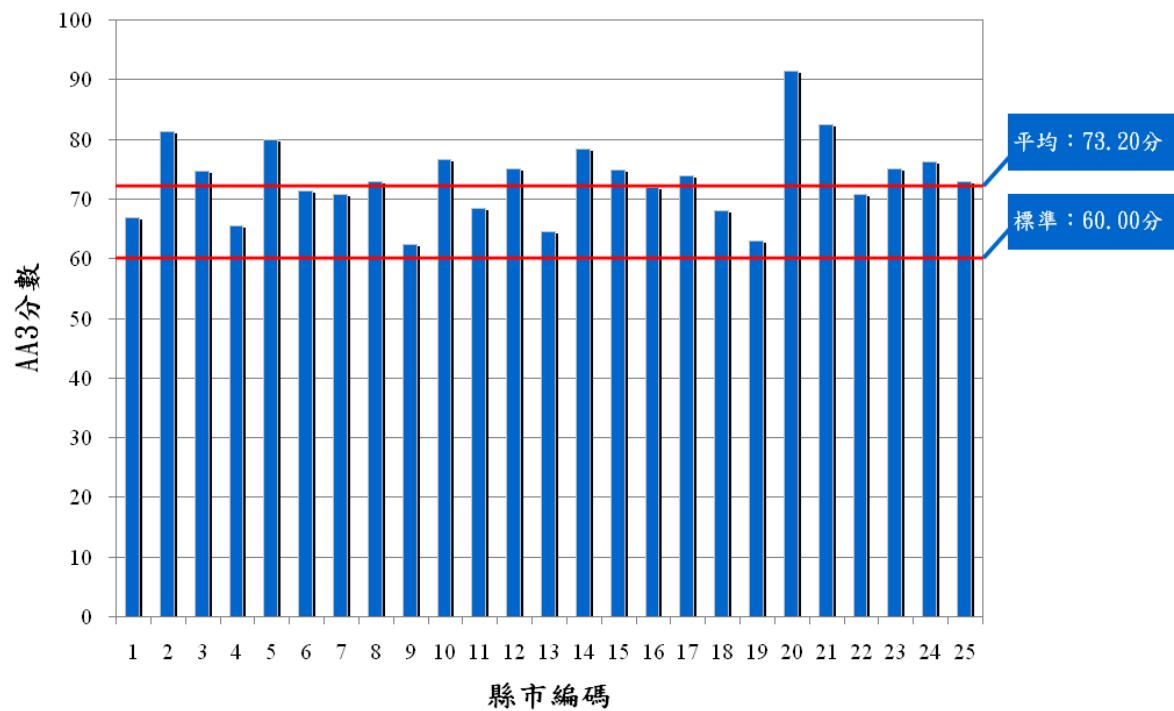


圖 3-24 各縣市 AA3 無障礙設施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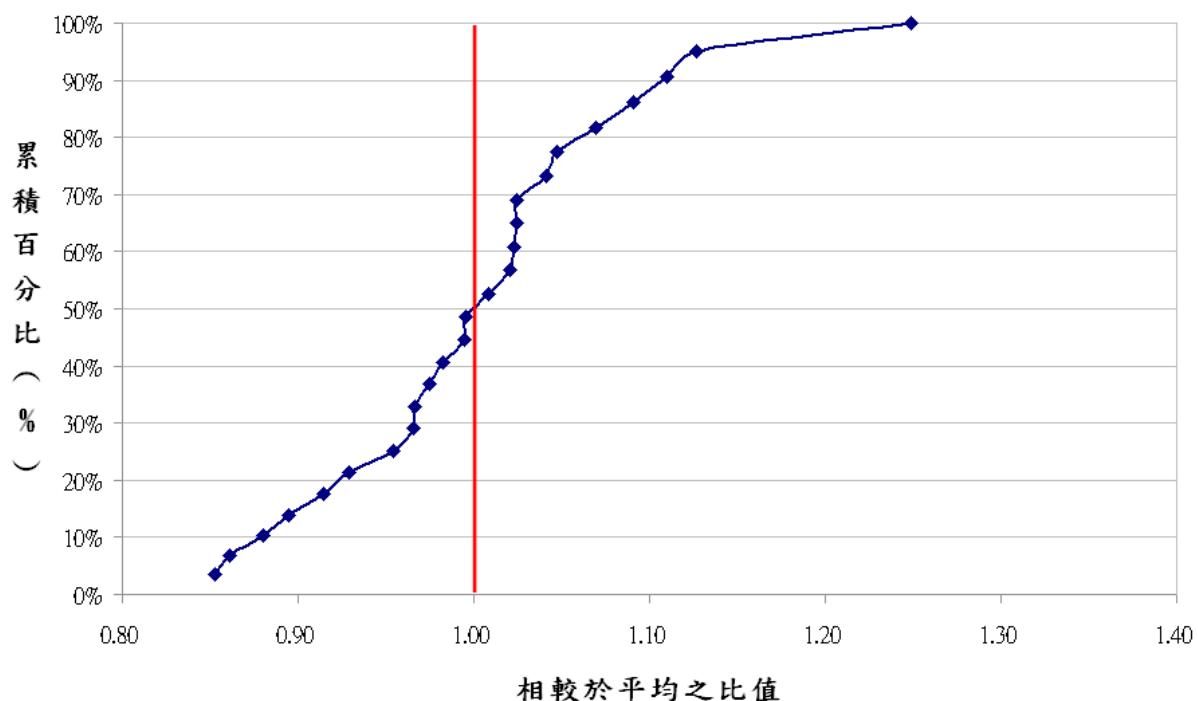


圖 3-25 AA3 無障礙設施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4.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評估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有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如:民眾所懸掛之布條或招牌)等硬物之高度設置不足兩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之危險情況。由圖 3-26 得知，在 25 縣市中，分數高於 100~90 分之間有 15 個縣市，分數低於 90 分有 10 個縣市，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91.94 分。整體而言，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表現卓越，但是仍有分數低於 90 分的縣市，顯示這些縣市仍需進一步加強注意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避免造成民眾受傷之危險。由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累積分析圖 3-27 可知，其分布情形非常集中，顯示其各縣市對於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建設皆有相當的程度的重視，且有一定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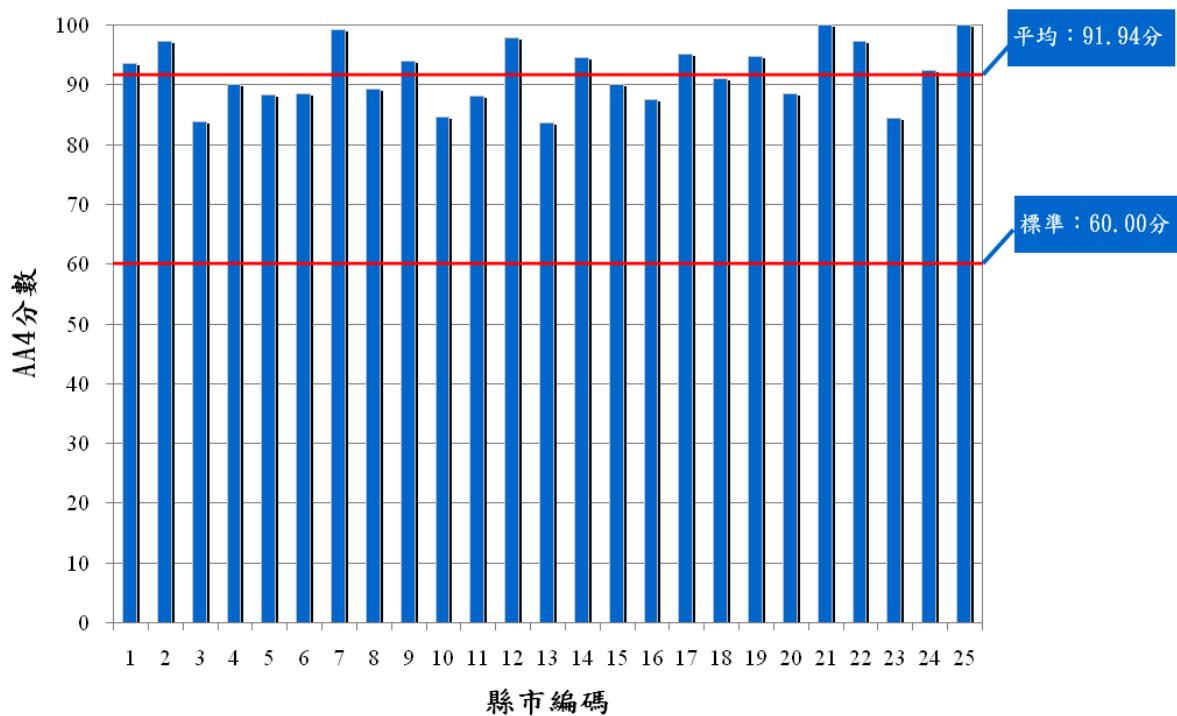


圖 3-26 各縣市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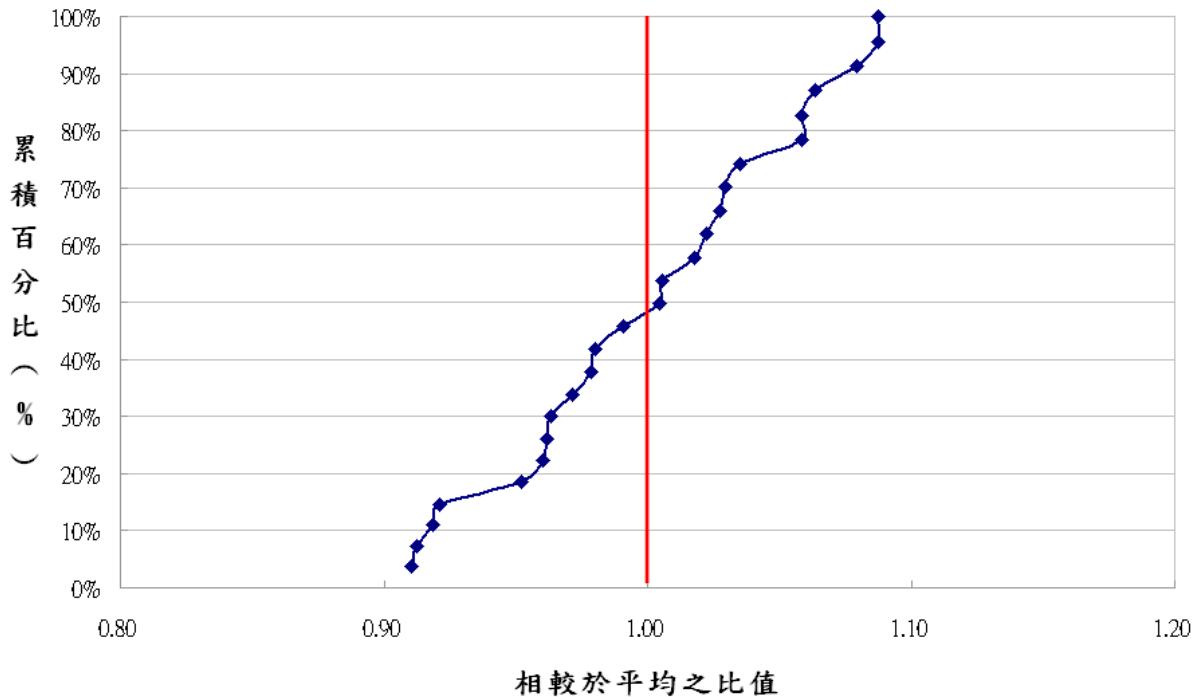


圖 3-27 AA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2.2 安全性

安全性包含三項分析項目：鋪面狀況、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我們可以經由圖 3-28 得知，各縣市在安全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3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21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1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85.26 分，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安全性皆有良好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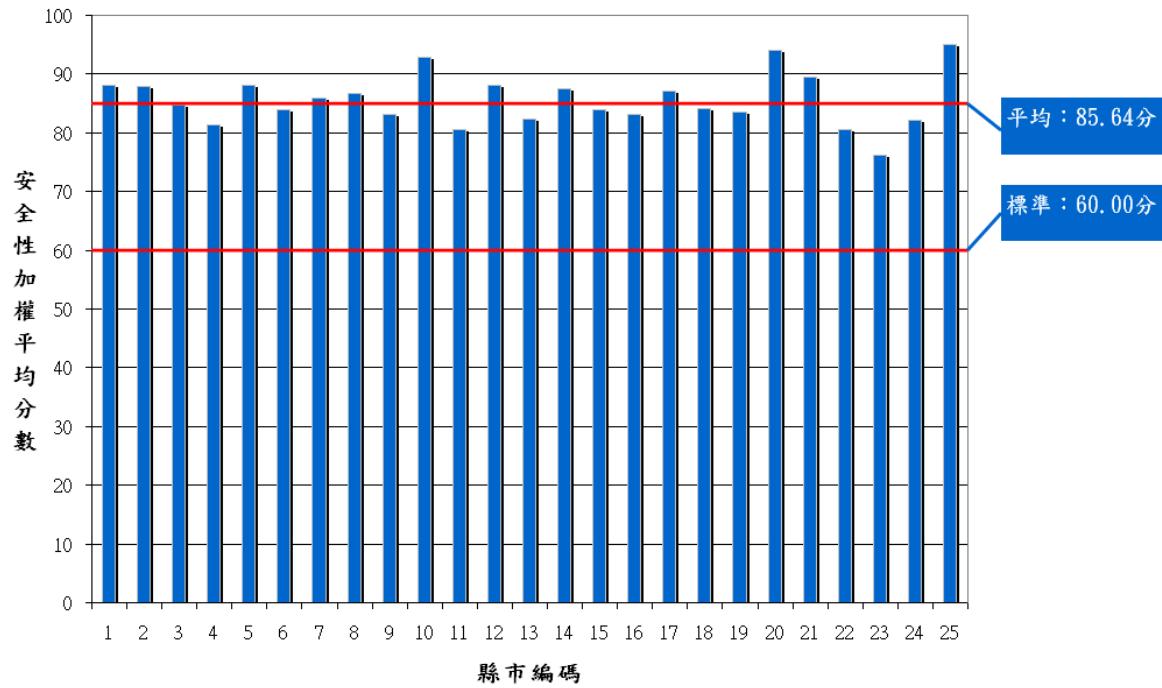


圖 3-28 各縣市安全性評分結果

1. BB1 鋪面狀況

鋪面狀況為人行道表面之平整情況，由圖 3-29 可知，反應大部分縣市分數均超過 80 分，由 25 縣市鋪面狀況評分結果；本項目之平均分數為 89.10 分，和去年之平均差不多，可見各縣市對鋪面狀況重視的程度，表現極佳。台北縣、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台東縣、金門縣和連江縣為表現較佳之縣市，其中以台東縣分數最高，分數高達 98.10 分，顯示其相關管理單位定期執行維護之工作；彰化縣與屏東縣為表現較不理想之縣市，其鋪面多有破損，建議應進行改善，並定期派員執行清查人行道之狀況，以維護人行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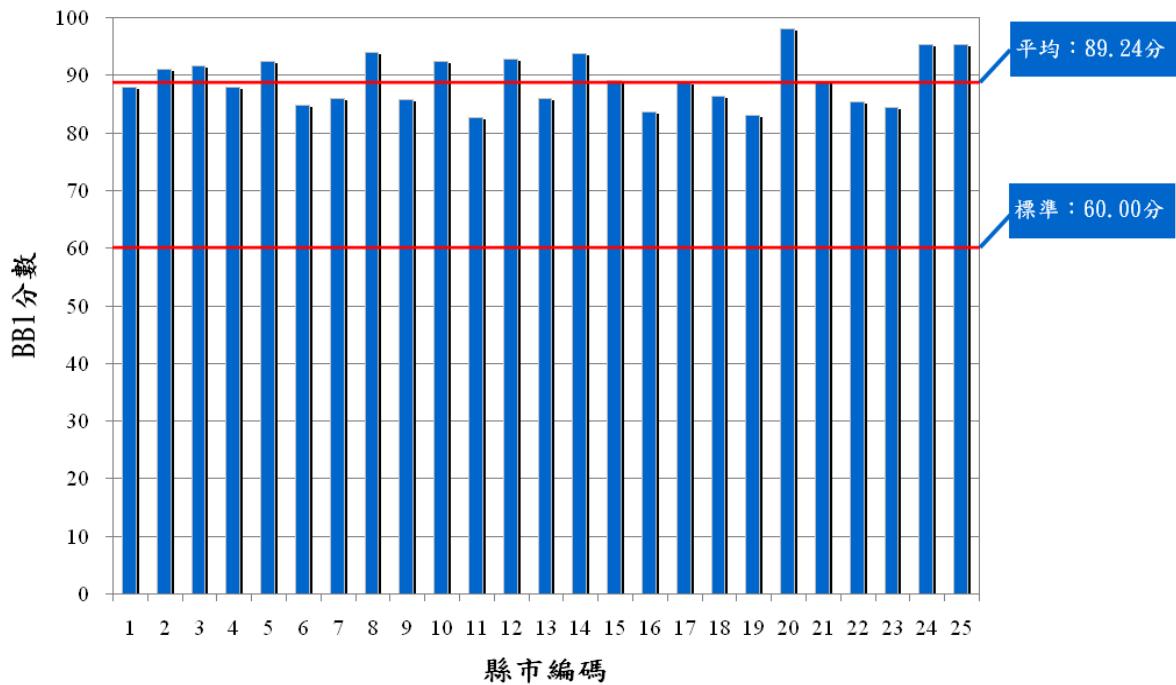


圖 3-29 各縣市 BB1 鋪面狀況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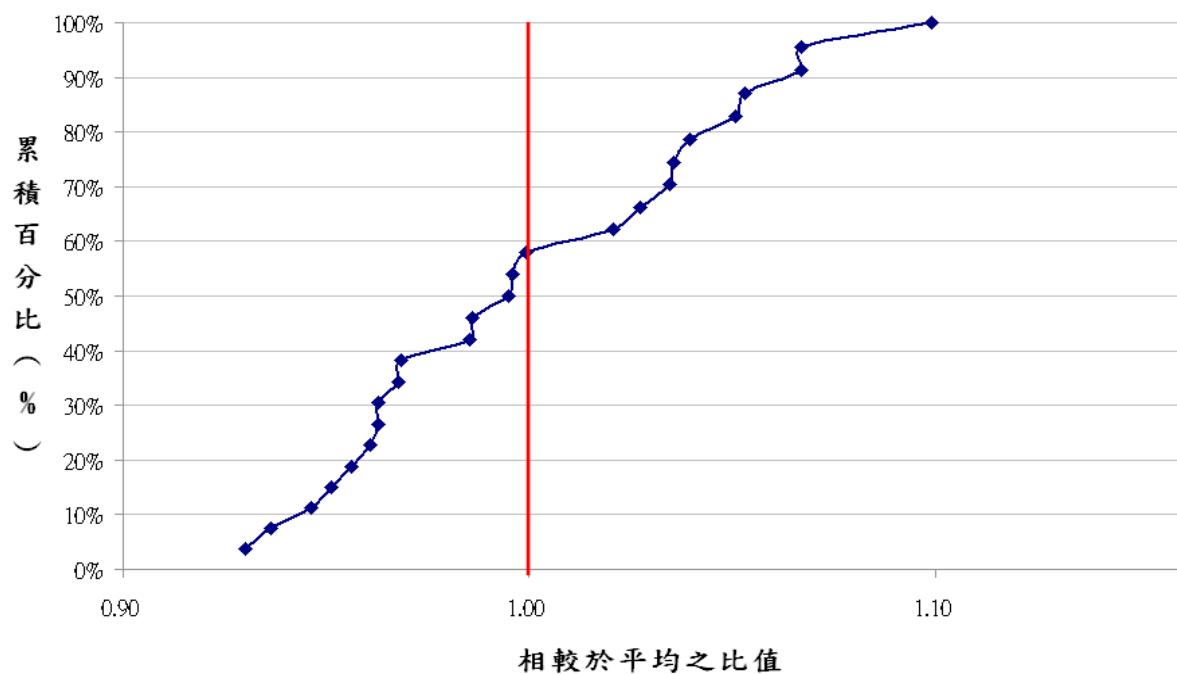


圖 3-30 BB1 鋪面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 BB2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如:具有高程、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由圖 3-31 可知，各縣市在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90 分以上的縣市有 5 個，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18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2 個，其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86.27 分，各縣市加強於行人防護設施與維護的狀況不錯。圖 3-32 為行人防護設施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比值介於 0.8~1.2 之間，顯示各縣市對於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皆有一定的認知，且於建置及維護上也有相當良好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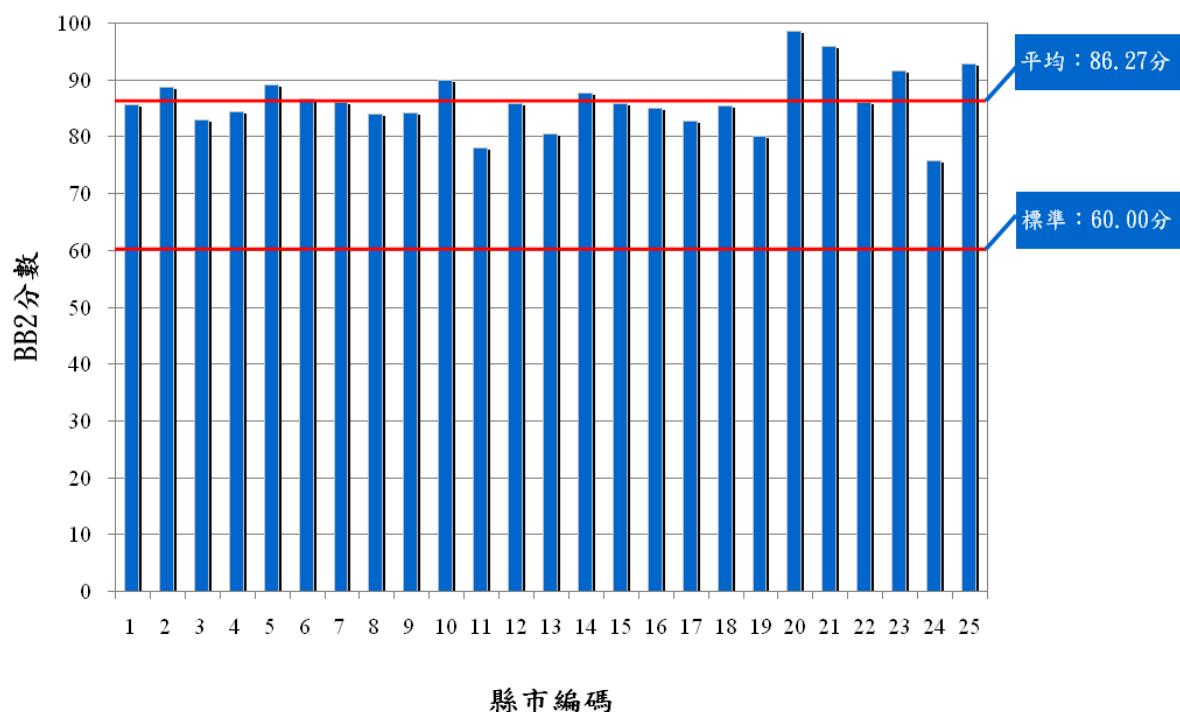


圖 3-31 各縣市 BB2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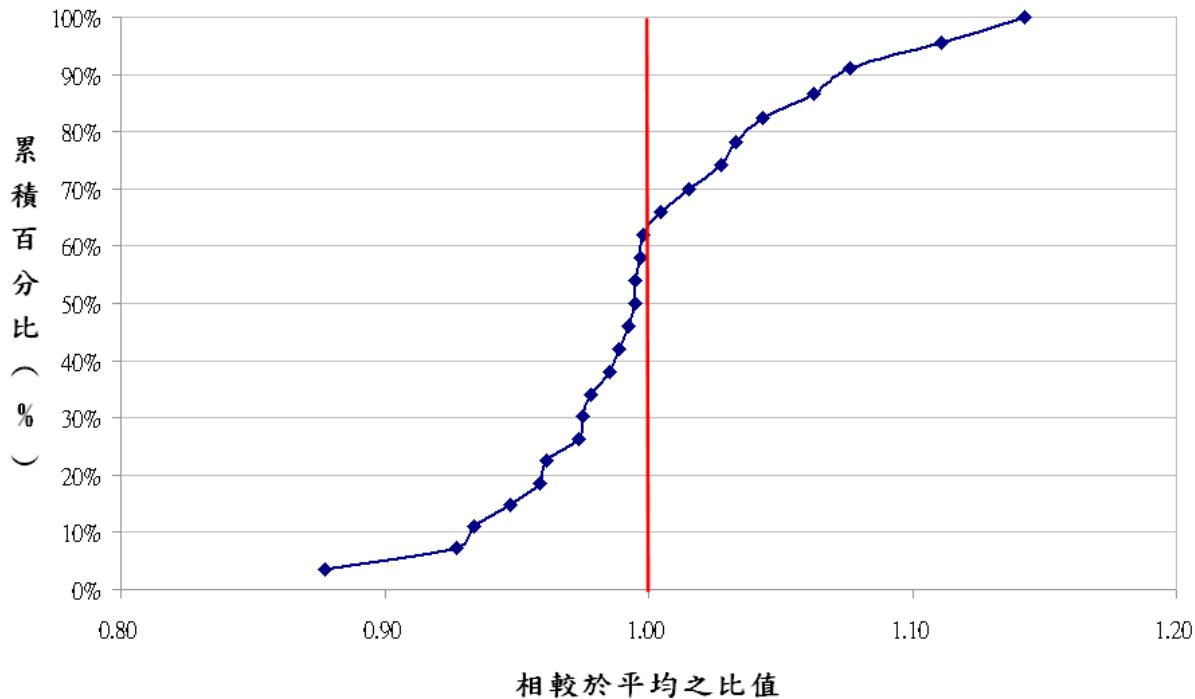


圖 3-32 BB2 行人防護設施及維護狀況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 BB3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於此次考評，反應人行道多有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且發現過去對於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多有錯誤。經現地考評整體評分結果，各縣市於本項目大多 70 分以上。唯有澎湖縣低於 60 分，由此顯示，建議該縣市減少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的情形，或針對排水溝進水格柵進行平整之維修，其排水溝進水格柵應與輪椅行進方向垂直，以避免造成行動不便者不必要之危險。而連江縣於本項目中，分數高達 97.14 分，由此可知，連江縣對於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多有重視，並致力於使人行道無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努力。如圖 3-33 為各縣市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所示；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平均得分為 80.56 分。圖 3-34 為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其大多分布於 0.6~1.3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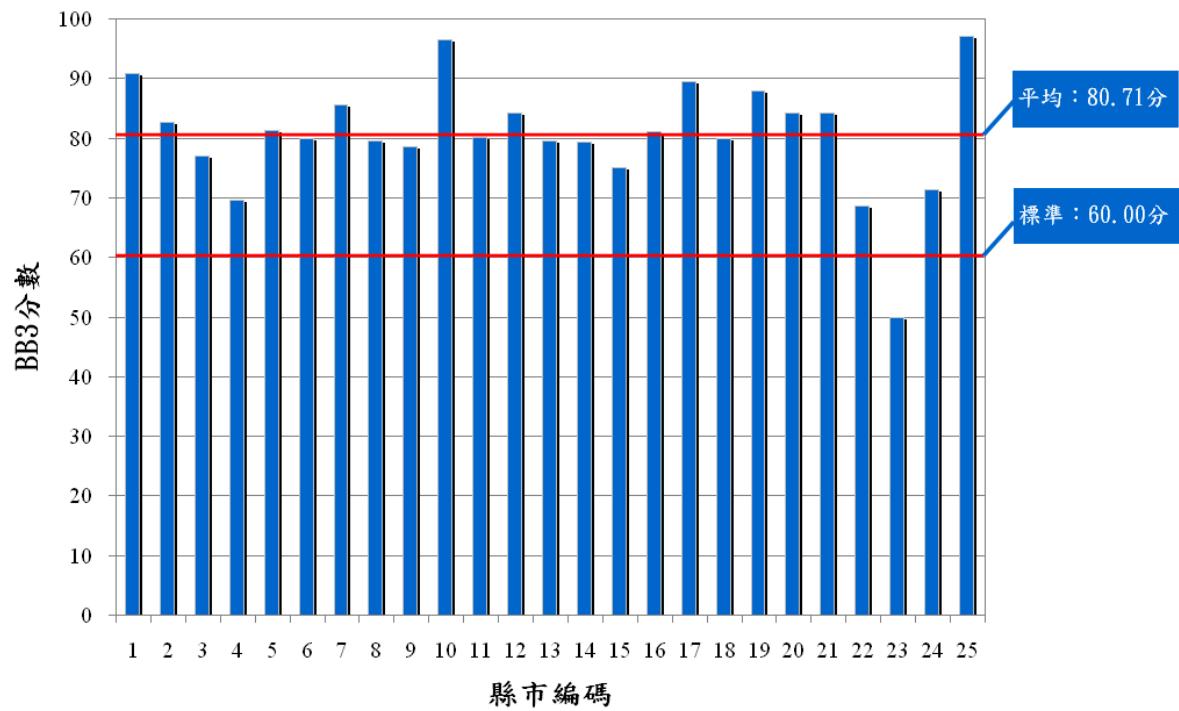


圖 3-33 各縣市 BB3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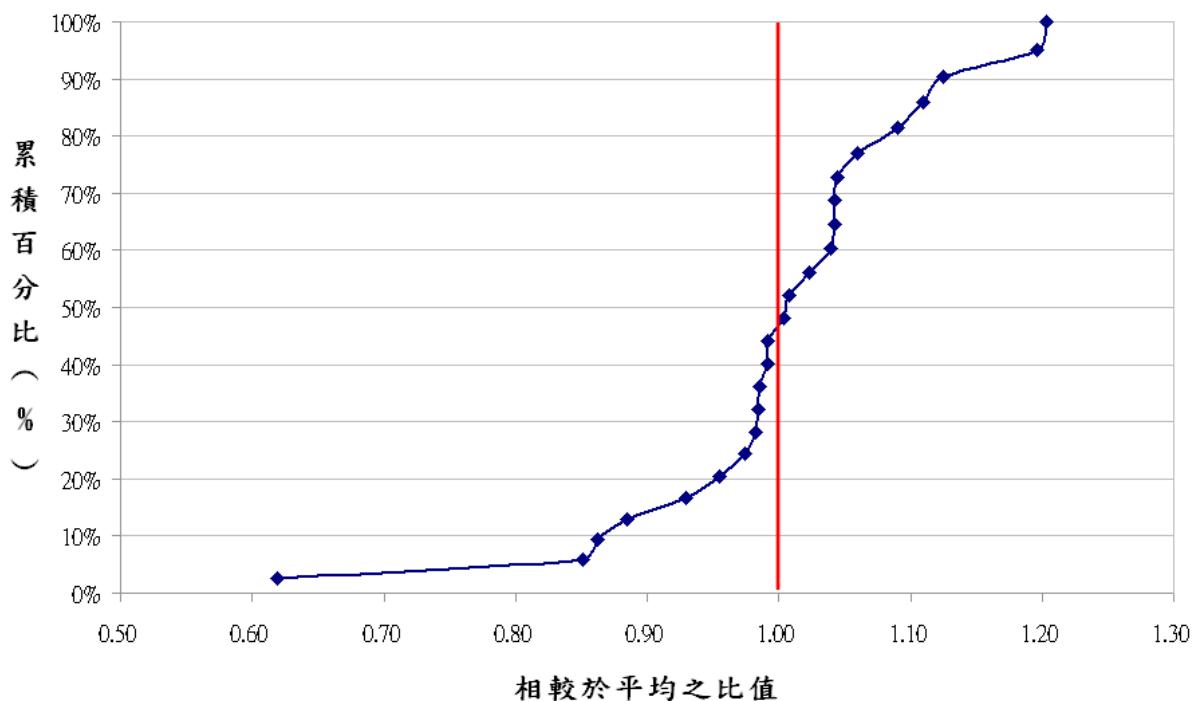


圖 3-34 BB3 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2.3 舒適性

舒適性包含二項分析項目:整潔維護、植栽綠美化。我們可以經由圖 3-35 得知，各縣市在舒適性項目之分數分布情形。在 25 縣市中，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有 6 個，分數介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15 個，分數介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4 個，其評分結果平均 75.74 分，反映出各縣市人行道上之舒適性皆有一定的水準，唯有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與澎湖縣在人行道之舒適性表現仍有較大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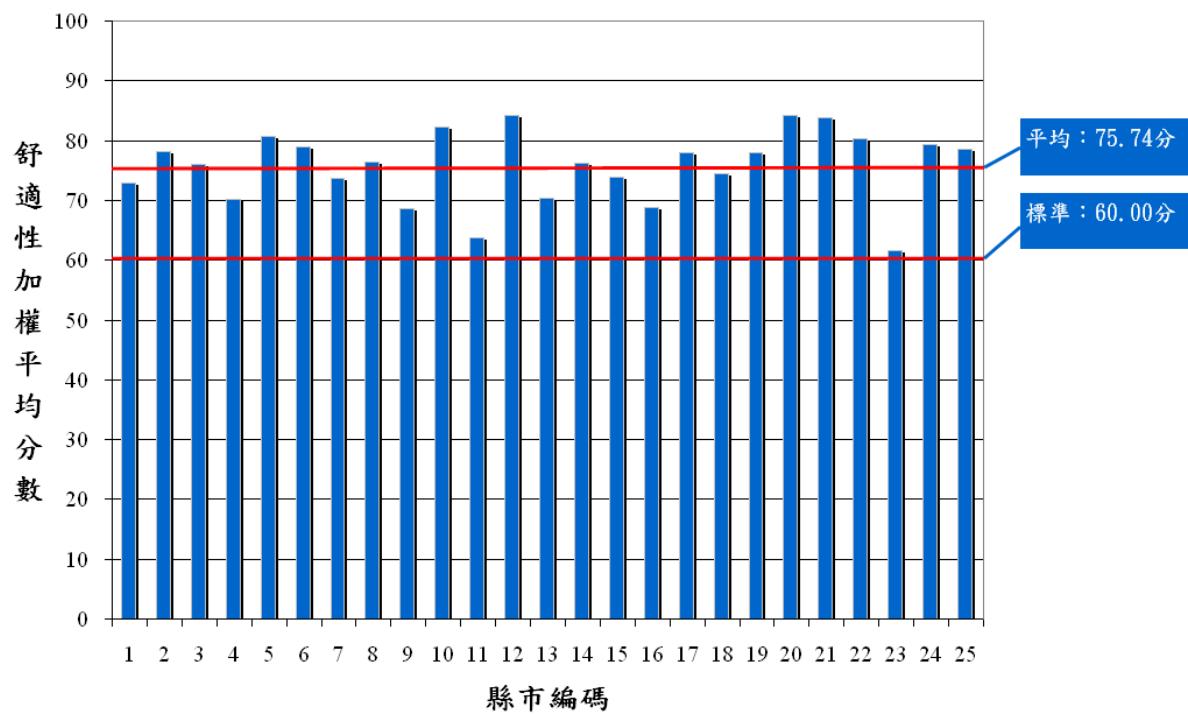


圖 3-35 各縣市舒適性評分結果

1. CC1 整潔維護

整潔維護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民眾所丟棄之垃圾未清運或人行道上髒亂不整潔且未清掃等之情形，由圖 3-36 可知，反應大部分縣市分數均超過 70 分，在 25 縣市中 90 分以上縣市有 2 個縣市，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5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8 個，其中高於 90 分為金門縣與連江縣，反應該縣市對於人行道整潔非常重視，鮮少看見髒亂及垃圾等情形發生。由各縣市整潔維護評分結果所示；整潔維護之平均得分為 83.61 分，此外由整體評分結果所示，各縣市人行道整潔維護狀況皆大致良好但仍有多縣市未達人行道整潔之水準。圖 3-37 為本項目之各縣市整潔維護累積分析圖，大部分的縣市多集中在 0.9~1.2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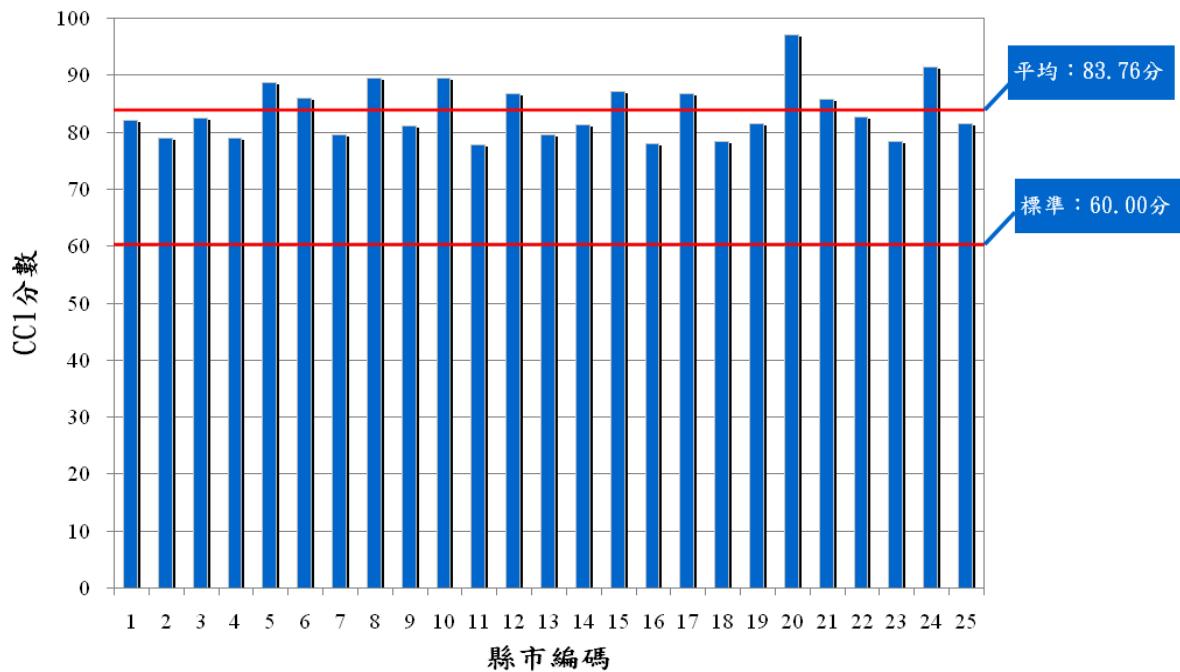


圖 3-36 各縣市 CC1 整潔維護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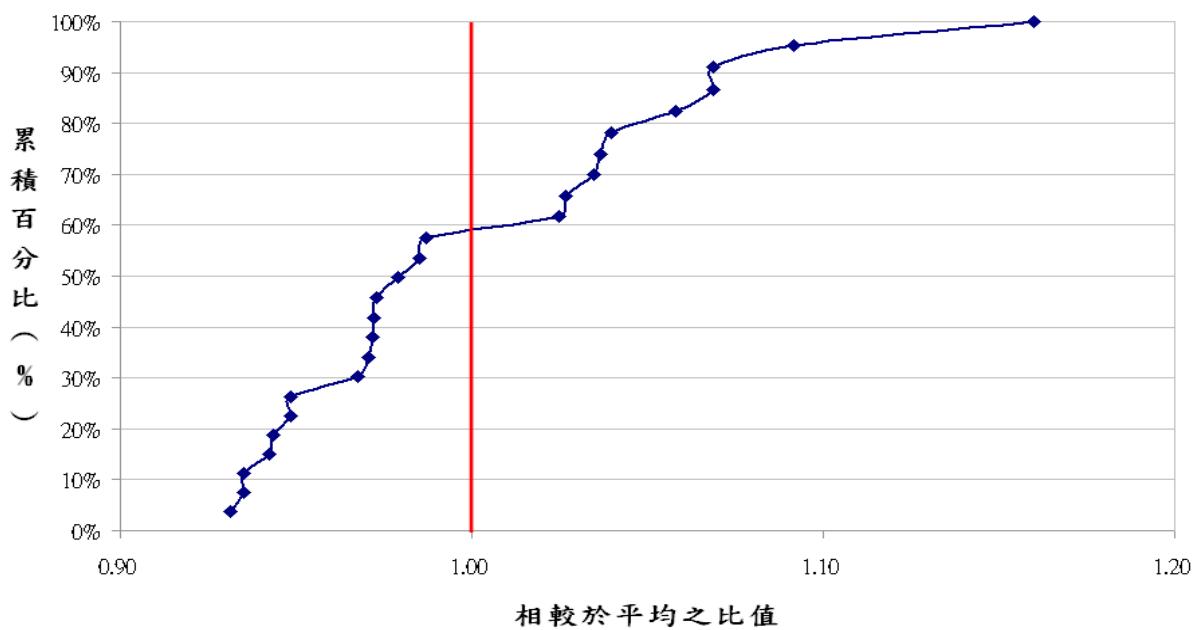


圖 3-37 CC1 整潔維護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2. CC2 植栽綠美化

植栽綠美化主要為考評人行道上是否有進行植栽綠美化之情況，並且針對植栽部分進行維護，此外，植栽是否兼具遮蔭功能也一併列入項目。由圖 3-38 可知，在 25 縣市中，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2 個，分數位於 70~80 分之縣市有 10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9 個，分數位於 60~50 分之縣市有 2 個，低於 50 分的有 2 個，此項目評分結果，其平均為 67.86。其中彰化縣與澎湖縣低於 50 分，顯示該縣市，須重視植栽設置情形及其綠美化等作業，並且加強其植栽維護等相關管理之配套措施。圖 3-39 為植栽綠美化累積分析圖，其數值分布於 0.6~1.3 之間，由此可知其離散情形非常顯著，亦顯示其各縣市對於植栽綠美化之項目，重視程度或是對於植栽設置地點的不正確有極大的落差，造成某些縣市有極大的分數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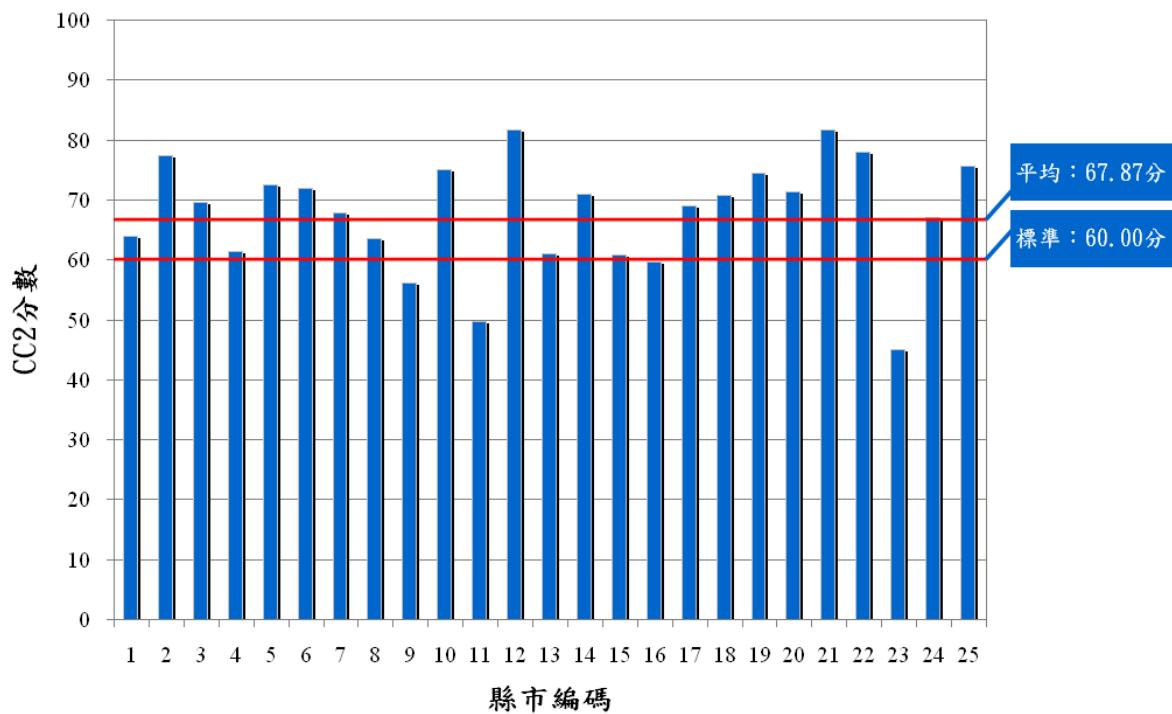


圖 3-38 各縣市 CC2 植栽綠美化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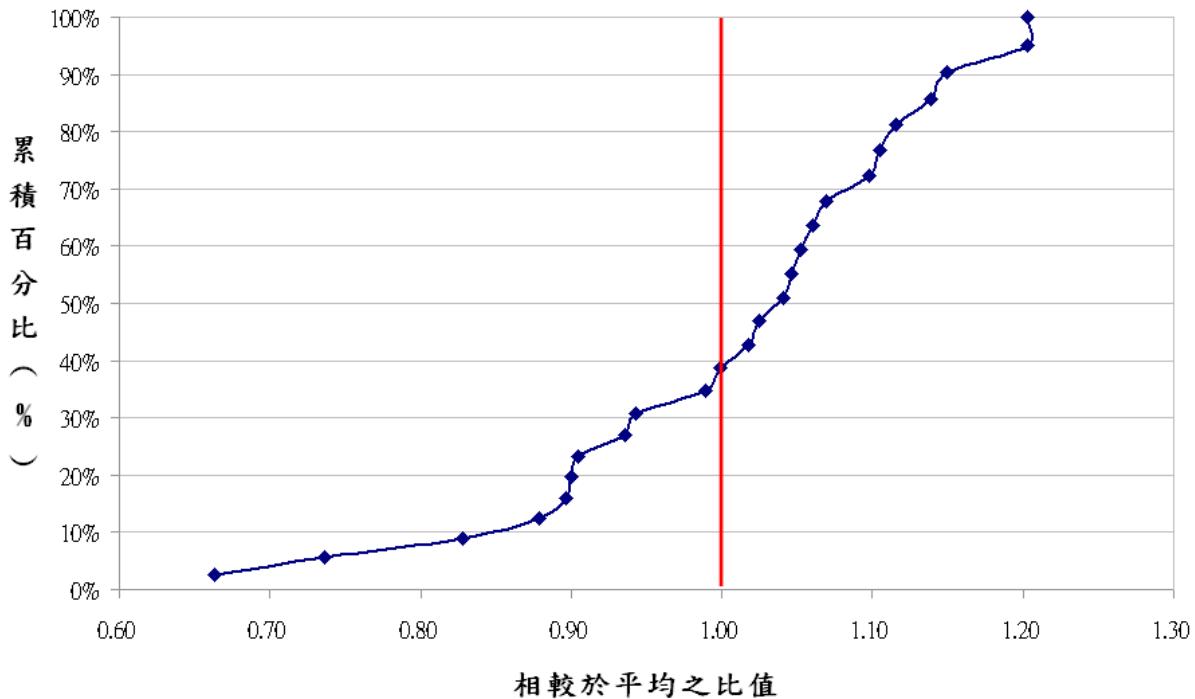


圖 3-39 CC2 植栽綠美化之加權平均得分累積百分比分布

3.3 項目別整體結果比較

由圖 3-45 之政策作為評分結果，反應 25 縣市，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3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5 個，分數位於 70~6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位於 60~50 分之縣市有 8 個，分數位於 50~40 分之縣市有 1 個，平均分數為 65.76。其中台北市、桃園縣與台北縣之政策作為表現較佳，由此結果可見，該三縣市皆為都會型縣市，其制度上也較完整；而只有苗栗縣其分數低於 50 分，於政策作為之制度上，其表現不盡理想。由圖 3-46 可知，分數介於 90~80 分之縣市共有 14 個，分數位於 80~70 分之縣市有 11 個。而花蓮縣更高達 89.26 分，反映花蓮縣對於人行道的重視及努力，並且也實地對於人行道進行相當程度的維護及建置。

綜觀政策作為的結果，反映出仍有眾多縣市必須重視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等政策之修訂，此外對於現有之政策作為進行改善與檢討；而實際作為的結果，明顯優於政策作為，其中只有 5 個縣市低於 75 分，其他縣市於實際作為項目皆有良好的表現。由此可知，各縣市對於人行道設置，已有相當程度的努力，而有少部分的縣市表現不盡理想，需再加強整體人行環境之改善。本次之實際作為考評為抽樣調查，其中選取道路的方式為隨機選取一條去年已評分之人行道路段，作為追蹤及比較之作業，以及新增一條人行道路段，並且加入社福團體所提供之人行道路段，其評分結果具有一定的指標及代表性。總而觀之，不論政策或是實際作為，各縣市應須為人行道設置及維護等，多盡一份心力，提供民眾更舒適之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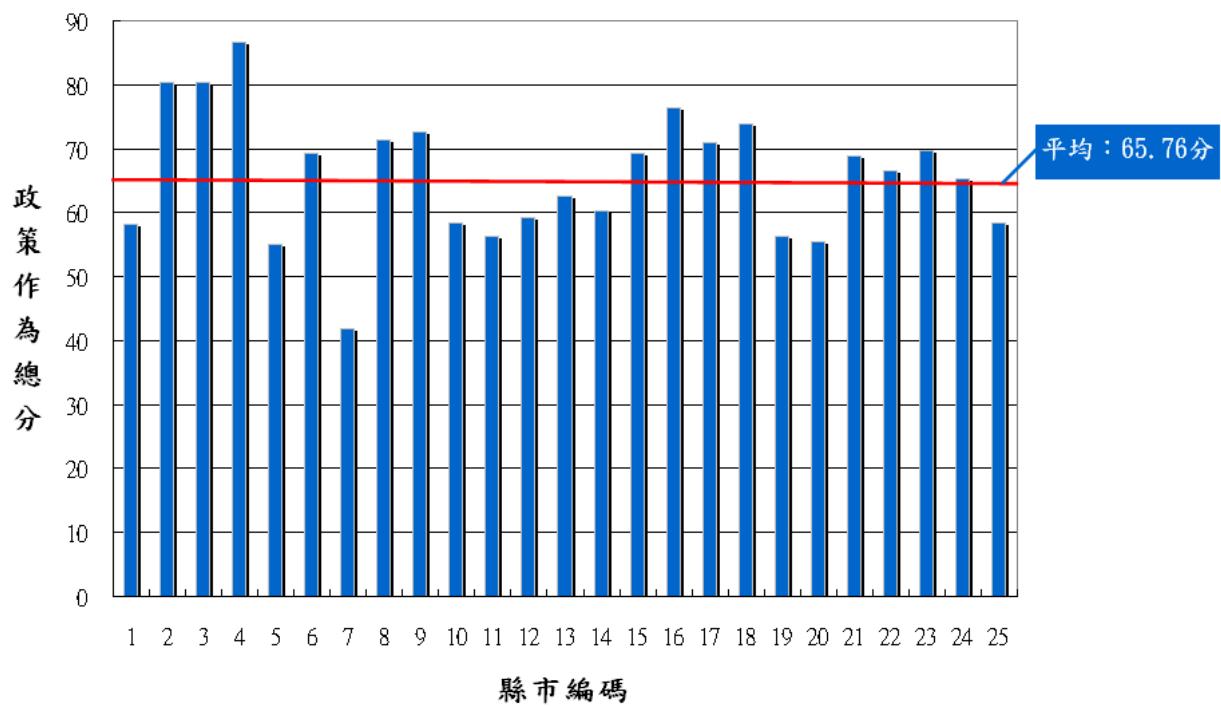


圖 3-45 各縣市政策作為總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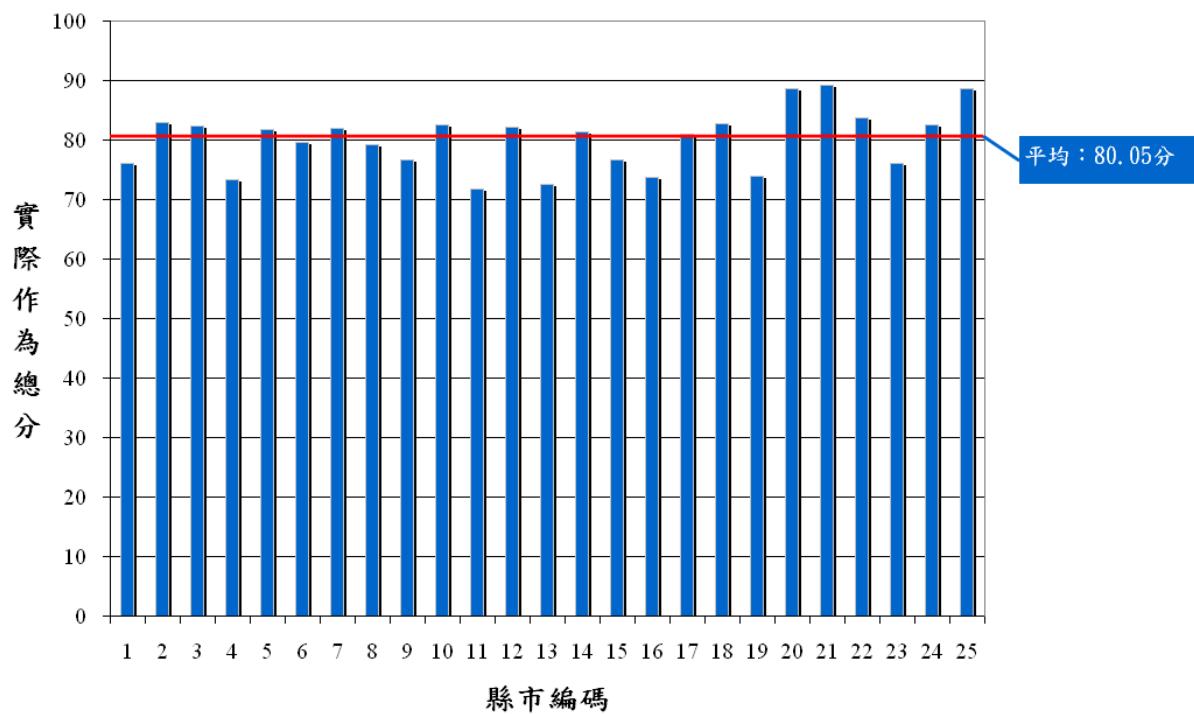


圖 3-46 各縣市實際作為總評分結果

第四章 類型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範圍包括全台二十五個縣市，由於各地區政治環境、人文環境、經濟狀態與地理位置等各不相同，因而本研究依照去年辦法，將此二十五縣市分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類不同型態來表示，按此分類來對照比較可達較公平客觀之考評結果，以下各節將針對各類型進行詳細之綜合比較說明。

4.1 都會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類型中包括基隆、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五個都會型縣市、台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台北縣與桃園縣等九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政策作為方面以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表現較為傑出，其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而台中市表現則較不理想，嘉義市與基隆市更需加強；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表現均達到一定水準，其中台北市、台北縣、嘉義市與高雄市表現最佳，均獲 80 分以上高分，顯示其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之建立以有相當具體之成效，足以作為國內其他各城市效法參考之對象。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台北市	80.41	82.27	81.53
台北縣	80.36	83.00	81.94
基隆市	58.12	76.09	68.90
桃園縣	86.72	73.36	78.70
新竹市	69.33	79.56	75.47
台中市	72.58	76.74	75.08
嘉義市	60.32	81.38	72.95
臺南市	76.42	73.63	74.75
高雄市	73.97	82.66	79.18

4.1.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政策作為中「相關法令制定」與「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與改善」為考評兩大項目，各項目下又細分為「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相關法令部份)」、「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部份)」、「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專案計畫」、「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普及率」、「適宜性比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和「改善計畫執行率」等九個評鑑項目，都會型各縣市於上述各項目之得分表現如下圖 4-1 與圖 4-2 所示。從圖 4-1 中顯示，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中以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在「相關法令制定(停車管理)」項目之分數較低，且與其他縣市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詳究其送審資料發現基隆市因提送之法令政策內容未標明重點、尚未制定人行道上自行車與機車停放相關管理法令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內容而致使得分甚低；而基隆市方面則是由於尚未制定人行環境無障礙與停車管理相關法令、整體改善規劃尚在研擬中以及尚未制定改善專案計畫之因素而法無獲得較高之評價；嘉義市則尚未制定人行環境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與整體改善規劃尚在研擬中以及尚未制定改善專案計畫致使得分偏低。

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準則來看，大部分縣市之「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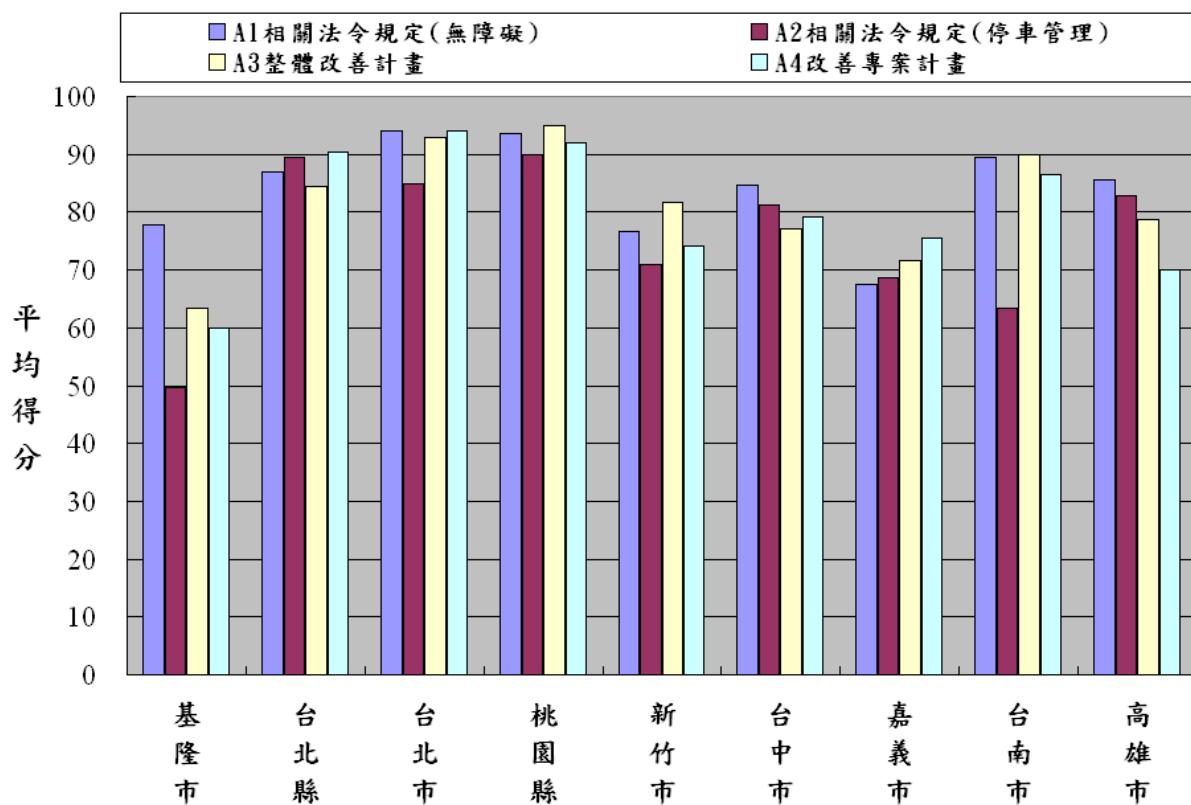


圖 4-1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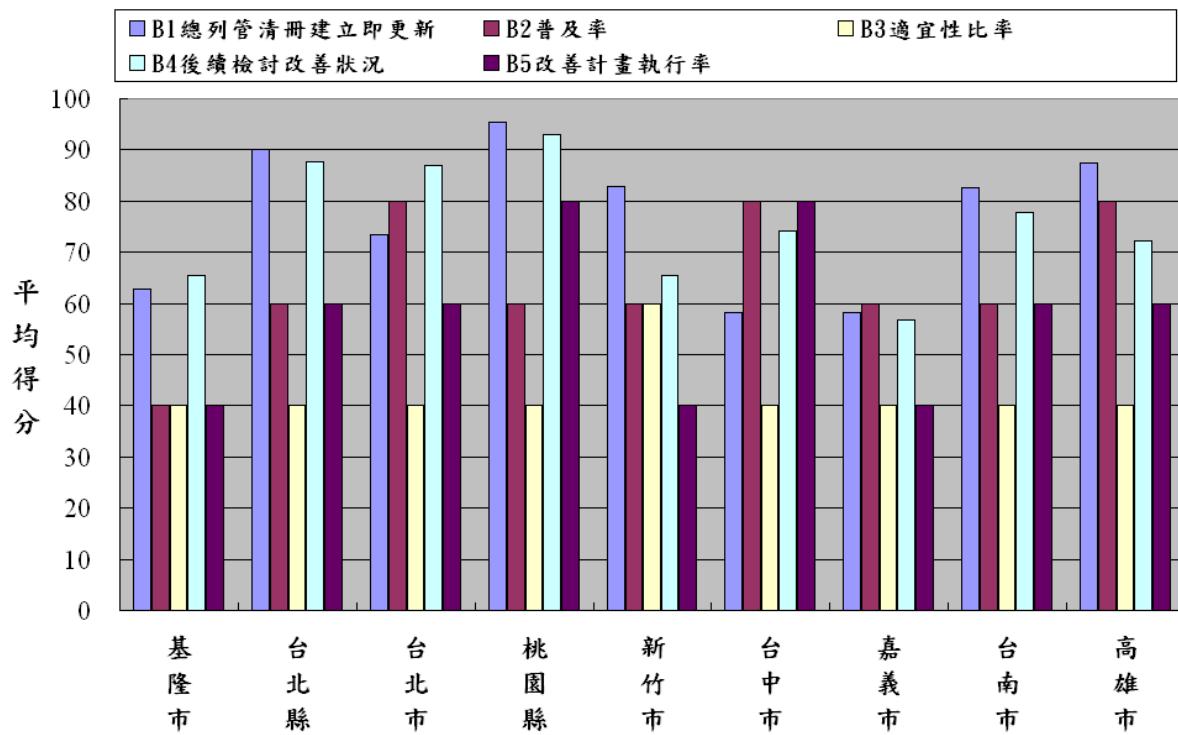


圖 4-2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除此之外，由圖 4-2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各縣市整體分數差異不大，但整體表現以台北縣與桃園縣表現較佳；而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四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適宜性比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人行道長度普遍較短，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政府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嘉義市、台中市與基隆市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改善計畫執行率」此項目中新竹市、嘉義市與基隆市得分相對較低，該縣市應積極加強此部份。

4.1.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而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暢行性部分之項目包括「有效寬度」、「阻礙或阻斷情況」、「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鋪面狀況」、「行人防護」與「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包含「整潔維護」與「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上述項目各縣市之得分表現情況可見圖 4-3 至圖 4-5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3 中可得知，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台北縣表現最佳，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75 分以上，而基隆市與臺南市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通行不易；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深入以各項目之得分狀況來看，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方面除基隆市表現欠佳外其餘各縣市均在及格分數以上，其中以高雄市表現最好，其分數在 100 分；阻斷情況方面則以臺南市與桃園縣得分為較低，此現象顯示該縣市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台北縣表現最佳，而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台中市、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與臺南市則還有進步空間，上述縣市該項目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4)，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各評估項目之得分均在 65 分以上。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台北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分數上仍有進步空間，建議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然而桃園縣已經在排水溝蓋上加設鐵絲網做為改善，可供台北市、台中市與嘉義市做為參考。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5 可發現，各縣市於人行道整潔維護方面之得分均在 70 分以上，但台北縣、桃園縣、臺南市與高雄市之得分則相對較低，建議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台中市與臺南市得分較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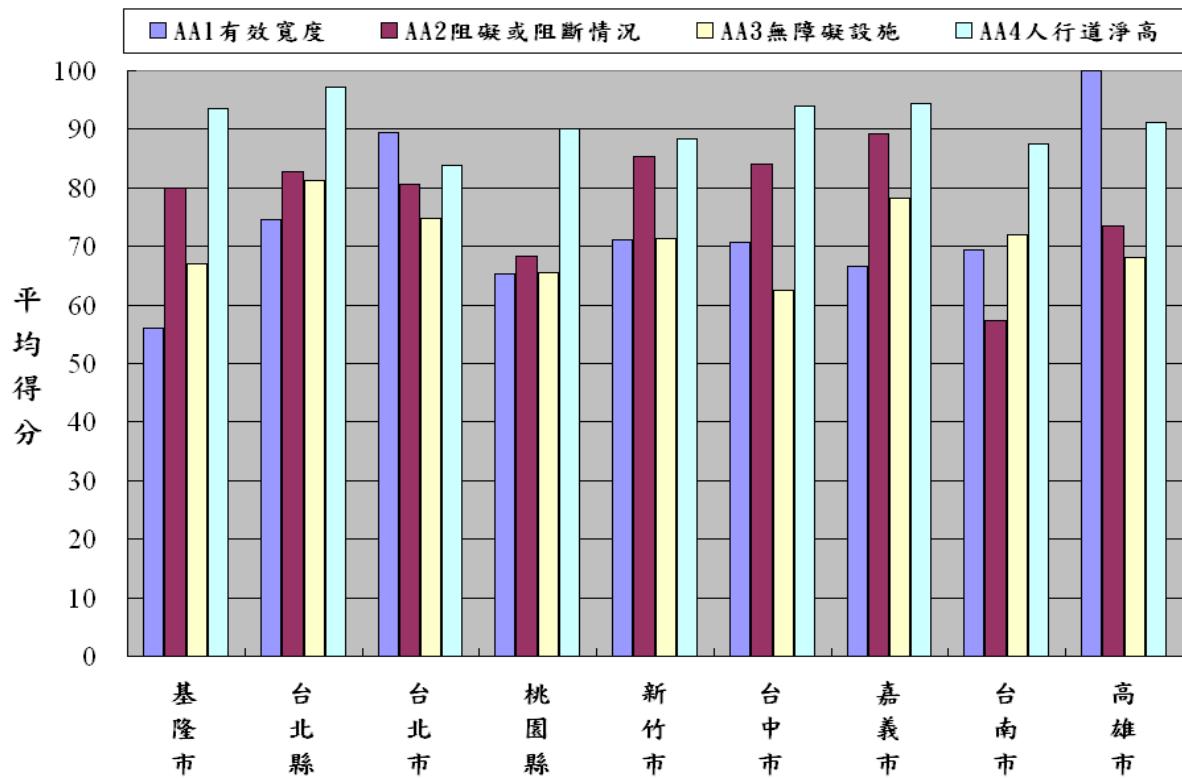


圖 4-3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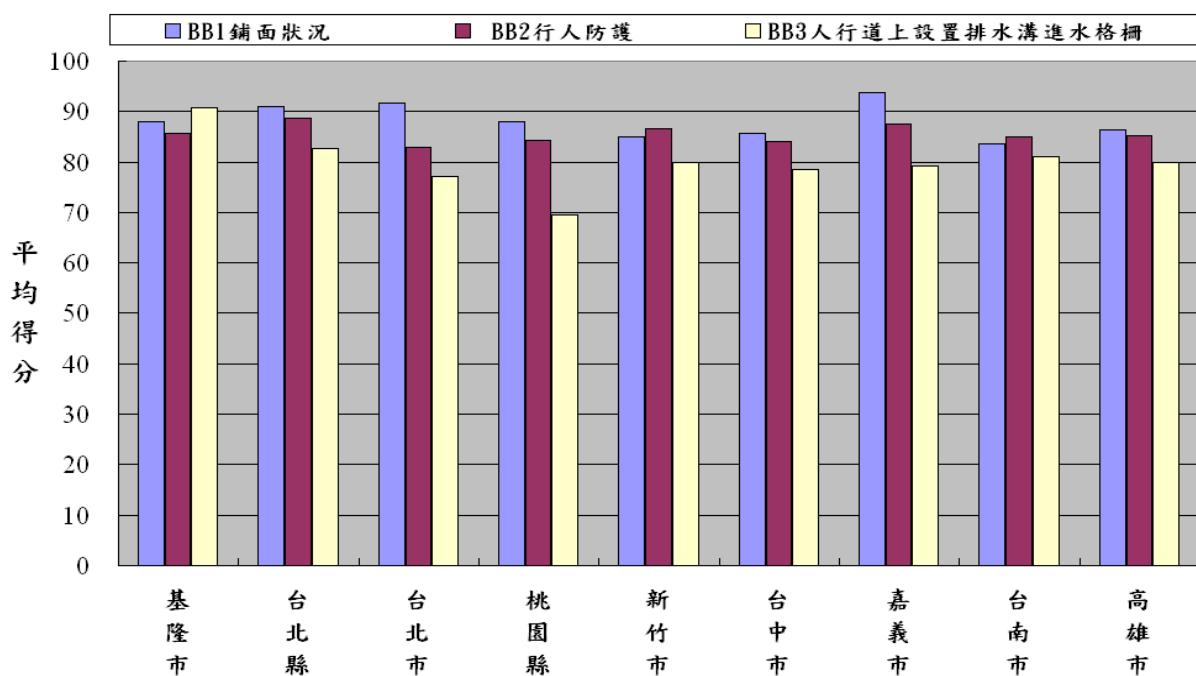


圖 4-4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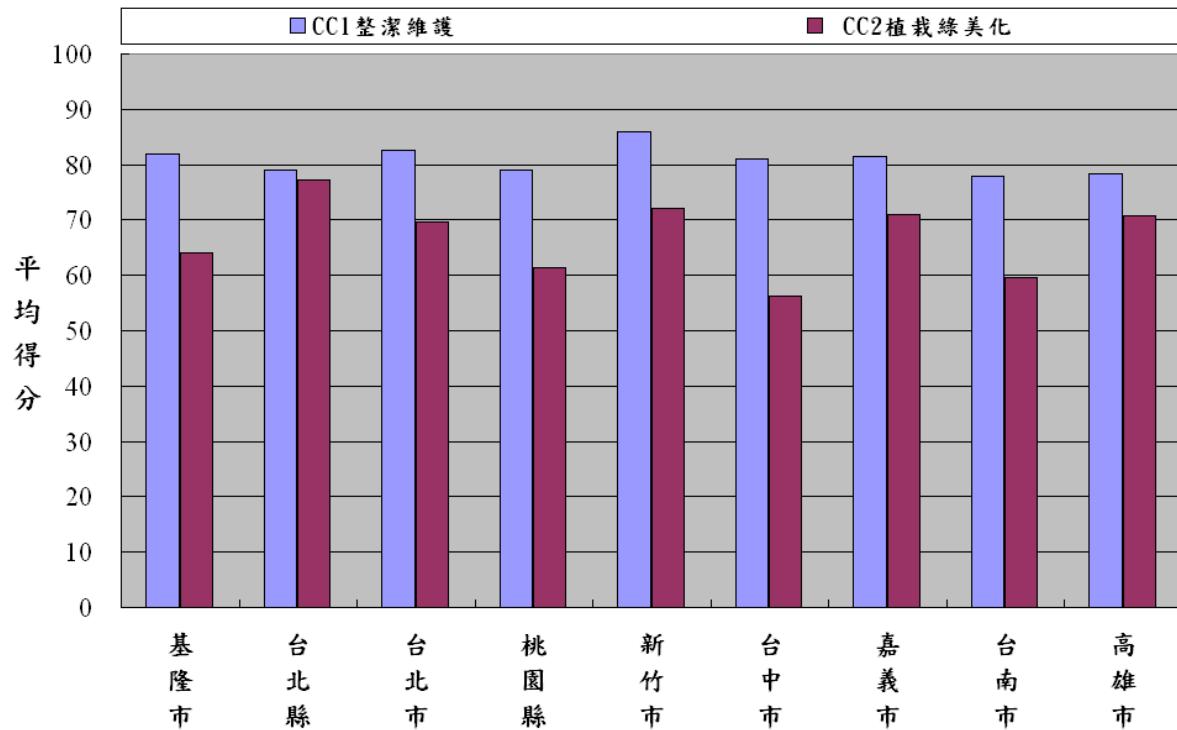


圖 4-5 都會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1.3 都會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2 與表 4-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4 與表 4-5 所示。表 4-2 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九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間差異不大，表現相當優異；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新竹市之表現則算是良好，至於基隆市與嘉義市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4 與表 4-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九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以上，得分低於 80 分之桃園縣、臺南市、台中市、新竹市與基隆市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2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83.55	73.09	58.85
縣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基隆市
	台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桃園縣	高雄市	
		新竹市	

表 4-3 都會型各縣市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523.104	2	7.728	9	67.693	0.000

表 4-4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82.46	77.78	73.45
縣市	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台北縣	新竹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台中市	
	高雄市		

表 4-5 都會型各縣市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78.372	2	1.101	9	71.210	0.000

4.2 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與宜蘭縣等十一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6 所示。從表中可得知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尚待加強，其中十一個縣市中僅有二個縣市得分在 70 分以上，而另有六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表現低於 60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則較前者為理想，除了彰化縣、屏東縣與嘉義縣尚待加強之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75 分以上且均達到一定水準，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6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新竹縣	55.06	81.82	71.12
苗栗縣	41.93	81.96	65.95
南投縣	58.38	82.63	72.93
台中縣	71.39	79.24	76.10
彰化縣	56.26	71.81	65.59
雲林縣	59.33	82.07	72.97
嘉義縣	62.61	72.64	68.63
台南縣	69.34	76.59	73.69
高雄縣	70.99	81.02	77.01
屏東縣	56.21	73.96	66.86
宜蘭縣	66.49	83.72	76.83

4.2.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6 與圖 4-7 所示。從圖 4-6 中可發現城鎮型縣市中以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之表現較為一致且相對較佳，其餘縣市則在各評估項目之得分有較大落差，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而對苗栗縣、彰化縣、新竹縣與屏東縣而言則相對表現較不理想，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深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方面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與嘉義縣在此部份表現較不佳；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縣、嘉義縣與屏東縣則在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整體改善規畫方面則以新竹縣、苗栗縣與屏東屏東等縣極需訂定未來改善方向與計畫，並訂定明確目標加以改善；至於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與屏東等縣則需於該縣轄區內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研擬完整改善專案計畫以符合多數用路人之需求，以塑造無障礙之人行空間。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

看，大部分縣市之「相關管理法令(無障礙)」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與改善專案計畫之制定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除此之外，由圖 4-7 可知，「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以台中縣、嘉義縣與台南縣表現較佳，平均分數達及格標準；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五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改善計畫執行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人行道設施上的改善執行比率低落，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而「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但新竹縣與苗栗縣在此方面仍有所缺乏，該兩市應檢討改善此現象。而各縣市「改善計畫執行率」以台中縣表現最佳，顯示出該縣市政府有確實加強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對於新項目「適宜性比率」而言，只有嘉義縣與台南縣高於六十分，顯示目前各縣市的人行道長度過短，需要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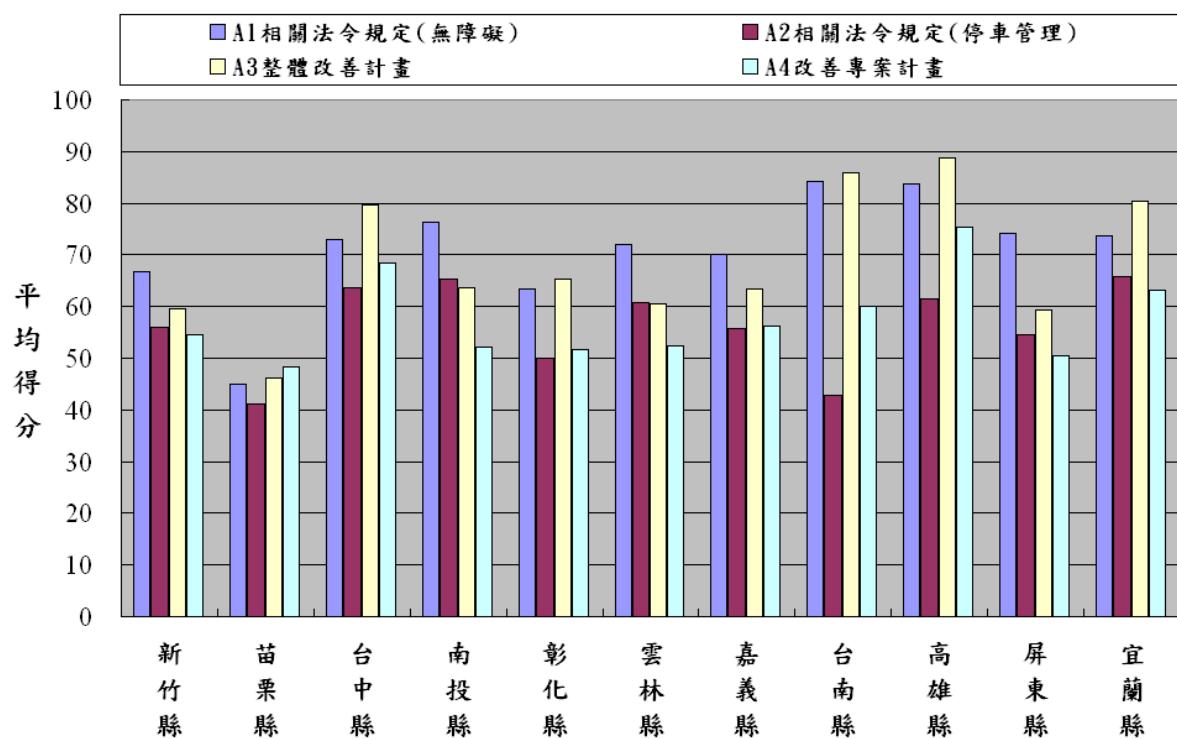


圖 4-6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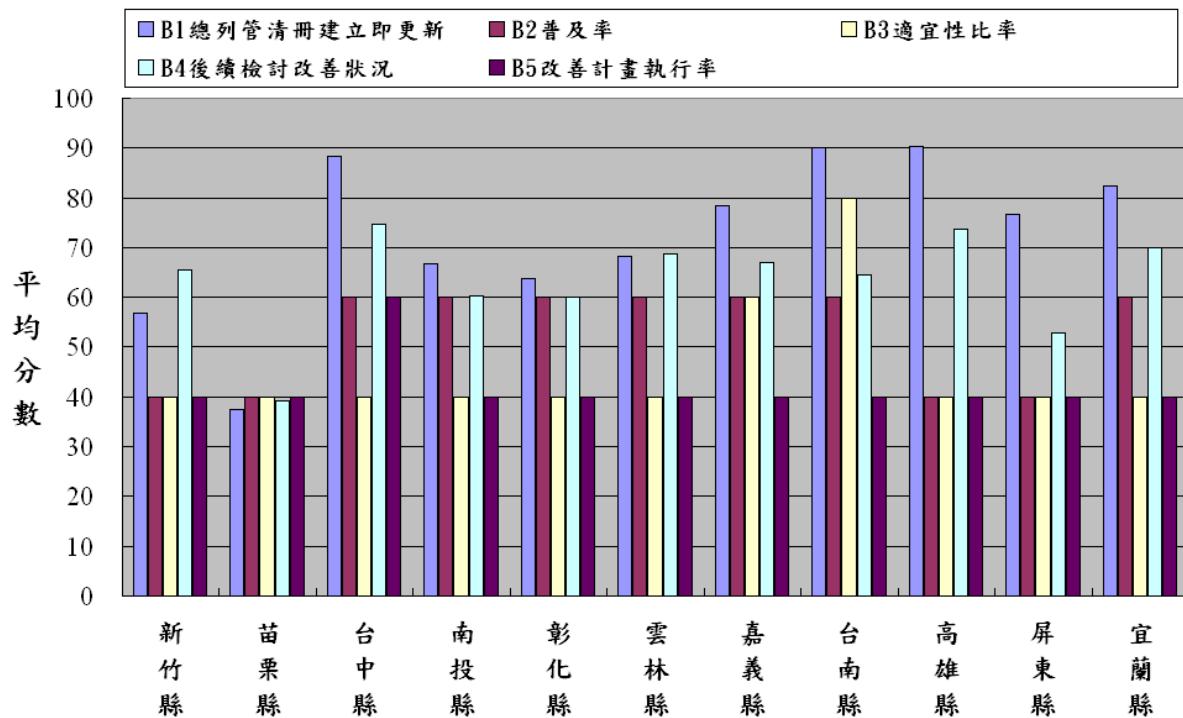


圖 4-7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4.2.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如下，暢行性包括 AA1 有效寬度、AA2 阻礙或阻斷情況、AA3 無障礙設施與 AA4 人行道淨高；安全性方面則包含 BB1 鋪面狀況、BB2 行人防護與 BB3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而舒適性則以 CC1 整潔維護與 CC2 植栽綠美化項目評估之，各縣市於上述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8 至圖 4-10 所示。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8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苗栗縣表現最佳，各評估細項之得分幾乎都在 80 分以上，而嘉義縣則尚待改進，主要仍因為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考評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方面各縣市幾乎都在及格分數以上，其中以屏東縣表現最差，其分數在 60 分以下；阻斷情況方面則以嘉義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也應加強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之執法取締與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最後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宜蘭縣表現最佳分數達 80 分以上，而彰化縣、嘉義縣與屏東縣則尚待改善，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

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之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9)，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但宜蘭縣在行人防護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低，該縣府對此部份可再加強。此外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宜蘭縣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縣市政府也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從圖 4-10 可發現，所有縣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得分大都在 70 分以上，表示各縣市均有設置人行道專用垃圾桶或以定期派專人清掃之方式來改善，值得鼓勵；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彰化縣縣得分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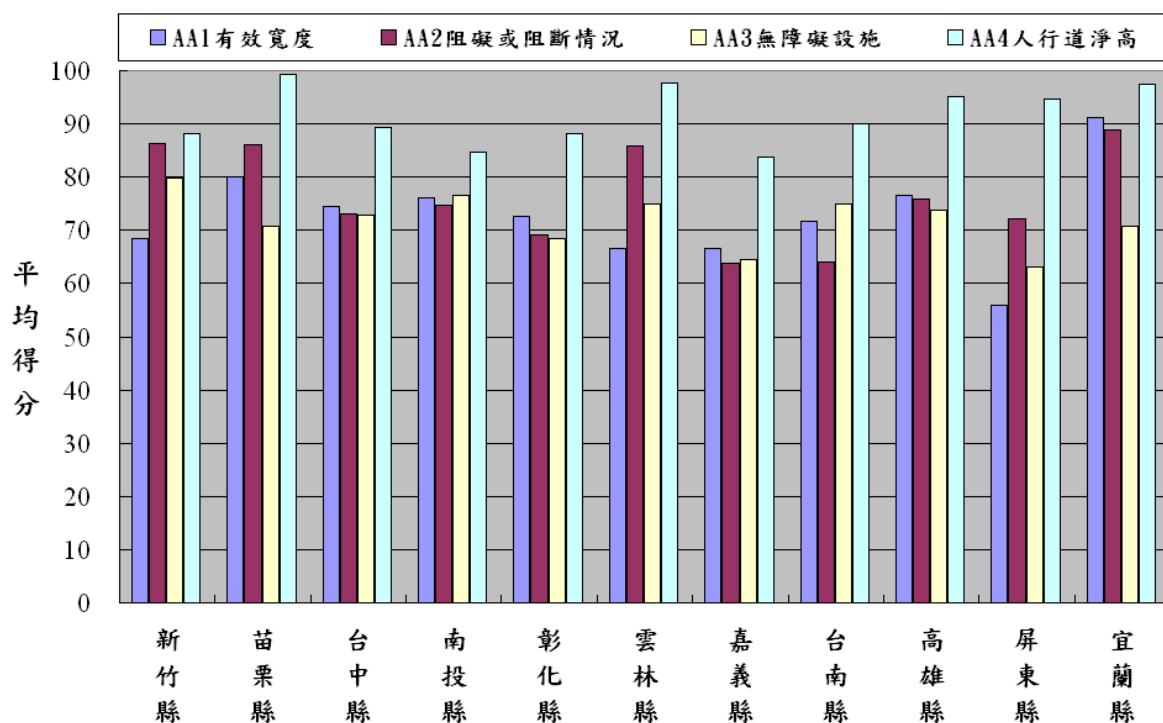


圖 4-8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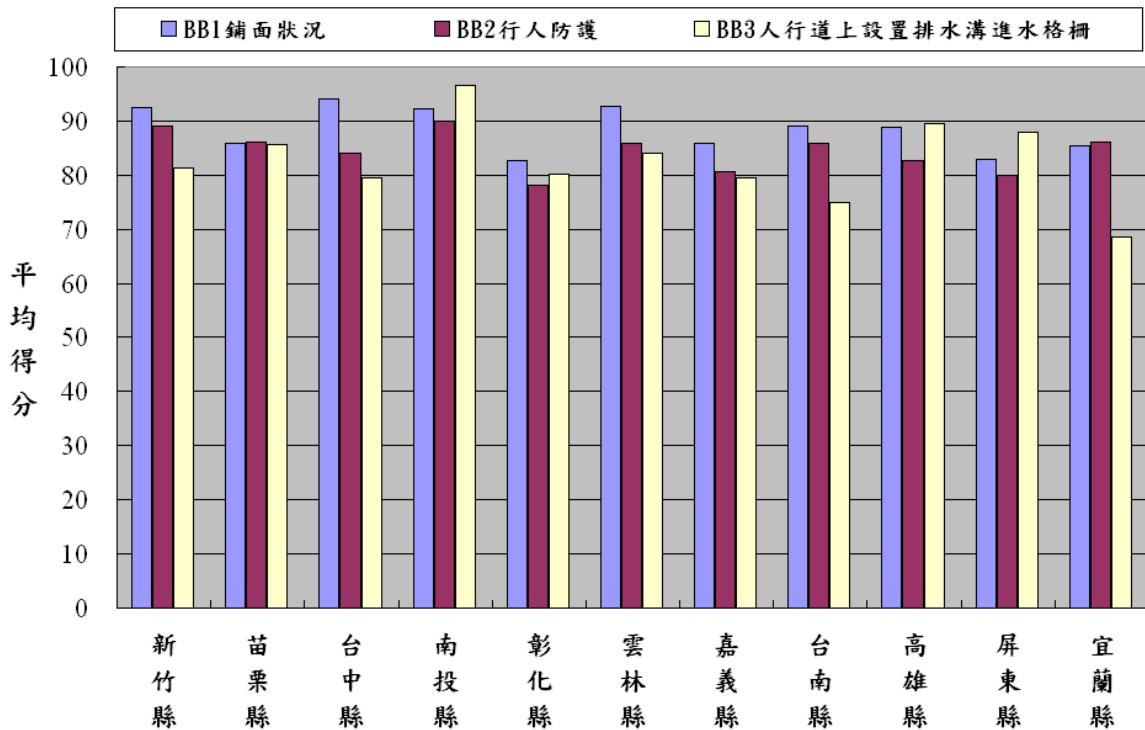


圖 4-9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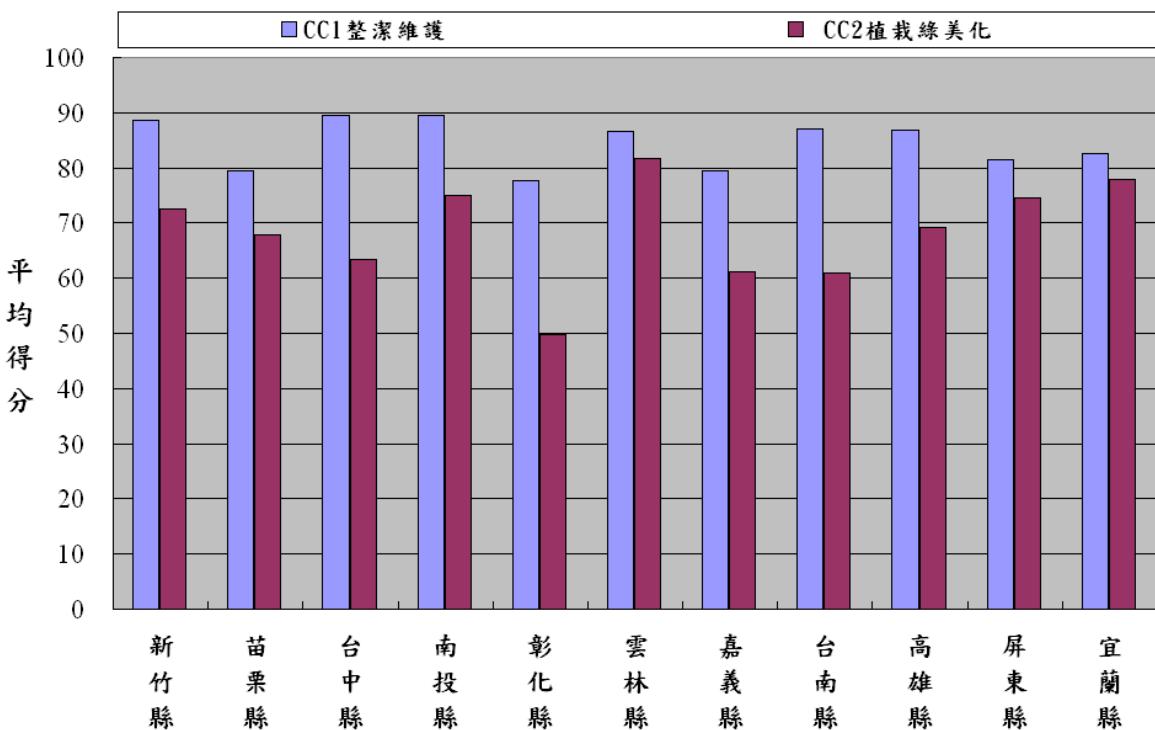


圖 4-10 城鎮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2.3 城鎮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7 與表 4-8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9 與表 4-10 所示。表 4-7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十一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類別中各組差異較大，其中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與宜蘭縣表現較佳；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與屏東縣之表現則算是尚可接受，至於苗栗縣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8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9 與表 4-10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十一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左右，得分低於 75 分之嘉義縣、屏東縣與彰化縣應更積極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7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69.92	58.37	41.93
縣市	台南縣	彰化縣	苗栗縣
	高雄縣	雲林縣	
	台中縣	新竹縣	
	宜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表 4-8 城鎮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581.678	2	5.639	11	103.144	0.000

表 4-9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82.42	78.23	72.55
縣市	南投縣	台中縣	嘉義縣
	新竹縣	台南縣	屏東縣
	高雄縣		彰化縣
	宜蘭縣		
	苗栗縣		
	雲林縣		

表 4-10 城鎮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124.345	2	1.205	11	103.154	0.000

4.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結果比較

此考評類型中包括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連江縣等五個縣市，其詳細考評結果如表 4-11 所示。從表中顯現出此類型縣市之政策作為較都會型而言，表現較需加強與改進，五個縣市中得分表現均未達 70 分，其中僅有三個縣市得分在 60 分以上，而另有二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表現低於 60 分，極待縣府方面積極重視與改善；至於實際作為方面之表現則較前面兩者為理想，除了澎湖縣尚待加強之外，其餘縣市表現均在 80 分以上，以下將更深入探討此類型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各項目之表現，並比較該類型之各縣市考評結果之差異性。

表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地考評分數	總分
澎湖縣	69.76	76.07	73.55
金門縣	65.24	82.61	75.66
花蓮縣	68.85	89.26	81.09
台東縣	55.48	88.63	75.37
連江縣	58.42	88.62	76.54

4.3.1 政策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此部份各縣市政策作為之得分表現如圖 4-11 與圖 4-12 所示。從圖 4-11 中顯示，整體而言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中各縣得分情況較接近且均需加強改善，其中澎湖縣之得分較為一致且其表現相對較佳，其餘縣市則在各評估項目之得分上有較大落差，顯示各縣市在人行環境相關法令制定之努力程度有所差異，而台東縣整體而言表現較其他各縣不理想，各項表現均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若進一步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來看，台東縣與連江縣在無障礙相關管理法令之具體作為上表現較不佳；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分數均低於 60 分在停車管理相關管理法令制定上較缺乏，整體改善規畫方面則以台東縣極需訂定未來改善方向與計畫，並訂定明確目標加以改善；至於連江縣則需於該縣轄區內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研擬完整改善專案計畫以符合多數用路人之需求，以塑造無障礙之人行空間。而針對「相關法令制定」之四項評估項目總體來看，大部分縣市之「整體改善規劃」項目得分較高，而「相關管理法令(停車管理)」之制定均為各縣市都較為不足之項目。

另一方面，由圖 4-12 可知此類型之「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整體表現尚需加強，其中以澎湖縣表現較其他縣市略佳，台東縣最需整體改善；接著從各縣市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四項準則之得分來看，以「改善計畫執行率」之得分為最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並未積極了解，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至於「總列管清冊之建立及更新」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之得分較高，顯示各縣市均已積極對人行道設施進行清冊建檔，以及實際作為後續有認真檢討改善。各縣市之「改善計畫執行率」分數均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管理及掌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應更確實執行。對於各縣市而言，「普及率」和「適宜性比率」兩項普遍分數低，顯示各縣市在人行道的長度上仍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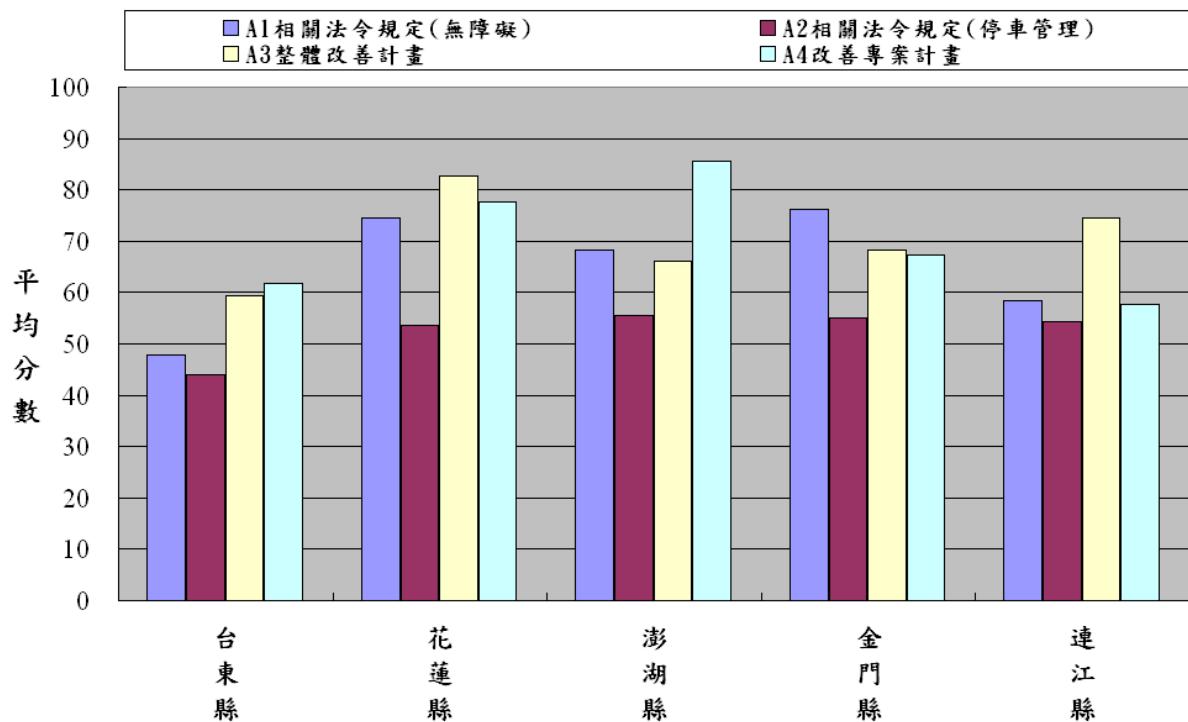


圖 4-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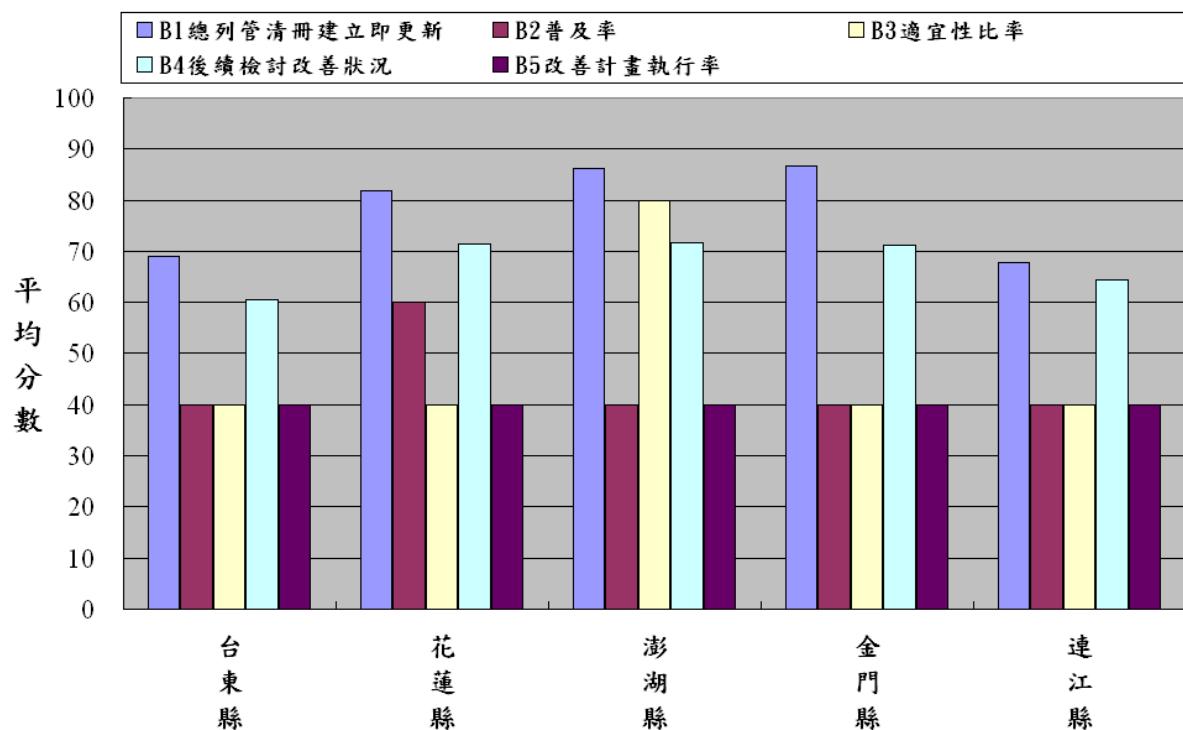


圖 4-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政策作為：新建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改善

4.3.2 實際作為項目得分比較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則包括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大項，其中各細項均如上述兩類型所示，各縣市於各項目之得分表現見圖 4-13 至圖 4-15。

1. 暢行性

首先由圖 4-13 中可看出，暢行性之整體分數以花蓮縣表現較佳，各評估細項之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而澎湖縣則尚待改進，人行道多處受阻礙或阻斷，致使行人及輪椅不易通行；且缺乏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但功能並無法發揮。若進一步以各細項得分狀況來看，各縣市均以人行道淨高之得分為最佳；有效寬度部份均在 80 分以上，其中以澎湖縣與花蓮縣表現最好，其分數在 90 分以上；阻礙情況則以澎湖縣得分為最低，顯示該縣市應加強執法取締與管理，以減少民眾違規停車或商家攤販任意擺放私人物品而損及用路人之權益；最後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以台東縣與花蓮縣表現較佳，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則表現平平，上述縣市該項目之得分偏低之原因為設置人行道時，多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之具體設計概念。

2. 安全性

由安全性方面來看(圖 4-14)，整體而言各縣市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鋪面狀況各縣表現大致良好，但金門縣在行人防護項目中得分表現相對較低，對此部份可再加強。在人行道上排水溝進水格柵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建議該縣市政府應減少人行道上排水溝的設置及改善排水溝孔隙大小與方向，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輪椅通行。

3. 舒適性

最後見圖 4-15 可發現，所有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整潔維護方面得分均在 70 分以上，該項目建議各縣市可以人行道專用垃圾桶之設置或定期派專人清掃等方式來加強改善；而植栽綠美化方面以澎湖縣與金門縣得分較低，建議當地政府應加強植栽的種植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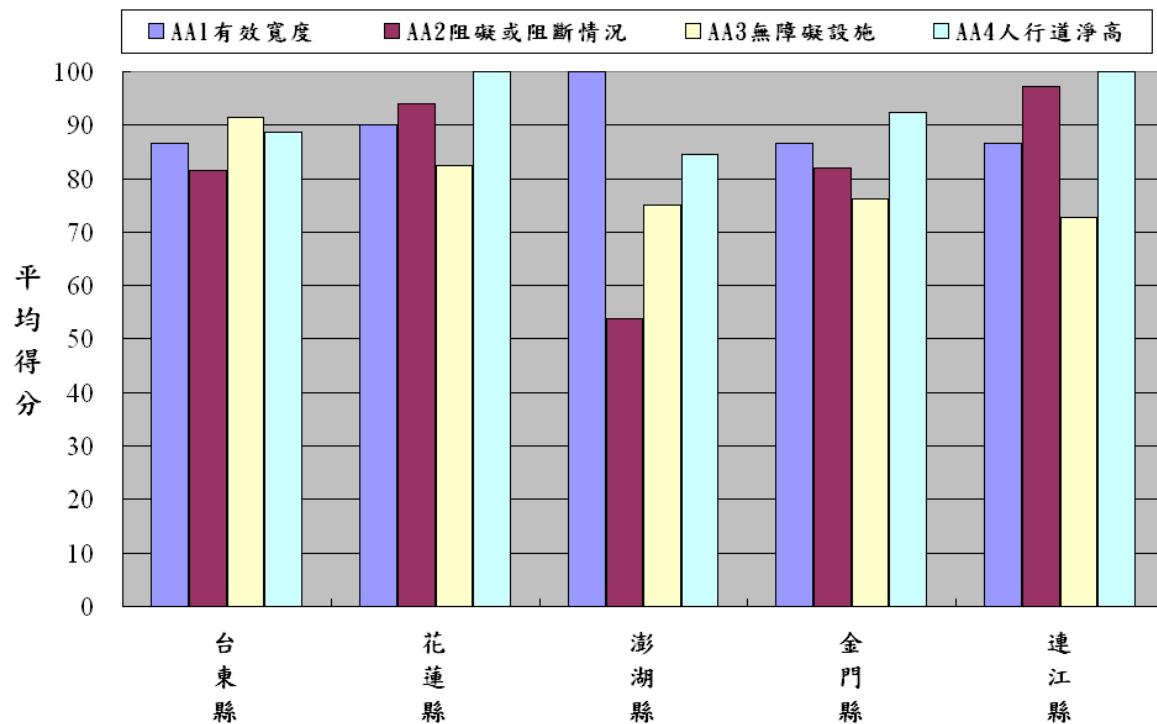


圖 4-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暢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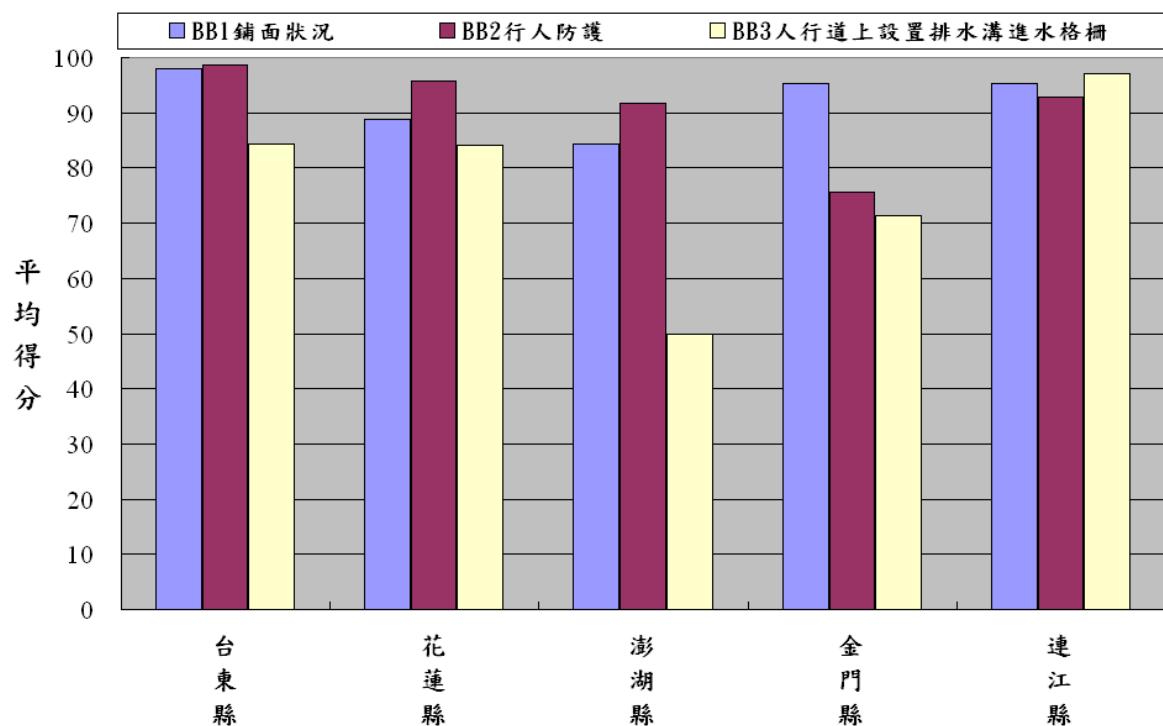


圖 4-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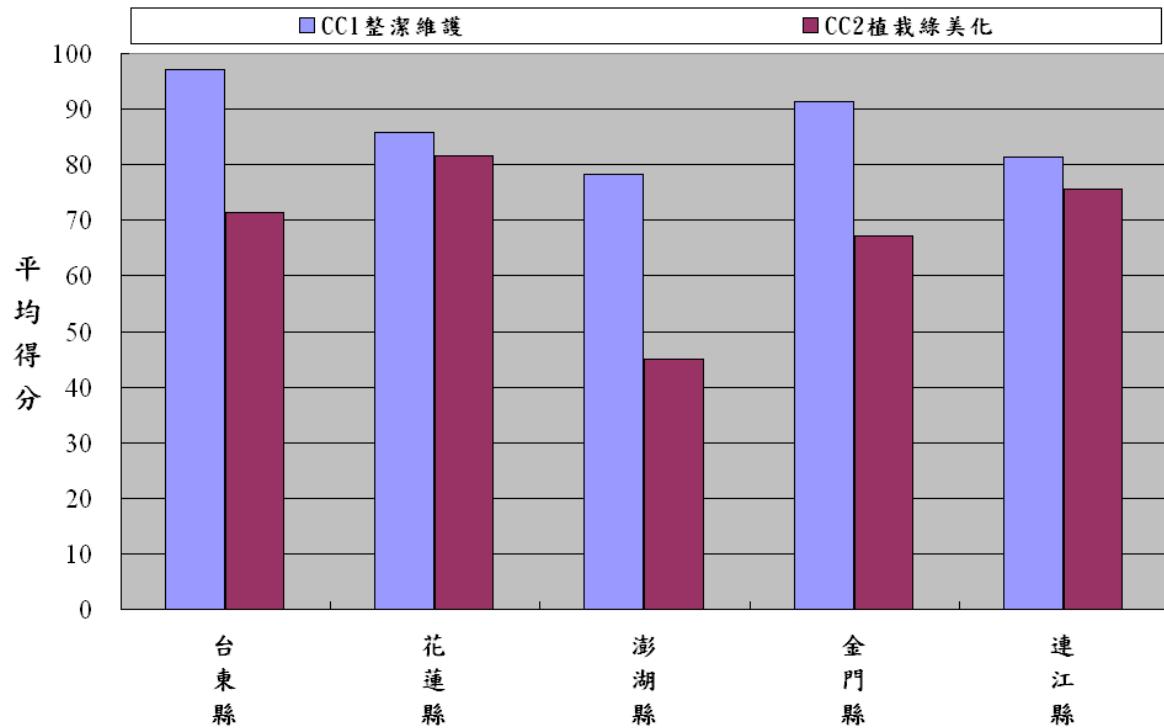


圖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比較-實際作為：舒適性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集群分析

本研究中利用 SPSS 統計軟體中之集群分析法了解本類型中各縣市之考評結果間之差異性，各縣市政策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2 與表 4-13 所示，實際作為之集群分析結果如下表 4-14 至表 4-15 所示。表 4-12 中顯示各組的平均值與組內個數且可看出五個縣市中集群分析結果分為三群，此組各縣間差異顯著；金門縣、澎湖縣與花蓮縣之表現則算是普通，至於與連江縣與台東縣則表現欠佳，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從表 4-13 中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可得知在 95% 信賴水準之情況下此分群結果為顯著，表示此分群結果為有意義。

另一方面，從表 4-14 與表 4-15 實際作為集群分析結果中可看出，受分析之五個縣市裡大多數得分在 80 分以上，表現優異；得分低於 80 分之澎湖縣應加強推廣人行環境無障礙理念並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管理，以構建完善步行環境為目標而前進，而此部份之分群結果也為顯著有意義。

表 4-12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集群分析

政策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69.46	64.40	56.46
縣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花蓮縣		台東縣

表 4-13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政策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政策作為	128.253	2	1.555	5	82.478	0.000

表 4-14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集群分析

實際作為			
組別	1	2	3
各組平均分數	88.94	83.82	76.07
	台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縣市	花蓮縣		
	連江縣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實際作為 ANOVA

	群集		誤差		統計檢定量	顯著值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自由度		
實際作為	110.955	2	0.671	5	165.366	0.000

第五章 98 年度考評成果

5.1 考評制度

96 年度為營建署首次辦理「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今年為 98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其考評內容上更新若干項目，如考評委員組成、考評道路之選擇、評分項目與權重及考評結果獎懲等。

5.1.1 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之組成改進其行政部門之委員邀請，96 年度之行政部門委員人選分別為內政部社會司及內政部營建署，而在 97 年度中，則以內政部警政署來替換內政部社會司，以其警政署專業的角度來執行本年度之考評，更可讓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缺失呈現於執法人員面前，以供未來取締之經驗建立。98 年度考評委員之組成亦延用 97 年度之組成方式。

5.1.2 考評道路之選擇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抽選 3 條道路受評。道路選取由縣市政府依回報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提報 5 條道路及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送建議考評道路中各抽取 1 條進行考評，另再依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受評道路選取 1 條進行考評。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98 年度選擇考評道路與 97 年度之差異，係將 97 年度五萬人口數以上之鄉鎮，上修為十萬人口數之鄉鎮優先選取。除以上變動，98 年度中，其餘各單位提報及營建署選取道路方式亦與 97 年度無異。

5.1.3 評分項目與權重

98 年度評分項目依循 97 與 96 年度所訂定之大項目進行考評，主要分為政策作為(40%)及實際作為(60%)等兩大部份，法令訂定中“整體改善規劃”，其所佔權重為法令訂定部分之原本的 40% 下修為 30%，而原有之改善專案計畫則由 30% 上修為 40%；在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中，新增加一項目為“適宜性比率”，其所佔權重為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之 10%，並將原有之“清查率”移除。而原有之“總列管清冊建立及更新”則上修為 30%，“改善計畫執行率”則下修為 20%；在實際作為部分，仍維持 97 年度之項目與權重。

5.1.4 考評結果獎懲

考評成績作為核補地方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一千萬元，「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二名及「偏遠及離島型」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五百萬元。另考評成績經營建署核定較去年度進步幅度最大且值得肯定者，額外補助五百萬元。該經費將增列於99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優選案件中，其執行方式為各優選案件經費以不打折或額度不受補助上限之方式處理。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8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5.2 考評結果

表5-1為98年度各縣市政府之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分數總表。

表5-1 98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結果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基隆市	58.12	76.09	68.90
台北縣	80.36	83.00	81.94
台北市	80.41	82.27	81.53
桃園縣	86.72	73.36	78.70
新竹縣	55.06	81.82	71.12
新竹市	69.33	79.56	75.47
苗栗縣	41.93	81.96	65.95
台中縣	71.39	79.24	76.10
台中市	72.58	76.74	75.08
南投縣	58.38	82.63	72.93
彰化縣	56.26	71.81	65.59
雲林縣	59.33	82.07	72.97
嘉義縣	62.61	72.64	68.63
嘉義市	60.32	81.38	72.95
台南縣	69.34	76.59	73.69
臺南市	76.42	73.63	74.75
高雄縣	70.99	81.02	77.01
高雄市	73.97	82.66	79.18
屏東縣	56.21	73.96	66.86

表 5-1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結果列表(續)

台東縣	55.48	88.63	75.37
花蓮縣	68.85	89.26	81.09
宜蘭縣	66.49	83.72	76.83
澎湖縣	69.76	76.07	73.55
金門縣	65.24	82.61	75.66
連江縣	58.42	88.62	76.54
平均	65.76	80.05	74.3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由評鑑結果可以發現，大部分之縣市實際作為上皆能達到一定程度要求，而今年評鑑分數相對於去年分數為低，其可能原因是評審委員對於各縣市政府的實地考評路段較不滿意，加上去年考評委員建議現地與政策需改善部分，各縣市政府卻未逐一落實，因此導致分數偏低。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程度投入於改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但在實際作為上表現比政策方面較佳，政策上確實有許多縣市尚未訂定專章法規來規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在未有法令規章來當實際執行面的後盾之狀況下，確實會造成推行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上明顯困難，另外，實際考評過程中亦發現，各級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與經費資源上而無法實施有效的積極作為，也確實是一個非常值得地方政府所注意的問題，以下即為本次考評的結論：

1. 本次評鑑整體綜合表現排名（分數由高至低）依序如下
 - 都會型縣市：台北縣、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臺南市、嘉義市及基隆市。
 - 城鎮型縣市：高雄縣、宜蘭縣、台中縣、台南縣、雲林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苗栗縣及彰化縣。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台東縣及澎湖縣。
2. 本研究利用多變量統計方法中集群分析進行分判『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上的差異，本研究採用分三群，經過變異數檢定（ANOVA）分析後，證明這些分群在統計上都有意義（信心水準 95%），其詳細得分群結果如下所示：
 - 政策作為：
 - 都會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83.55、73.09 及 58.85 等三群，第一群(83.55)有桃園縣、台北市與台北縣，第二群(79.3)有台南縣、高雄市、新竹市及台中市等四個縣市，然而第三群(58.85)有嘉義市及基隆市，第三群的嘉義市及基隆市在本次政策作為評鑑表現確實是明顯低於其他都會型縣市，其中基隆市更未達 60 分，嘉義市及基隆市確實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城鎮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69.92、58.37 及 41.93 三群，第一群(69.92)有高雄縣、宜蘭縣、台中縣及台南縣等四個縣市，第二群(58.37)有雲林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彰化縣等六個縣市，然而第三群(41.93)僅有苗栗縣，第三群的縣市確實政策訂定上明顯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69.46、64.40 及 56.46 三群，第一群(69.46)有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兩個縣市，第二群(64.40)僅有金門縣等乙個，然而第三群(56.46)有連江縣及台東縣等兩個縣市，第三群的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顯然第三群確實在政策制定上有需要加強的情形。

- 實際作為

- 都會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82.46、77.78 及 73.45 三群，第一群(82.46)有台北縣、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四個縣市，第二群(77.78)有新竹市、基隆市及台中市等三個縣市，然而第三群(73.45)有桃園縣及臺南市等兩個縣市，三群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 城鎮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82.42、78.23 及 72.55 三群，第一群(82.42)有高雄縣、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六個縣市，第二群(78.23)有台中縣及台南縣等兩個縣市，然而第三群(72.55)中有嘉義縣、屏東縣及彰化縣等三個縣市，與都會型縣市的情況雷同，三群間彼此的差異也不大。
-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本次可分為平均分數 88.94、83.82 及 76.07 三群，第一群(88.94)有花蓮縣、連江縣及台東縣等三個縣市，第二群(83.82)有金門縣乙個，第三群(76.07)有澎湖縣乙個，離島與偏遠地方型縣市都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對於改善無障礙空間上在實際作為上的表現確實也為三個類型城市表現最好的一個。

6.2 建議

各縣市政府在法令訂定上明顯不足，建議各縣市政府針對每年評鑑的缺失進行列冊，可以用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也建議各級政府能分年逐步訂定執行相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之相關法令與政策，並且配合民眾的教育與宣導及工務與警政單位強力執行，相信在各種配套措施完整狀況之下必能落實『以人為本』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以期待本計畫能夠達到最大之效益。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2003 年，「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 【2】 內政部，2009 年，「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3】 內政部營建署，2007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4】 內政部營建署，2008 年，「營建署人行道考評評鑑報告」。
- 【5】 趙晉緯，2003 年，「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 【6】 葉聰諭，2009 年，「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 【7】 趙晉緯，2003 年，「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手冊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手冊目錄

目錄	83
Part 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	84
附件一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89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91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94
Part 2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	97
Part 3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開會說明書	101
附件四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108
附件五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111
附件六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公園出入口無障礙實際作為紀錄表	113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

一、實施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行人環境，特訂定本考評機制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情形之依據。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本項考評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進行，考評範圍以 25 縣市政府各選取 2~5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十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

三、考評分組

(一)都會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三)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營建署代表二至三人（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專家委員（含外聘委員二~四

人及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其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營建署派任，建議組成名單如表一所示。

表一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委員各分區建議組成名單

職稱	候選人數 ¹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產生方式
召集人	1人	1人	內政部營建署	請機關薦派
副召集人	1人			
相關團體委員	20人	1-2人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²	請各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行政部門	專家學者委員	20人	1-2人	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內政部警政署委員	2人	1人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委員	4人	1-2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1人
				請各單位派員擔任

註1：候選人數為各代表機關或單位受邀候選人數，實際考評委員人數將配合委員時間許可進行調整

註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五、現地考評道路選取

現地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每一鄉鎮市區抽選3條道路受評。道路選取由縣市政府依回報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提報5條道路及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送建議考

評道路中各抽取 1 條進行考評，另再依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受評道路選取 1 條進行考評。(註 1：若身障團體未提送建議考評道路，則由營建署補助之工程案中抽選 1 條或 98 年縣市政府提報之道路進行考評。註 2：既經公佈評選道路，現場不可再行更換。)

(二)候選樣本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1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周邊；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向）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六、評分方式

(一)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並以 40% (政策作為) 與 60% (實際作為) 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考評總分計算方式詳見附件一。

(二)「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二。

(三)「實際作為」由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三。

七、考核結果獎懲

(一) 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1、特優等：考評成績 95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 2、優等：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記功一次
- 3、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嘉獎兩次
- 4、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嘉獎一次
- 5、丙等：考評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懲
- 6、丁等：考評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記申誡一次
- 7、戊等：考評成績未達 50 分者，記申誡二次

(二) 考評成績作為核補地方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一千萬元，「都會型」及「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二名及「偏遠及離島型」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縣市，額外補助五百萬元。另考評成績經營建署核定較去年度進步幅度最大且值得肯定者，額外補助五百萬元。該經費將增列於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優選案件中，其執行方式為各優選案件經費以不打折或額度不受補助上限之方式處理。

(三) 考評成果除函請各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另「都會型」及

「城鎮型」各類組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縣市，及「偏遠及離島型」第一名縣市，將邀請該縣市首長頒發「98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獎狀一紙。

八、協調配合事項

(一)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評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逢甲大學核銷。

(二)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評，逢甲大學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評單位。

(三) 考評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考評機關務必配合。

(四) 請各受考評單位密切配合逢甲大學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逢甲大學承辦人聯繫：劉育臻小姐、黃朝慶先生，連絡電話：

(04)24511363，傳真：(02)24520678 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游蘭英，聯絡電話：(02)8771-2814，傳真：

(02)8771-2833。

附件一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評估準則 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評估準則名稱	權重
政策作為	40%	相關法令制定	40%	相關管理法令 與執行檢討（無障礙 相關法令部分）	20%
				相關管理法令 與執行檢討(停車管 理相關法令部分)	10%
				整體改善 規劃	30%
				改善專案 計畫 或措施	40%
	60%	新建與既有道路 人行道管理及改 善	60%	總列管清冊 建立及更新	30%
				普及率	10%
				適宜性比率	10%
				實際作為 後續檢討改善 狀況	30%
實際作為	60%	暢行性	55%	改善計畫 執行率	20%
				有效寬度	35%
				阻礙或阻斷情況	25%
				無障礙設施	25%
	30%	安全性	30%	人行道淨高	15%
				鋪面狀況	40%
				行人防護	30%
	15%	舒適性	15%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 溝進水格柵	30%
				整潔維護	50%
				植栽綠美化	50%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1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A2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80 60 4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A3 相關法規制定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A4 相關法規制定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1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列管清冊	100 70 40 0	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最新一次更新記錄 ²

B2 新建與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道設置情 形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 去年高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 去年高 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 去年高 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 去年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普及率=人行道總長度/6m 以上道路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3 新建與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人行環境無障 礙設施設置情 形適宜性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 高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或提昇率較去 年高 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 高 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 高 4%以上	100 80 60 40	1.適宜性比率=符合條件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填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中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4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各縣(市)政府 上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受評單位說明 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100 70 40 *	1.與前年度考評道路之實質環境追蹤檢討 2.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B5 既有道 路人行 道改善	改善計畫執行 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 <input type="checkbox"/> 60%~7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	100 80 60 40	1.改善計畫執行率=已完成改善之「累計總數」/A4 改善專案計畫數 * 100% 2.若 A4 為研擬中或尚未制定相關計畫，則此項以 60%以下給分 3.由縣市政府自評並提供相關資料 ²

註 1：給分標準中若標註*號者，由各評分委員依相關檢附資料給分

註 2：所提供之資料至 98 年 7 月 24 日內進行者為限

其他積極改善作為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2.5 公尺(未達2.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60 40	1.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AA2 暢行性	1.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阻斷情況：因人行道建設時不完整導致人行道無法連續通行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阻斷及阻礙，可連續通行部分遭阻斷或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1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2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3 處以上遭阻礙或 1 處以上遭阻斷	100 70 40 0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70 40 0	4.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5.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6.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100 6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 總人行道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 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 或混凝土鋪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 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 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 極功能或維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100 70 40	3.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 隔（高程區隔、以植 槽或綠籬區隔、圍欄 區隔） 4.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3) 20~75 公分設防護緣 (4)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 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 牆
BB3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 水溝進水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 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 全	100 70 40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 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 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 響行走	100 70 40 1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 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 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	100 70 40 10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台北市	松山區	7/6	一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松山區公所	林秀津 (02)2725-8059 0972-158145
	信義區				10:30	信義區公所	
	內湖區				13:00	內湖區公所	
	士林區				14:30	士林區公所	
	北投區				16:00	北投區公所	
台北縣	蘆洲市	7/7	二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蘆洲市公所	古振昌 (02)29603456 轉 7784 0915-975371
	三重市				10:30	三重市公所	
	板橋市				13:00	板橋市公所	
	中和市				14:30	中和市公所	
	土城市				16:00	土城市公所	
基隆市	中山區	7/8	三	黃朝慶 0982458129	10:00	中山區公所	陳明海 (02)24201122 轉 1911 0937-868590
	安樂區				11:00	安樂區公所	
	七堵區				13:30	七堵區公所	
	中正區				14:30	中正區公所	
	信義區				15:30	信義區公所	
金門縣		7/9	四	徐貫倫 0952681377		金門縣政府	李禮專 (082)312731 轉 2
桃園縣	蘆竹鄉	7/10	五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蘆竹鄉公所	陳建福 (03)3320304 轉 6760 0935-268388
	桃園市				11:00	桃園市公所	
	八德市				13:00	八德市公所	
	中壢市				14:30	中壢市公所	
	楊梅鎮				16:00	楊梅鎮公所	
新竹縣	竹北市	7/13	一	黃朝慶 0982458129	9:00	竹北市公所	范景寧 (03)5518101 轉 2575 0912-006815
	竹東鎮				10:30	竹東鎮公所	
	新豐鄉				13:30	新豐鄉公所	
	湖口鄉所				15:30	湖口鄉公所	
新竹市	東區	7/14	二	黃朝慶 0982458129	10:00	東區區公所	陳明清 (03)5257215 0937-154249
	北區				11:00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				13:30	香山區公所	
苗栗縣	苗栗市	7/15	三	劉育臻 0919731556	9:00	苗栗市公所	湯明峰 (037)374535
	竹南鎮				11:00	竹南鎮公所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頭份鎮				13:30	頭份鎮公所	0989-823932
南投縣	南投市	7/16	四	劉育臻 0919731556	9:00	南投市公所	劉宣甫 (049)2222723 0921-760312
	草屯鎮				10:30	草屯鎮公所	
	埔里鎮				13:00	埔里鎮公所	
	竹山鎮				14:30	竹山鎮公所	
	豐原市		7/17		9:00	豐原市公所	許修黨 (04)25152588 0972-299125
台中縣	潭子鄉		劉育臻 0919731556	10:30	潭子鄉公所		
	大甲鎮			13:30	大甲鎮公所		
	大里市			15:30	大里市公所		
台中市	西屯區	7/20	一	劉育臻 0919731556	9:00	西屯區公所	廖偉全 (0402289111 轉 1751 0928-796522
	北區				10:30	北區區公所	
	北屯區				13:30	北屯區公所	
	西區				15:00	西區區公所	
	南屯區				16:30	南屯區公所	
彰化縣	彰化市	7/21	二	劉育臻 0919731556	9:00	彰化市公所	張志向 (04)7222151 轉 0581
	和美鎮				10:30	和美鎮公所	
	鹿港鎮				13:30	鹿港鎮公所	
	員林鎮				15:00	員林鎮公所	
雲林縣	斗六市	7/22	三	劉育臻 0919731556	10:30	斗六市公所	李岳昌 (05)5337399
	虎尾鎮				13:30	虎尾鎮公所	
嘉義縣 嘉義市	民雄鄉	7/23	四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民雄鄉公所	李紜宇 (05)3622712 轉 604 0929720205
	太保市				10:30	太保市公所	
	水上鄉				13:00	水上鄉公所	
	東區				14:30	東區公所	賴俊杰 (05)2286255 0932630673
	西區				16:30	西區公所	
台南縣	新營市	7/27	一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新營市公所	陳世榮 (06)63888911 轉 5125 0987-069819
	永康市				10:30	佳里鎮公所	
	仁德鄉				14:00	永康市公所	
	歸仁鄉				15:30	仁德鄉公所	
臺南市	東區	7/28	二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東區區公所	鐘南豪 (06)3901073 0911-629003
	中西區				10:30	中西區公所	
	南區				13:00	南區公所	
	北區				15:00	北區區公所	

縣市	鄉鎮區	日期	星期	工作人員	時間安排	集合地點	縣市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安南區				16:00	安南區公所	
屏東縣	屏東市	7/29	三	余昌樺 0920725730	9:30	屏東市公所	陳青宏 (08)7320415 轉 3517 0919-773746
	內埔區				10:30	內埔鄉公所	
	潮州鎮				14:00	潮州鎮公所	
	東港鎮				15:30	東港鎮公所	
					10:30	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	馬公市	7/30	四	徐貫倫 0952681377			黃偉宏 (06)9274400 轉 333 0922-926291
高雄縣	鳳山市	7/31	五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鳳山市	劉怡君 (07)7477611 轉 1608 0913-378908
	大寮鄉				10:30	大寮鄉	
	林園鄉				13:30	林園鄉	
	岡山鎮				15:00	岡山鎮	
連江縣		8/3	一	黃朝慶 0982458129	16:30	連江縣政府	彭守勤 (0836)25398 轉 22 0933-324305
高雄市	前鎮區公所	8/4	二	余昌樺 0920725730	9:30	前鎮區公所	黃宣翰 (07)3421418 轉 102 0988-579179
	苓雅區公所				10:30	苓雅區公所	
	三民區公所				13:00	三民區公所	
	楠梓區公所				14:30	楠梓區公所	
	左營區公所				16:00	左營區公所	
宜蘭縣	宜蘭市	8/5	三	余昌樺 0920725730	9:00	宜蘭市公所	吳明亮 03-9251000 轉 1326 0933-985161
	羅東鎮				10:30	羅東鎮公所	
	冬山鄉				13:30	冬山鄉公所	
花蓮縣	花蓮市	8/6	四	余昌樺 0920725730	10:00	花蓮市	李國雲 (03)8221684 0920-087152
	吉安鄉				13:00	吉安鄉	
台東縣	台東市	8/7	五	余昌樺 0920725730	10:00	台東市	吳哲元 089-325394 轉 315 0922-067603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

縣市	日期	星期
台北市	7/6	一
台北縣	7/7	二
基隆市	7/8	三
金門縣	7/9	四
桃園縣	7/10	五
新竹縣	7/13	一
新竹市	7/14	二
苗栗縣	7/15	三
南投縣	7/16	四
台中縣	7/17	五
台中市	7/20	一
彰化縣	7/21	二
雲林縣	7/22	三
嘉義縣 嘉義市	7/23	四
台南縣	7/27	一
臺南市	7/28	二
屏東縣	7/29	三
澎湖縣	7/30	四
高雄縣	7/31	五
連江縣	8/3	一
高雄市	8/4	二
宜蘭縣	8/5	三
花蓮縣	8/6	四
台東縣	8/7	五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開會說明書

一、會議目的

為充分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所投入之政策作為，並審查各縣市於相關法規制定、新興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管理及改善等項目之具體表現，特召開本會議。

二、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共舉辦三場次，場次召開時間與會議地點如表 2-1 所示。各場次會議進行時程則如表 2-2~2-4 所示，會議中將由各受評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審核評分。

表 2-1 審查會召開時間與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98 年 8 月 11 日	08:00-17:00	署本部
第二場	98 年 8 月 12 日	08:00-17:00	中工處
第三場	98 年 8 月 13 日	08:00-17:00	南工處

表 2-2 第一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 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 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台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10~14:30	連江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30~14: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9:40~10:00	台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宜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10~15: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5:20~15:40	休息				
10:30~10:50	基隆市	政策作為簡報	15:40~16:10	新竹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6:10~16: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桃園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2:10	新竹市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3:50	花蓮縣	政策作為簡報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表 2-3 第二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台中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40~14:00	苗栗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00~14: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20~14:30		休息
9:40~10:00	嘉義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30~14:50	彰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0:30~10:50	南投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10~15:30	嘉義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30~15: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雲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20	台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3:20~13: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表 2-4 第三場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9:00~9:20	高雄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30~13:50	台南縣	政策作為簡報
9:20~9: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10~14:20		休息
9:40~10:00	台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20~14:40	屏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00~10:2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4:40~15:0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0:20~10:30	休息				
10:30~10:50	台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00~15:20	高雄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5:20~15:4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10~11:30	金門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30~11:5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1:50~12:10	澎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 與縣市代表答辯			
12:30~13:30	午餐時間				

三、書面資料寄達期限、項目與數量

(一) 寄達期限：98年7月24日

(二) 審查資料項目：

1.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2. 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內容
4.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之更新記錄與更新日期
6.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7.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8.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9.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執行率
10.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附件四）
11.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附件五）

(三) 書面資料數量：20份

四、 審查方式及評分依據

- (一) 由營建署聘請委員組成考評委員會。
- (二) 本審查會議評分依據包含政策作為書面資料與簡報答詢二部分。
- (三) 受評縣市應先就政策作為評分表所列之項目內容自評應得分數，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應於寄達期限前備妥 20 份，函送至營建署彙整後，供考評委員檢視以利審查會議之進行。

營建署聯絡人：游蘭英 聯絡電話：(02)8771-2814
傳真號碼：(02)8771-2833 電子信箱：lanying@cpami.gov.tw

- (四) 受評縣市代表未到場簡報者以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逕行考評
- (五) 考評委員於審查會議中得就受評縣市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該縣市代表僅得就考評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 受評縣市代表依排定順序及時間向考評委員進行簡報說明，受評縣市如逾簡報時間十分鐘未到者，則以下一縣市依序遞補(遲到之縣市得於當日既定時程結束後再行簡報)。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

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委員質詢時間與縣市代表回答時間共二十分鐘，簡報時間不足二十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七) 考評委員就各考評縣市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如有未盡事宜，由考評委員協議定之。

五、 簡報內容項目

有鑑於各受評縣市僅限於二十分鐘內完成簡報，為確保審查會議之順利進行並避免影響既定時程之安排，簡報內容項目僅需包含下列各項即可：

(一)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二) 審查項目內容說明

(三) 自評分數說明

附件四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 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相關法規制定	A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2 訂定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法令並執行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部分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提供初稿或草案，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3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整體改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A4 訂定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公佈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新建及既有道路人行道 管理與改善	B1 是否建立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每季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完整清冊但已逾一年以上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清冊但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列管清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冊名稱、建置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相關紀錄，預計民國__年月完成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提送資料
B2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6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3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或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清查清冊、清查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清查計畫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3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5%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或提昇率較去年高 4%以上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4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B5	改善計畫執行率	<input type="checkbox"/> 9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95% <input type="checkbox"/> 60%~7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60%	勾選第一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執行完成日期及內容影本 勾選第二選項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執行進度，且預計民國__年__月完成

附件五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是否 提送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相關管理 法令與執行檢討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內容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如清道專案計畫、督導 計畫、聯合稽查小組等)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總列管清冊與最近一次更新 記錄與更新日期	是/否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是/否		普及率： 或提昇率較去年高____%以上
新建與既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 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是/否		適宜性比率： 或提昇率較去年高____%以上
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是/否		
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 改善專案計畫執行率	是/否		改善執行率：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是/否		

附件 六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 公園出入口無障礙實際作為紀錄表

**「市區公園出入口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
考評工作人員記錄表**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評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公園(名稱)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幾處		百分比(%)	備註
暢行性	出入口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設施)	出入口路緣 斜坡順平	順平			1.各出入口至少拍照 1 張 2.暢行性百分比 (1) 出入口路緣斜坡是否順平百分比=斜坡順平(幾處)/全部出入口(幾處)
			不順平			(2)無障礙百分比(輪椅)=可自由通行(幾處)/全部出入口(幾處)
	公園出入口是否可供輪椅通行	主要出入口 對準人行穿越道	有			3.公園出入口寬度：_____公尺
			無			
總評	公園出入口 阻斷情形	設置障礙物 使輪椅無法 進出	可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阻斷(輪椅使用者亦不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阻斷輕微(局部或一般行人可通行，輪椅使用者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阻斷嚴重(多處或一般行人亦不易通行)
照片						

註：若實際考評之人行道旁或鄰近處有公園，即進行此表考評。

附錄 B 「現地考評評分表」與「工作人員記錄表」

~現地考評評分表~

工程名稱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地 點	縣/市 區 路		姓 名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標準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 (步行寬度) =人行道整體寬度 - (公共設施帶寬度 ∪ 機 車停車格位寬度 ∪ 天 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2.5 公尺(未達 2.5 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80 60 40	1. 選取路段中最窄之處量測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 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 防、管線設施。
AA2 暢行性	1. 阻礙情況：因民眾 私自佔用 (路霸、 機車違規停車等)。 2. 阻斷情況：因人行 道建設時不完整導 致人行道無法連續 通行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阻斷及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遭阻斷或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1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2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3 處以上遭阻礙或 1 處 以上遭阻斷	100 70 40 0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 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100 70 40 0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 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 斜坡。 2.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 界線及警示帶。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0 公尺且無影響安 全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一處淨高不足 2.0 公尺或有 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100 6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 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 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100 80 60 40	1. 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車道與人行道間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100 70 40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BB3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100 70 40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	100 70 40 10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	100 70 40 10	

~工作人員記錄表~

工程名稱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地點	縣/市 區 路	姓 名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備註
AA1 暢行性	有效寬度(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 (公共設施帶寬度 ∪ 機車停車格位寬度 ∪ 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原寬：_____ (m)；有效寬度_____ (m) 阻斷類型：(A)電線杆；(B)變電箱；(C)號誌；(D)佈告欄；(E)護欄；(F)消防栓；(G)植槽、綠籬；(H)路燈；(I)標誌；(J)電信箱；(K)其他_____ ()餘_____ (m)，()餘_____ (m) ()餘_____ (m)，()餘_____ (m) ()餘_____ (m)，()餘_____ (m)	
AA2 暢行性	1.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 (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阻斷情況：因人行道建設時不完整導致人行道無法連續通行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阻斷及阻礙，可連續通行 部分遭阻斷或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1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2 處遭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上 3 處以上遭阻礙或 1 處以上遭阻斷	
AA3 暢行性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AA4 暢行性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0 公尺且無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一處淨高不足 2.0 公尺或有影響安全之突出物	突出物限制：地面上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B1 安全性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累加制) $\text{破壞面積} = \text{長(cm)} \times \text{寬(cm)}$ <hr/> <hr/> <hr/>	1. 人行道鋪面可為路磚或混凝土鋪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B2 安全性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車道與人行道間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
BB3 安全性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且影響通行安全	
CC1 舒適性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	
CC2 舒適性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	
建議 事項			

附錄 C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前機制檢討會議紀錄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前機制檢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簡組長修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簿)

記錄：游蘭英

簡組長修德：

重視無障礙環境代表國家生活水準品質提升與進步之重要因素，各縣市府也正努力改善中，而去年度桃園縣政府在此部分之改善與進步最多，實值得鼓勵與學習。另本署於 6 月 25 日將舉辦「98 年度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研討會」，並頒發「97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與「97 年度全國優良人本道路選拔大獎」，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壹、綜合討論：

一、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

1. 無障礙實際考評順序歷年皆為由北部至南部，今年是否可從南部開始考評？
2. 臺北市本年度須考評區域共 5 區，一天行程內是否可考評完畢？

台中市政府：

1. 政策作為中之普及率分母為何為 6 米？何謂適宜性？何謂無障礙設施完善之定義？

警政署：

1. 本年後半年度本署業務繁重，人力吃緊，是否參加人員能給予行政上之獎勵。

主辦單位：

1. 考評行程時間約訂於每年 6、7 月，建議提早準備作業。
2. 每季請縣府填報之「既有市區道路人行道調查系統」中有普及率及適宜性兩指標。而政策作為中普及率分母為 6 米，乃使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 1.3 版」，其道路資料為 6 米以上。
3. 另普及率及適宜性定義為普及率=有人行道道路長度/道路總長度。適宜性=符合無障礙條件之人行道面積/人行道總面積；符合無障礙條件之人行道面積為道路寬度 $\geq 12m$ 且步行淨寬 $\geq 1.5m$ 或道路寬度 $<12m$ 且步行淨寬 $\geq 1.25m$ ；並符合無障礙設施之條件。

二、相關民間團體

劉委員金鐘

1. 政策作為中建議增加改善前、後之比較如 97 年度與 98 年度考評道路改善之比較；故建議增加一項「實質環境改善計畫」如人行道改善前、後之照片對照等。
2. 是否所有實際考評委員皆瞭解考評評分之要領？請承辦單位於考評前讓各評審委員將最新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之無障礙篇熟讀，以達考評前之評分初步共識。另考評時委員間評分之分數有時差異過大？

溫委員吉祥：

1. 考核結果獎懲，未達 50 分建議記過一次。

翁委員玉鈴：

1. 考評之委員對無障礙認知應達成行前共識。
2. 縣市政府是否有讓無障礙團體申述之平台？
3. 道路考評應以人口密集或重要之交通運輸站或政府機關為主如鎮(鄉)公所前之人行道。

蔡委員再相：

1. 今年度增加補助款之獎勵性，故評分之公平性更顯重要，對於考評委員組成建

議政策作為同一組人，實際作為分成三組人員進行。

2. 政策作為相關法規制定增加「執行檢討」，考評內容項目應修改為訂定完整、部分訂定中、研擬中。

承辦單位：

1. 考評前將對考評委員作行前說明，並請委員瞭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之「無障礙設施與人行道篇」以達共識。
2. 對於考評委員評分分數差異過大，將除去統計之常態分配兩端極端值。

主辦單位：

1. 本署業於5月初先行發文請身障福利團體提供考評之道路，本署將優先納入考評考量，希冀逐年改善無障礙人行環境。
2. 關於縣市政府是否有讓無障礙團體申述之平台部分，於考評手冊與定案報告書中皆有各縣府承辦人聯絡方式，可洽本組承辦索取參考。

學者專家：

葉教授光毅：

以大方向思考此無障礙考評機制，希冀各位能將以下論述深藏心中：

1. 以無障礙與普遍化接合之通用設計為要求，滿足無障礙團體與一般人之整合通用性，才能避免資源浪費與符合多功能使用。
2. 人性化考量，特定地區如都會型、城鎮型所呈現人們行為之差異考量設計、人行活動與自行車活動行為與差異性分析之人性考量。
3. 安全性中列入「安心」考量、交通文化之學習、特定區域輔以適度之vista象徵性設計、大規模夜市之夜間道路管理措施、傳統式與新式之互相結合與矛盾問題之解決等皆涉及實施機制如何提升改善上述問題如騎樓整平即是新舊整合；另須注意「都市化較低地區」之「服務補償性」發生之可能性以及「使用者」與「推動者」之社會困境；而GIS是建構、結構的，但考評中之長度是機能的、有機的，在實際考評時要斟酌兩者間之差異。

許教授添本

1. 普及率及適宜性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再確認。指標之道路分母數，若 10 米以上較無爭議，而 10 米以下之道路則可再分別考量，若道路有設置人行道達 30%、60% 等之評分權重不同，以上可於後續年度考評中再斟酌評估。
2. 今年考評以主要人口密集之鄉鎮市區為主，爾後年度是否考評不同鄉鎮市區之道路或每年度考評增換部份比例之新增鄉鎮市區。
3. 考評道路建議以完整性為主如中正路整段。
4. 騎樓是否納入考評？
5. 辦理此計畫之縣府承辦獎懲問題，建議以獎勵多於懲罰。
6. 考評委員實地考評後，可綜合討論再行評分，可減少評分之偏見與誤差。
7. 提送政策作為時增加實際執行面之檢討、考評項目增加夜間照明項目。
8. 「市區公園出入口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增加出入口對準人行穿越道。

周教授家蓓

1. 今年度每鄉鎮市區選取 3 條道路，是否為將第一年考評選取之 5 條道路刪減為 3 條？
2. 原受評道路（去年）之選取建議以去年分數最低之道路進行本年度之考評（70 分以下）並增加其評分權重。
3. 政策作為審議時建議開放各縣市政府觀摩。
4. 適宜性之計算應以長度計算較為合理。

主辦單位：

1. 政策作為中普及率與適宜性之統計結果值將再與系統公司聯絡，找出問題後修正。由於兩指標仍有部分爭議，本年度將降低兩指標之權重，並增加「實質環境改善計畫」指標，以檢討追蹤近年實際無障礙環境空間改善之對照如改善前、後之照片對照。另適宜性之計算分子、分母由面積改為長度計算。
2. 「市區公園出入口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將增加「出入口對準人行穿越道」項目。
3. 本計畫每鄉鎮市區往年皆選取 3 條道路。

貳、會議結論：

本計畫內容請作業(主辦)單位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之，再將定案之計畫函知各單位與通知縣市府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受考評之日期與道路名稱，請縣府提早準備。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前機制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簡修德	記 錄：游蘭英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周家蓓教授	教授	周家蓓
許添本教授		許添本
姜渝生教授		
葉光毅教授	教授	葉光毅
趙家麟教授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理事	劉宗麟
中華視障聯盟	秘書長	蔡再相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秘書長	溫吉海
財團法人 愛盲基金會		

時 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游蘭英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高 壯	高 壯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 推動聯盟	研究專員	包 沖 波
內政部警政署	董 繼 正	董 繼 正
臺北市政府	鄒 唐	池 菊 千 林 秀 碩
臺北縣政府		古 振 喜
基隆市政府	技 士	陳 錦 仁
桃園縣政府	技 士	陳 建 福
新竹市政府	技 士	周 飛 雅 (代)
新竹縣政府		黃 景 菁
苗栗縣政府	技 士	洪 永 伸
臺中市政府	技 士	廖 健 全

時 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游蘭英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臺中縣政府	技士	許修德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蒲正助
南投縣政府	技佐	劉宣車 林云華
雲林縣政府	技術員	李昌昌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敏宇
臺南市政府	技 士	詹善雨
臺南縣政府	技佐	陳世美
高雄市政府	助理工程員	黃宣翰
高雄縣政府	僱員	劉怡君
屏東縣政府	技佐	陳青宏

時 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組長修德

記 錄：游蘭英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宜蘭縣政府	沒士	吳明亮
花蓮縣政府	技工	李國雲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哲元
澎湖縣政府	代理組長	黃建宏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本署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林錦堂
本署南區工程處	分隊長	林櫻花
本署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仁

逢甲大學

陳吉光 游蘭英

宋柏勳

劉育臻 顏朝慶 蘇承弘

附錄 D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 主持人：簡組長修德

記錄：賴秉宜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五、 綜合討論：

(一) 政府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1) 本年度考評本縣於政策作為表現較佳，但於實際作為方面，因今天所投入之人力與物力相較於去年皆有所成長，但分數與期望值有一定程度之落差，請逢甲大學再次確認分數計算之正確性。

(2) 某些縣市政策作為分數較低落，但於實際作為卻有不錯的成績，建議考慮政策作為存在之必要性。

(3) 現地考評評分方式建議以數個委員組成一群組來評分，取代個別評分方式。

2. 臺北市政府：

(1) 今年在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的成績表現相較於去年皆有所

下降，但於現況上法規的訂定應是有增無減，且實際作為每年皆實施改善 5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但於去年與今年分數呈現上會讓人產生比較的心理。

(2) 實際作為的分數是否僅反應個案抽樣道路的分數或者是代表整體城市的平均指標，應於分數公佈上做更一步的說明，避免被外界做不當之引用。

3. 基隆市政府：

針對無障礙部分有制定相關法規，但於政策作為部分分數較為低落，請再行確認。

4. 澎湖縣政府：

(1) 請承辦單位於建議方案報告書中說明考評分數較差項目之建議改善方式。

(2) 本縣受限於氣候影響導致可種植的數種稀少，也於歷年考評皆列為表現較差之項目，實為難處。

(二) 社福團體

1. 殘障聯盟：

(1) 為避免考評委員於認知上差異過大，建議於考評前先行以小組會議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

(2)各縣市去年經評定為待改善道路部分，今年多數尚未改善完成，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改善執行率；另新闢道路部分也請務必依循規範設置，杜絕因設計錯誤造成經費無意義的開支及身障人士通行的障礙，例如板橋市縣民大道及文化路的無障礙設施，請加強檢討。

(3)考評委員請於一個月前確認，以便事前準備並增加委員出席的穩定性。

(4)對桃園縣予以肯定，因為該縣於規範公布後即舉辦講習對公所相關人員教育輔導，以加強對於規範的認知及訂定的目的。

(5)道路選取方式建議以新闢道路、待改善道路、及民間團體提報等三種選取方式作為考評取樣道路。

(6)建議各縣市政府能學習桃園縣的經驗，於規劃設計階段就能讓使用者提前參與並表達需求。

2. 愛盲基金會：

(1)是否可由各縣市政府來建議何種道路選取方式較具有公平性。

(2)依希望促成的目標對於新闢道路和既有道路做比分上之調整。

(3)針對三種不同類型的縣市希望在考評委員的安排上能以同類型固定分配一組委員，避免因主觀差異性過大影響分數上的評定。

(4)建議在改革路上能讓民間團體於各項行動尚未施作時提前表達資訊，相信較能事半功倍。

3. 伊甸基金會:

(1)建議將去年列入建議改善且於今年已改善完成的道路特別提出表揚，相互激勵各縣市。

(2)將各類型縣市在提報考評道路時指明特定範圍，例如都會型至少需有一條考評道路位於商圈周邊；城鎮型須位於鄉鎮區公所周邊等，以更加切合人行需求。

(3)本會因收發公文的時間較為冗長，希望考評委員能儘早確認，以利人員的調派。

4.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1)苗栗縣於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較為低落，為何於實際作為確有相當優異的表現？請苗栗縣說明。

(2)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對委員提問能適當答覆，勿以列席心態參加。(請苗栗縣政府檢討)

(三) 專家學者

1. 艾委員嘉銘：

(1)評鑑報告中第 61 頁指出桃園縣在實際作為評分上並不理想，但報告人卻列為他縣市的典範，請再說明。

(2)改善方案報告中之文字錯誤或修正，已標明於報告書中會後將提供承辦單位參考。

(3)人行道之路樹或植栽如生長過於快速反而破壞路面，建議針對不適宜之樹種改植其他適宜樹種。

(4)由於評分結果涉及獎勵，如以分數排名容易導致各縣市斤斤計較，建議改用分級，以免因少數委員極端不同看法影響縣市政府成績。

(5)贊成殘障聯盟之建議，針對有極端差異的評分經由合議方式解決，惟建議將委員想反映之事項確實紀錄。

2. 許委員添本：

(1)建議考評分數的計算經標準化程序，最後以 1~10 級分的方式做呈現。

(2)以今年度之考評成績有多數縣市皆較去年退步，但絕對不表示大環境在退步，應於報告書中對道路選取及評分標準做更一步的界定。

(3)本考評機制係對考評表現優良之縣市給予獎勵，但對於較

需改善的縣市是否也能逆向思考給予補助或有進步鄉鎮市

之人員予以獎勵。

(4)請於評鑑報告內針對台北市與台北縣相對比較項目再行加

強檢視與說明。

(5)改善方案報告應以系統化方式針對各縣市考評分數較薄弱

部份建議其改善方式，且應與評鑑報告相互對應，另於優

良案例彙整部份應納入排名前段之縣市，以具說服性。

(四) 主辦單位

1. 簡組長修德:

(1)建議各縣市政府設法於網站上開設無障礙窗口或設置專

線提供民眾適時反應需求。

(2)請縣市政府務必將中央所制定之法令或規範迅速確實傳達

至所屬單位以做為依循的方向。

(3)於人行道寬度不合於規範之處，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從縮減

車道的方式來增加人行空間，當然必須在與多方意見取得

共識的情況下適時展現施政魄力。

(4)改善方案報告中應將各縣市待改善項目詳實列出並分類，

以利後續改善之用。

2. 道路工程組：

(1) 本年度政策考評計分項目相較於去年略做小幅度之調整，例如適宜性比率、訂定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各縣市政府上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上述可能是部分縣市政府較缺乏的，進而造成與上年度分數上的差異；另於實際作為部分，由於去年度有加分項目，即針對考評路段如有退縮空間供人行使用及完善公共設施帶且符合人行環境無障礙者，各給予實際作為總分1~5分獎勵，但於本年度為求更貼近現況，並無額外設置加分項目。另外在行人防護設施部分，為求遵循本署於今年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本次新增人行道與臨地高差是否設置防護措施之評分項目。除此之外，本年度考評社福團體針對諸多縣市皆有提報建議考評道路，本署也從提報道路中選取一條做為考評道路，而社福團體所提報大多屬於較需改善之道路。綜上所述，皆為本次考評各縣市分數較去年下降之可能因素。

(2) 關於社福團體所提出現地考評前委員應先達成共識，此部分於今年度考評時大多於評分前先行邀集當天出席委員對各種情況的給分標準做事前說明，來年也會加強不足之

處；另考評道路選取的方式已於考評手冊之中敘明，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伊甸翁委員的建議也將納入參考。

(3)針對委員對於苗栗縣今年實際作為分數的疑義，經查今年社福團體未對苗栗縣提送建議考評道路，而一般社福團體所提報大多屬於最需改善的道路，因此可能是造成苗栗縣實際作為分數高於政策作為的主要因素。

(五) 委辦單位

逢甲大學：

(1)針對基隆市及桃園縣的提問在此先做說明，本次考評針對都會型各縣市的排名確實與預期有些許落差，但經調閱複驗相關資料後確認於分數試算上確實無誤。另本次政策考評委員與去年差異性不大，且於北中南三場考評會議所排定的委員也儘可能相同，故評分標準應是一致的。桃園縣的部份於現地考評時有很多項目值得表揚，但在部分特定路段也確實存在嚴重阻斷的情形，另外委員的看法較兩極化，可能是對桃園縣的期望程度較高所致。

(2)有關台北市的提問，就數據面來觀察其實北市與北縣的

作為皆相當優異，嚴格來說應是分數敏感度的差異，若以級分方式來呈現，應會有效降低個別差異性，道路抽樣部份各縣市皆依循考評手冊之規範選取，至於分數與指標的評定將會再做通盤性之檢討並於書面說明上做補強。

(3)針對社福團體的提問作綜合說明，有關委員於評分前先行取得共識確實是非常必要的前置工作，未來務必會朝此方向做改進。另於提前確認考評委員部分，本年度考評大致上皆於2星期前發文，1星期前以電話告知並同步發送簡訊，本執行單位也會再行做通盤性的檢討，以利出席委員之行程能儘早敲定。除此之外在苗栗縣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分數差距較大的部分，我們已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但站在執行單位的立場，我們絕對要尊重數據之準確性，已查證確認無誤。未來考評於分數權重、道路選定等部分皆會參考各位的建議，以期更具公平合理性。

(4)感謝兩位教授之建議，未來分數的評定將採用級分制並於建議報告中敘明。文字錯誤與優良案例彙整部分也絕對會再行妥修及補強，並於最終定稿報告中一併呈現。

(六) 會議結論

1. 本計畫考評道路選取、考評項目、評分方式及權重部份，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單位之建議修正之。

2. 有關報告書內容修正部份，請逢甲大學將與會委員、社福團

體及機關代表之各項意見確實納入修正參考。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 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簡組長修德				記 錄：賴秉宜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吳副組長瑞安				
中華民國殘障 聯盟	楊青 邱幼貞	劉惟鐘 謝東寧	賴	汪育卿
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脊髓 損傷者聯合會	祕書長	溫吉洋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	周寧	翁永鑑		
愛盲基金會	廖長	謝發財		
中華民國老人 福利推動聯盟	研寧專員	包玲玲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稱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許委員添本		許添本		
艾委員嘉銘		艾嘉銘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	吳惠文		
台北市政府	市府 科長	劉明龍 陳世杰 林香輝		
台北縣政府	股長	徐忠亮		
基隆市政府	拔士	傅維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桃園縣政府		陳坤成	
新竹市政府		陳明治	
新竹縣政府		林經華 張慶文	
苗栗縣政府	臨時 工程助理 員	林正雄 化	
台中市政府	科長	林乃成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台中縣政府	技士	許修光	
	技士	凌怡君	
南投縣政府	技佐	劉宜甫 林云華	
雲林縣政府	科員	陳明琳	科長 邱欽賢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薛大同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賴佑志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祐寧		
台南市政府	科長	朱仁彥		
臺南縣政府	技佐	陳世榮		
高雄市政府	助理工程員	黃昌翰		
高雄縣政府	僚員	劉怡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陳春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明豪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李國雲		
台東縣政府	技士	吳哲元		
澎湖縣政府	代理課長	黃連宏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金門縣政府	請假 技士	李禮東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李世欽		
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逢甲大學	助教	林哲龍 翁朝慶 彭志雲 宋柏勳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君 賴秉宜 黃湘玲		